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花蓮縣港口列冊考古遺址（秀山段 520 地號）

試掘評估計畫

成果報告書



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花蓮縣港口列冊考古遺址（秀山段 520 地號）

試掘評估計畫

成果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 鍾國風

研究助理 蔡世華

潘韋亨

徐翊倩

林文傑

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



# 目次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第一節 緣起 .....	1
第二節 計畫目的與工作事項 .....	2
第三節 計畫期程 .....	3
<b>第二章 港口遺址簡介</b> .....	<b>5</b>
第一節 港口舊社文獻回顧 .....	5
一、文獻中所載的港口社 .....	5
二、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ョプラン島之記 .....	7
三、Cepo'戰爭 .....	13
第二節 港口遺址概述 .....	15
一、港口遺址位置 .....	15
二、港口遺址研究概史 .....	17
三、港口遺址文化內涵 .....	20
(一) 新石器時期 .....	20
(二) 金屬器末期與港口舊社 .....	23
<b>第三章 考古試掘與地層內涵</b> .....	<b>28</b>
第一節 營建基地與佈坑 .....	28
第二節 層位堆積內涵 .....	31
一、探坑 TP1 .....	31
二、探坑 TP2 .....	35
三、探坑 TP3 .....	41
第三節 遺跡內涵 .....	46
一、TP1 遺跡 .....	46
二、TP2 遺跡 .....	47

<b>第四章 文化遺物</b> .....	<b>59</b>
第一節 分類原則.....	59
第二節 金屬器時期靜浦文化.....	64
一、陶質遺物.....	64
二、歷史時期遺物.....	65
第三節 新石器晚期麒麟文化.....	68
一、陶質遺物.....	68
二、石質遺物.....	74
三、TP2-F2 遺跡的石質遺物組合.....	90
第四節 新石器早期大埕坑文化.....	93
第五節 小節.....	95
<b>第五章 評估與建議</b> .....	<b>96</b>
第一節 評估.....	96
一、考古遺址.....	96
二、史蹟.....	97
第二節 建議.....	99
一、文化資產評估建議.....	99
(一) 農舍新建工程基地.....	99
(二) 土地範圍營建或開發行為.....	101
二、縣定港口遺址指定.....	102
三、Cepo'舊社史蹟指定.....	103
四、Cepo'舊社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定.....	104
<b>參考書目</b> .....	<b>107</b>

## 圖次

圖 1-1：秀山段 520 地號農舍新建工程基地位置圖 .....	2
圖 2-1：20 世紀初期秀姑巒溪河口阿美族村社分佈圖 .....	6
圖 2-2：19 世紀初期秀姑巒溪河口阿美族家屋與生活日用器物 .....	8
圖 2-3：19 世紀初期秀姑巒溪河口阿美族村社生活日用器物 .....	9
圖 2-4：19 世紀初期秀姑巒溪河口阿美族村社槍、刀、箭、斧等外來鐵製 器物 .....	10
圖 2-5：19 世紀初期秀姑巒溪河口阿美族村社貝珠製作圖 .....	11
圖 2-6：秀姑巒溪口物產進出示意圖 .....	13
圖 2-7：港口遺址範圍圖 .....	16
圖 2-8：港口遺址歷年考古發掘與本計畫評估範圍說明圖 .....	18
圖 2-9：港口遺址大盆坑式繩紋陶口緣 .....	21
圖 2-10：港口遺址麒麟文化陶器 .....	22
圖 2-11：港口遺址靜浦文化層陶瓷器 .....	24
圖 2-12：港口遺址 B1-B4、B6-B7 墓葬分佈圖 .....	25
圖 2-13：港口遺址靜浦文化層墓葬 .....	25
圖 2-14：Cepo' 舊社禁忌空間圖 .....	27
圖 3-1：本計畫營建基地與考古發掘探坑分佈圖 .....	28
圖 3-2：秀山段 520 地號農舍新建工程一樓平面圖與考古探坑位置圖 .....	29
圖 3-3：秀山段 520 地號農舍新建工程基地剖面圖 .....	29
圖 3-4：港口部落阿美族人向祖靈祭禱 .....	30
圖 3-5：Cepo' 舊社 Taluan 聚會所與儀式禁忌空間 .....	30
圖 3-6：TP1 地層發掘紀錄 .....	33
圖 3-7：TP1 北牆、東牆地層圖 .....	34
圖 3-8：TP1 界牆照 .....	34
圖 3-9：TP2 地層發掘紀錄 .....	37
圖 3-10：TP2 地層發掘紀錄 .....	38
圖 3-11：TP2-L4 相關發掘工作照與坑面照 .....	39
圖 3-12：TP2 北牆、東牆地層圖 .....	40
圖 3-13：TP2 界牆照與工作照 .....	40
圖 3-14：TP3 地層發掘紀錄 .....	43
圖 3-15：TP3 地層發掘紀錄 .....	44
圖 3-16：TP3 北牆、東牆地層圖 .....	45
圖 3-17：TP3 界牆照 .....	45
圖 3-18：TP1 現象 L3a-F1、L4a-F2 發掘紀錄 .....	47
圖 3-19：TP2 層位 L3a (F1) 相關發掘工作照與坑面照 .....	48
圖 3-20：TP2 層位 L4a (F2-L1) 相關發掘工作照與坑面照 .....	51

圖 3-21：TP2 層位 L4a (F2-L2) 遺物照 .....	52
圖 3-22：TP2 層位 L4a (F2-L1) 石質遺物現場初步分類 .....	53
圖 3-23：TP2 層位 L4a (F2-L1) 石質遺物現場初步分類 .....	54
圖 3-24：TP2 層位 L4a (F2-L2) 石質遺物現場初步分類 .....	55
圖 3-25：TP2 層位 L4a (F2-L2) 石質遺物現場初步分類 .....	56
圖 3-26：TP2 層位 L4a (F2) 現場分類工作照 .....	57
圖 3-27：TP2 層位 L4a (F3) 發掘工作照與坑面照 .....	58
圖 4-1：陶類說明圖 .....	60
圖 4-2：靜浦文化各類陶質遺物 .....	65
圖 4-3：靜浦文化層伴出的外來陶瓷器 .....	67
圖 4-4：麒麟文化時期各類罐口 .....	69
圖 4-5：麒麟文化時期各類把鈕 .....	73
圖 4-6：新石器時期（麒麟文化）各類有刃石器 .....	77
圖 4-7：新石器時期（麒麟文化）石礮與邊刃器 .....	78
圖 4-8：新石器時期（麒麟文化）無刃石器 .....	79
圖 4-9：新石器時期（麒麟文化）各類石錘 .....	80
圖 4-10：新石器時期（麒麟文化）的各類石核 .....	81
圖 4-11：新石器時期（麒麟文化）石片器 .....	84
圖 4-12：新石器時期（麒麟文化）石片 .....	85
圖 4-13：新石器時期麒麟文化層出土帶火燒裂片疤痕的燒石卵礫 .....	87
圖 4-14：新石器時期麒麟文化層出土的斷裂燒石 .....	88
圖 4-15：新石器時期麒麟文化層出土的火燒裂片 .....	89
圖 4-16：TP2 麒麟文化層 L4a (F2) 堆積石質遺物類別統計圖 .....	92
圖 4-17：大埕坑文化各類陶質遺物 .....	94
圖 5-1：港口列冊考古遺址與港口 Cepo' 舊社史蹟空間分佈圖 .....	99

## 表 次

表 1-1：本計畫工作時程表 .....	4
表 2-1：秀姑巒溪口村社名變動表 .....	5
表 2-2：港口遺址歷年研究一覽表 .....	19
表 3-1：試掘探坑遺跡說明表 .....	46
表 3-2：TP2-L4a (F2) 卵礫石出土統計表 .....	50
表 3-3：TP2-L4a (F2) 石質遺物統計表 .....	50
表 3-4：TP2-L4a (F2) 燒石與火燒裂片統計表 .....	50
表 4-1：各探坑陶類件數統計表 .....	60
表 4-2：陶類說明表 .....	61
表 4-3：靜浦文化陶器屬性一覽表 .....	64
表 4-4：靜浦文化層歷史陶瓷器屬性一覽表 .....	67
表 4-5：新石器晚期代表性罐口屬性一覽表 .....	69
表 4-6：新石器晚期代表性陶把屬性一覽表 .....	71
表 4-7：斧鋤形器形制說明一覽表 .....	74
表 4-8：鏟形器形制說明一覽表 .....	75
表 4-9：箭鏃形制說明一覽表 .....	75
表 4-10：尖狀器形制說明一覽表 .....	76
表 4-11：網墜形制說明一覽表 .....	79
表 4-12：燒石卵礫與火燒裂片尺寸數量統計表 .....	86
表 4-13：TP2 麒麟文化層 F2 堆積石質遺物類別統計表 .....	91
表 4-14：大埕坑文化陶器屬性一覽表 .....	93
表 5-1：港口 Cepo' 舊社史蹟地景一覽表 .....	98
表 5-2：港口遺址價值與指定說明一覽表 .....	103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緣起

花蓮縣港口列冊考古遺址（秀山段 520 地號）試掘評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源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開發業主所有土地（豐濱鄉秀山段 520 地號）農舍新建工程，該筆土地範圍及農舍基地屬花蓮縣列冊港口遺址範圍，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故，本計畫於開發前進行考古遺址試掘評估。

依據花蓮縣文化局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蓮文資字第 1070014722 號函）「花蓮縣港口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豐濱鄉秀山段 520 地號開發案現場勘查」的會勘紀錄指出：「會勘地號豐濱鄉秀山段 520 地號，確為港口遺址範圍內；520 地號目前多為雜草林，鄰近周遭和歷年調查均可見文化遺物和考古文化層，且北側旁為港口舊社墓葬區。」

會勘紀錄建議：「建議依文資法第 47 條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建議未來考古評估過程和結果，能以不同形式讓港口舊社後代（當代的港口部落）知曉港口遺址的歷史與價值。」

會勘紀錄決議：「本案基地位於港口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鄰近周遭和歷年調查均可見文化遺物和考古文化層，且北側旁為港口舊社墓葬區，開發業主應於開發前委請專業考古機關（構），在基地範圍內試掘 3 處 2m×2m 考古探坑，探坑位置須平均分佈基地範圍，俟考古試掘工作完成，以評估後續處置方案；本局同意地主委託本局進行本案考古試掘評估，請地主清除本案基地草木，以利考古試掘進行。」

緣於上述「花蓮縣港口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豐濱鄉秀山段 520 地號開發案現場勘查」會勘決議，主管機關花蓮縣文化局委託成大考古學研究所，於 108 年 1 月 19 日至工作計畫書（含發掘申請書）審查通過起 40 個日曆天內期間，完成花蓮縣豐濱鄉秀山段 520 地號基地範圍內，試掘三處 2×2 平方公尺的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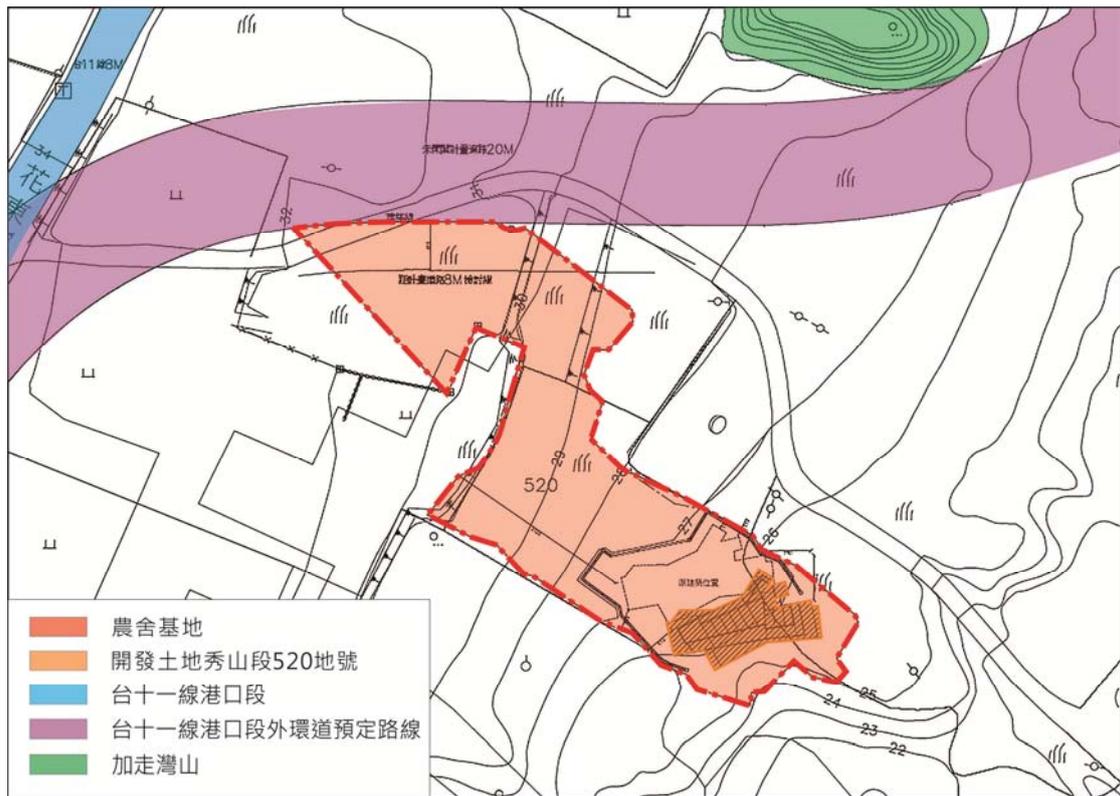


圖 1-1：秀山段 520 地號農舍新建工程基地位置圖（改繪自原典建築師事務所）

## 第二節 計畫目的與工作事項

本計畫目的：

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子法之相關規定，在港口列冊遺址（秀山段 520 地號）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施工之前，進行考古試掘評估工作。
2. 評估港口遺址價值及文化內涵，作為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評估遺址保存與工程建設預防性措施之依據，以降低工程建設對於港口遺址之影響。
3. 依法完成發掘出土標本整理與發掘報告，同時建立出土文物的清冊，移交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管理保存。

依據本計畫契約與相關法令規範，本計畫考古發掘計畫執行內容主要涵蓋三部分，其一為田野發掘工作的進行與發掘資料初步的整理；其二，遺址價值與文化內涵調查評估工作；其三，考古報告撰寫以及發掘資料移交主管機關之相關作業工作，包括文化遺物後續的整理、研究、建檔與造冊等工作。

有關考古發掘資料整理及研析部分，步驟說明如下：

#### 1. 資料初步整理

發掘各項相關紀錄（含文字、圖像、影像等）之初步整理、歸類並製作複本，出土遺物之初步分類，並選取可供測定年代及成份分析標本，其餘標本進行清洗、編號、登錄與初步分類。

#### 2. 遺物整理分析

初步整理後之遺物，進行進一步分類、觀察描述、建檔統計，並選擇代表性標本進行圖繪、照相，如有重要標本送實驗室，進行成份分析與年代測定等科學鑑定工作。

#### 3. 遺跡現象分析

分析地層堆積與相關遺跡現象，結合標本整理結果，圖繪地層堆積與現象分佈圖，說明不同階段港口遺址人類生活之文化樣貌。

#### 4. 建檔與報告撰寫

報告撰述分成兩個部分，首先依據田野發掘資料撰述初步田野發掘報告，提供委託單位進行港口遺址價值評估。第二階段透過資料整理與分析，理解遺址文化內涵，挑選具代表性或重要標本，建立遺址重要標本檔案，依據目前文化資產保存法子法中有關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考古發掘報告撰寫與相關出土文化遺物之造冊工作，同時配合考古材料分析結果，進行完整的發掘報告撰述工作，並提交文化資產主管機關。

### 第三節 計畫期程

依據本計畫合約規定之工作時程規劃，第一階段田野工作期間分為二個工作時程，第一個時程需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提送工作計畫書，並包含發掘申請書；第二個時程需於工作計畫書（含發掘申請書）審查通過起 40 個日曆天內，完成秀山段 520 地號農舍新建工程作業區，共三處 2×2 平方公尺的田野發掘工作。

第二階段依法需撰寫完整考古報告與出土遺物造冊，規劃於考古發掘工作完成驗收後 150 日曆天內（日期以機關收文章為準）進行出土遺物與資料的整理分析，完成完整發掘報告與遺物清冊，送主管機關審核。

本計畫依照合約規定，於 2019 年 3 月前業已完成第一階段的田野工作，包括工作計畫書（含發掘申請書）的提送、二月下旬完成秀山段 520 地號農舍新建工程作業區的考古試掘工作。於 2019.7 完成第二階段的出土遺物與資料的整理分析、完整發掘報告與遺物清冊，送主管機關審核。(表 1-1)

表 1-1：本計畫工作時程表

項目		時程	108 年						
			1	2	3	4	5	6	7
第一階段	工作計畫書 (1/18)	=							
	田野發掘 (期限約 2/28)	=	===						
	田野簡報			==					
	現地會勘 (3 月份)			=					
第二階段	資料整理				===	===			
	建檔造冊						===		
	期末報告								===

## 第二章 港口遺址簡介

### 第一節 港口舊社文獻回顧

#### 一、文獻中所載的港口社

歷史文獻中關於港口社的紀錄，最早可以追溯到 17 世紀荷蘭時期，當時荷蘭人對台灣東部產金感興趣，因此嘗試與東部原住民各社建立和平關係，其中一個締交的 Supera 社很可能就是大港口社（中村孝志著，賴永祥、王瑞徵譯 1956）。歷年文獻中對於秀姑巒溪河口的阿美族村社亦有一系列的記載（康培德 2011），約略顯示村社的歷史變遷過程（表 2-1）。

表 2-1：秀姑巒溪口村社名變動表（康培德 2011：105）

年代	秀姑巒溪口村社名	資料出處：作者	頁次
1632	Chupre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164
1643-1655	Soupra/Supra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1-1655	141, 176, 487, 511, 593 116, 117, 502
1717	芝舞蘭/芝武蘭	《諸羅縣志》：周鍾瑄	31, 97
1722	芝武蘭	《東征集》：藍鼎元	90-91
1736	芝武蘭	《臺海使槎錄》：黃叔墩	122
1740	芝武蘭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劉良璧	81, 198
1745	芝武蘭	《重修臺灣府志》：范咸	71, 195
1764	芝武蘭	《續修臺灣府志》：余文儀	81, 257
1830	秀姑巒/繡孤巒/秀姑巒	《彰化縣志》：周璽	24, 148, 390, 492, 599
1831	芝舞蘭	《噶瑪蘭廳志》：陳淑均	4, 433
1837	芝舞蘭	《噶瑪蘭志略》：柯培元	128, 198
1875	秀姑巒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羅大春	48, 54
1875	秀姑巒	《福建臺灣奏摺》：沈葆楨	34
1879	納納、阿棉山	《臺灣輿圖》：夏獻綸	77-78
1894	納納、北溪頭（大港口）	《臺東州采訪冊》：胡傳	30
1900	納納、（大港口庄）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田代安定	289



圖 2-1：20 世紀初期秀姑巒溪河口阿美族村社分佈圖  
 (1904 年臺灣堡圖，引自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

清治時期，18 世紀周鍾瑄（1717）《諸羅縣志》至 19 世紀上半葉柯培元（1837）《噶瑪蘭志略》，歷史文獻均紀錄下秀姑巒溪河口歸附清朝政府的芝舞蘭社。

19 世紀初葉，秦貞廉紀錄日人文助船師口述關於 1803 年因風難而漂流經臺灣再回到日本的過程，國立歷史博物館（2011）編著《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ョプラン島之記》，書中記載船師文助等人漂流居住於秀姑巒溪河口阿美族村社，即今日大港口一帶的見聞。

19 世紀下半葉羅大春（1875）《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沈葆禎（1875）《福建臺灣奏摺》紀錄當時的村社名稱為秀姑巒社。值得注意的是從 17-19 世紀中葉（1877 年「大港口事件」發生之前），秀姑巒溪口的阿美族村社，

在官方文獻中多以芝舞蘭社或秀姑巒社等單一村社紀錄，然「大港口事件」發生之後，村社的分佈與紀錄則有了變化。

19 世紀晚期夏獻綸（1879）《臺灣輿圖》紀錄的村社有納納社、阿棉山社。胡傳（1894）《台東洲采訪冊》紀錄有納納社、北溪頭（大港口）。20 世紀初期田代安定（1900）《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同樣紀錄有納納社、大港口庄。對照日治初期 1904 年的《臺灣堡圖》圖繪下的秀姑巒溪河口，北岸有北頭溪庄、大港口庄，納納社位於河口南岸，顯示 19 世紀末葉於 1877 年「大港口事件」發生之後，河口聚落產生的重聚現象，北岸以北頭溪庄大聚落為主\_今加走灣山西北坡地的港口部落，河口北岸河床地則為北頭溪庄附屬的大港口庄\_今大港口部落，河口南岸則為小聚落納納社\_今靜浦村。

根據歷史文獻與現今港口部落阿美族人的口述歷史，港口部落的形成，源於清光緒 3 年（1877）歷經與清軍戰事衝突（史稱「大港口事件」），致使港口部落廢棄形成舊社，離散的阿美族人於戰爭後，陸續遷徙返回港口舊社的西北側坡地新建立新社，即為上述 19 世紀末期至 20 世紀初期文獻與《臺灣堡圖》所紀錄的北頭溪庄，今港口村阿美族港口部落，當地阿美族人自稱為 Makuta'ay 社。

## 二、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ョプラン島之記

余萬君（1989）針對《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ョプラン島之記》即有譯本，國立歷史博物館（2011）編著的《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ョプラン島之記》，為秦貞廉描述日本享和三年（1803 年）與船隻「順吉丸」的船長文助，從北海道箱館出發前往江戶的途中遭遇風難而漂流至臺灣的所見所聞，文中對於東臺灣秀姑巒溪口的「チョプラン」（芝舞蘭）地方的口述紀錄，涉及秀姑巒溪口阿美族人的社會、語言、物質文化、經濟、宗教等社會文化樣貌。

《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ョプラン島之記》雖有不同版本（「如黑川本」、「川北版」、「愛書本」）的翻刻與校註，但透過文中紀錄與物質文化類比，仍能提供我們窺探 18 世紀末至 19 世紀初期的秀姑巒溪河口阿美族村社的社會文化狀態。

關於芝舞蘭社家屋的紀錄指出，當地並無專業化分工建造房屋的工匠，而是以目測選定漂流木或砍伐山野樹木做為樑柱，採掘地立柱方式，

以籐或竹條捆束。房屋以籐固定竹簾做為四壁，出入的門扉以裁割後的木板製成。籐製床板鋪有鹿皮與草席。爐灶則設在家屋床板之上，爐中置三顆石頭，上掛土鍋（ツチョアイ），可蒸煮食物。此外，每家戶均造有兩、三座倉庫，為避免鼠害均採高腳柱方式。

家屋內籐床板上除爐灶與土鍋外，可見鐵斧、青花瓷酒壺、儲物箱等外來物，以及製作貝珠的工具套，而掛置在家屋壁面的日常生活器物，則有弓箭、箭筒、火繩槍、鐵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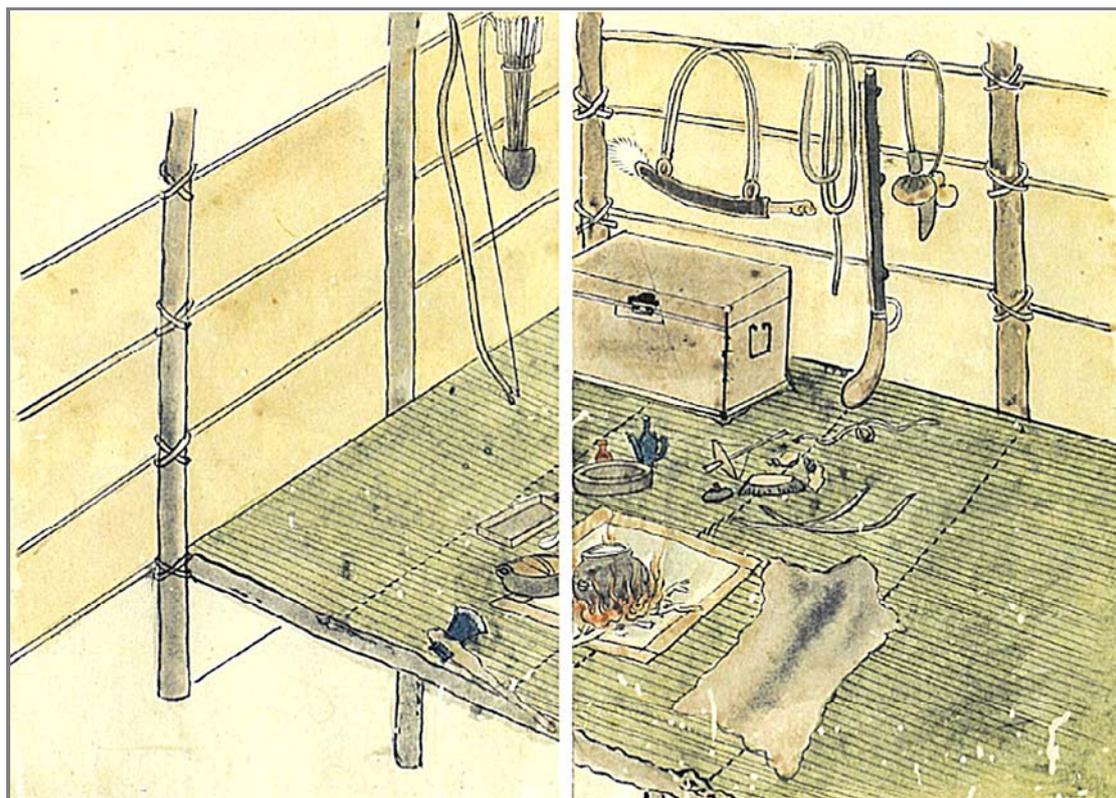


圖 2-2：19 世紀初期秀姑巒溪口阿美族家屋與生活日用器物  
(原圖引自國立歷史博物館 (2011) 編著的《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ョプラン島之記》)

根據 1962 年石磊所述，阿美族傳統製陶中心包括南勢阿美族的里漏、秀姑巒阿美的太巴塢、海岸阿美族的貓公等。秀姑巒溪河口的阿美族芝舞蘭社家屋中的土鍋指的應該是 Pangcga (阿美族人自稱) 所用的 Koreng (陶罐)，壺底瓶、壺腹大，兩側有扭狀壺把的容器，以往日常用作煮食之用。

陶鍋非本地自產，係距此二十餘里上游處夷人所製 (忘其地名)。各式大小造型如圖，為夷人蒸煮芋類器具，內部約可容米二升許，無蓋，上覆芭蕉葉。(秦貞廉編輯，1803 年；余萬君譯，1989：7)。

除了傳統交易或自製的陶容器外，亦透露出芝舞蘭社阿美族人傳統蒸煮方式的飲食文化。此外，其他生活用器物，如鐵鍋、酒杯、酒壺（青花瓷酒壺）等則來自與瑯橋（今恆春地域）的漢人交易所得。

鐵鍋亦非自產，係與來自瑯橋（ドンケヤウ，donkyau）商人交易所得，夷人每家均置一鍋，無論飯、肉、菜均用此鍋煮熟。……酒杯、酒壺均來自台灣之物，夷地僅自製土杯一種。……鐵砲、槍枝（koan，コアン）亦使用來自台灣者，但裝置子彈或火藥之容器及火繩之類則皆由當地夷人所自製。……芝武蘭當地夷人所使用之器材，大體盡如上述。而盤、杯、鉢類之所謂 dapei（ダッペイ），均係來自臺灣，與唐山人每年自崎陽持來者並無二致（秦貞廉編輯，1803年；余萬君譯，198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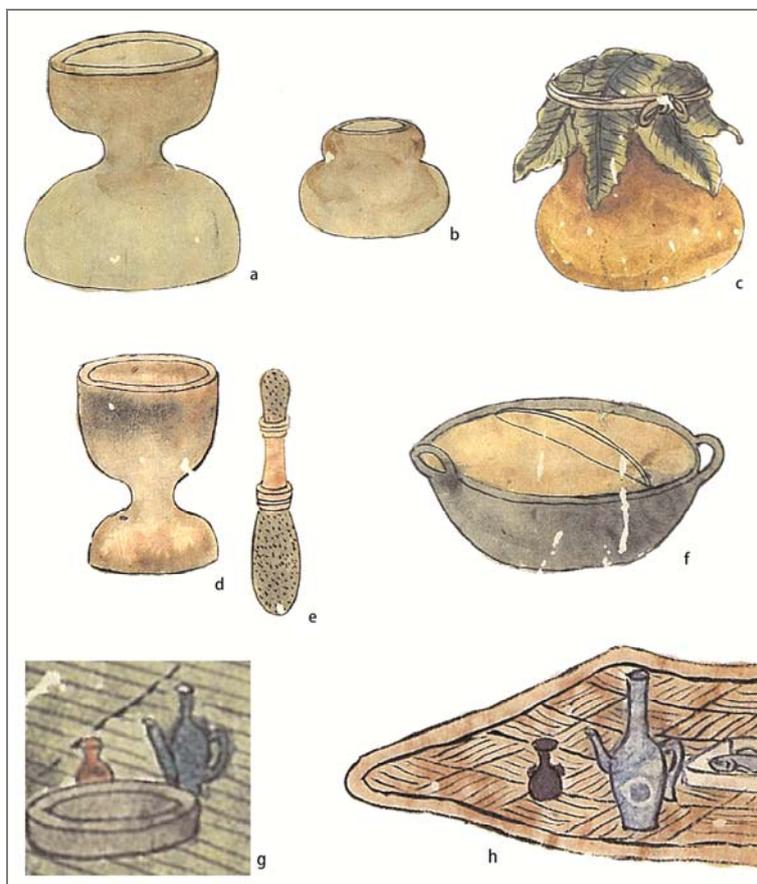


圖 2-3：19 世紀初期秀姑巒溪口阿美族村社生活日用器物（a-b.蒸籠。c.土鍋。d-e.杵臼。f.鐵釜。g-h.青花瓷酒壺。原圖引自國立歷史博物館（2011）編著的《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ヨプラン島之記》）

芝舞蘭社的社民所使用的鐵刀，作為砍伐、宰割食物之用，但非當地所產與製作。槍械亦然，為外來交易所得，從其形制觀察，應為火繩槍。弓的部分，下端套有鐵帽，弦用苧繩，產地 Tsyogawa 族（今賽德克族木

瓜群之部落) 夷人所製。顯示秀姑巒溪河口非封閉社會，秀姑巒溪河口成為了縱谷對外的貿易窗口，取道秀姑巒溪河口進入縱谷之間的貿易網絡從未間斷。

刀劍之類僅有如出自日本之小型尖刀(ヒ)，稱 bawan (バワン)。諸凡砍伐竹木，宰割魚、獸、鳥、鱉均用此刀，其形如後圖。刀鞘附用 tsyagao 繩掛於肩上，刀則配於腰間，刀鞘僅半片。將裝刀部分加以割凹，用鐵線穿過作為另一面刀鞘以防刀子掉落。鞘末富有各色彩毛為裝飾，一如蝦夷島人之 makiri (マキリ)，為片刻不能分離者，刀非當地所產，均來自台灣地區(秦貞廉編輯，1803 年；余萬君譯，1989：8)。

弓用圓木製成，長五尺於，寬約一寸許，厚五、六公分，稱 bana (バナ)。下端套鐵帽，可柱行如柺杖，弦常用如苧繩，上塗豬油，聞產地非當地而係 Tsyogawa 族夷人所製(秦貞廉編輯，1803 年；余萬君譯，1989：9)。



圖 2-4：19 世紀初期秀姑巒溪口阿美族村社槍、刀、箭、斧等外來鐵製器物 (a.火繩槍械及其附屬物。b.鐵刀。c.箭筒。d.弓箭。e.弓。f.鐵斧。g.鎗。原圖引自國立歷史博物館(2011)編著的《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ヨプラン島之記》)

秀姑巒溪河口在 19 世紀初與花東縱谷中北段的族群之間存在著長時期的交易往來，例如透過海邊貝類 Kokke (コッケ) 所自製稱之為 Tsyagao 的貝珠串鍊，與縱谷內泰雅族支系 tsyogawa (日人稱之木瓜番) 和 iwatani (布農族)，交換由植物苧麻纖維所編織而成的布以作為衣物服飾。

商家婦女之另一職業為製作一種稱 Tsyagao 者，係將一種名叫 Kokke (コッケ) 之貝類先加充分烘烤，再四切為小方塊用轆轤鑽，於中央鑽一小孔，穿入常約四尺左右之線上直至塞滿。另以竹製弓，將穿滿之貝殼片掛於弓上，並予拉緊至於磨石上，再以木頭壓住 (並輕輕轉動)，如此耐心為之，貝肉即逐漸成為圓形，連接成一串有如唸珠，此一製品名曰 Tsyagao，據聞此物係與居住距此上游約五、六十里之 Tsyogawa (チョーガワ) 和 Iwatani (ィワタニ) 夷人交易之用 (聞一串可易布四尺許)。而當地夷人則以此作為衣服飾物，據聞因商人有娶妻妾多達七、八人者，故均使其以製作 Tsyagao 為業 (秦貞廉編輯，1803 年；余萬君譯，19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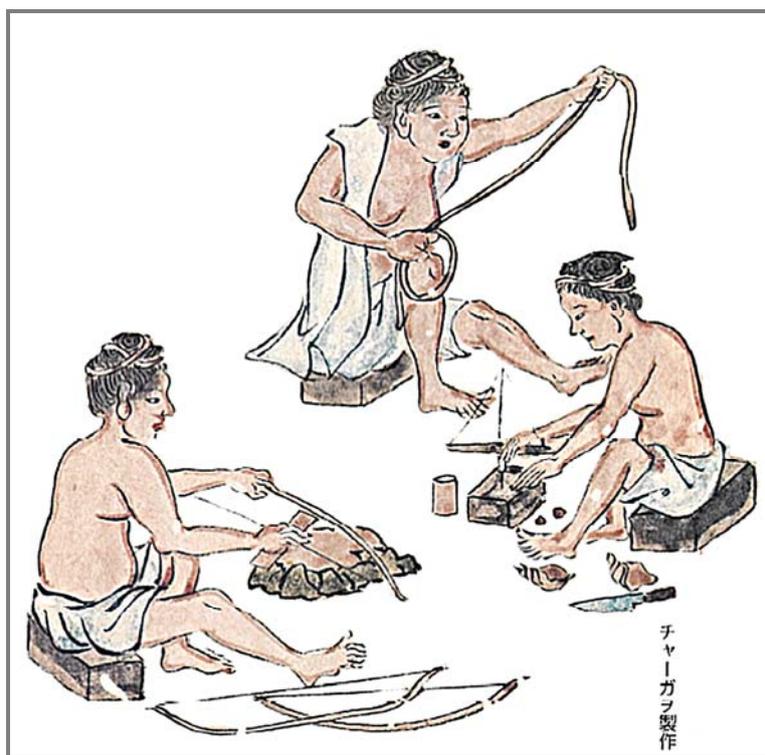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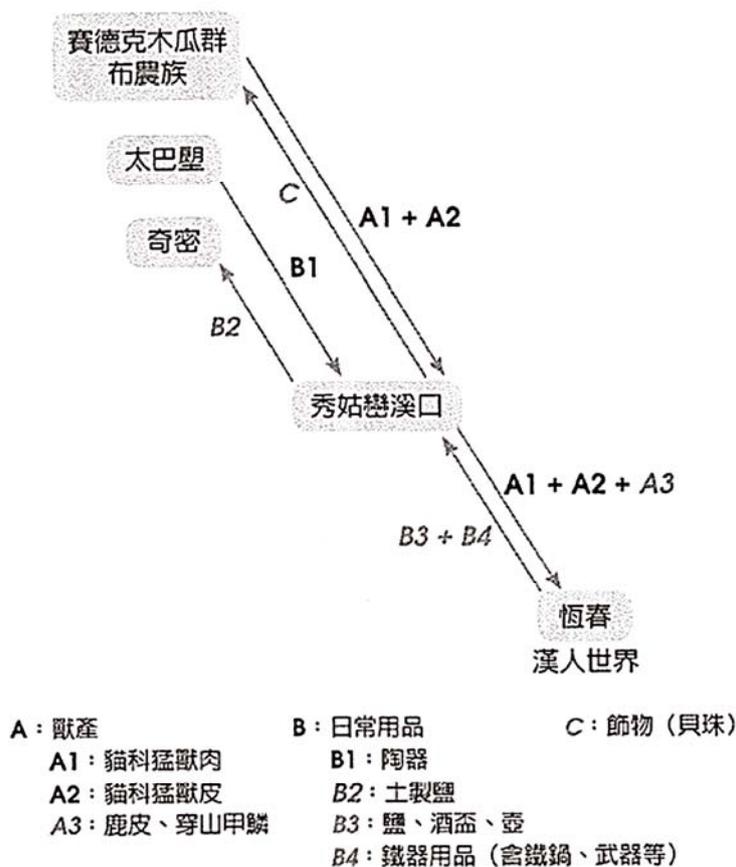


圖 2-5：19 世紀初期秀姑巒溪口阿美族村社貝珠製作圖  
(原圖引自國立歷史博物館 (2011) 編著的《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ョプラン島之記》)

芝舞蘭社除了縱橫於海岸與縱谷之間，更透過漢人商賈貿易與南臺灣形成海運連結網絡，「這一個 donkyau 之地約距 tsyopuran 230~240 里，距離臺灣則約 40~50 里，是臺灣轄治之地...是 tsyopuran 物產的轉介地，亦即轉送枋寮和臺灣（秦貞廉編輯，1803 年；余萬君譯，1989：48）」，舉凡鐵鍋、鐵砲、槍枝等金屬製品與 dappei（盤、杯、鉢等）器皿，不斷地從瑯嶼橋（ドンケヤウ，donkyau，恆春）貿易交換而來，形成了「縱谷內陸平原---東海岸秀姑巒溪口河港---南臺灣恆春、枋寮---臺灣府城台南」這樣一條穿透海岸山脈與橫跨海洋的貿易路線，而且經年累月不斷地發生與加促進行著。

儘管當時被視為化外之地的後山海岸線，卻依舊是貿易綿密網絡上重要的一環，「東來的漢人貿易商，不僅與本地族群有各種關係的互動；透過物品交易，東部原住民也慢慢納入西部漢人經濟體系的一環；此一變化的發生，遠早於清帝國將東台灣正式納入行政版圖之前。十九世紀的秀姑巒溪口一帶，正扮演此一貿易關係的樞紐角色：一方面是漢人貿易商對秀姑巒溪沿岸地區進出產品的控制點，另一方面則以此一區域貿易行為，對當地社會造成某種程度的影響」（康培德，2001：2）。



說明：A3、B2，表秀姑巒溪口自產。  
 C、B3、B4，表生產主為漢人商家控制。

圖 2-6：秀姑巒溪口物產進出示意圖  
 (引自康培德 2001：117。原圖引自國立歷史博物館(2011)編著的《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ョプラン島之記》)

### 三、Cepo'戰爭

清朝政府文獻中所稱的「大港口事件」，即為今港口 (Makuta'ay 社) 阿美族人歷史記憶與口傳的「Cepo'戰爭」。「Cepo'戰爭」的起因有不同的說法，《花蓮縣志·大事記·卷一》的紀錄是大港口阿美族人阻擋開路清兵，殺總通事林東涯，吳光亮率營進紮大港口壓制。但是根據阮昌銳(1969)的田野口訪，總通事林東涯當時作威作福，叫阿美族青年幫他抬轎，但到奇美附近時與阿美族不合而將他摔死，事後雙方才展開激烈的戰爭。且在一年後清兵要當時四散的阿美人回 Tsiporan 居住，並以藉運糧之名將阿美族人灌醉殺害，消息傳出後港口阿美人便向南北遷移，數年後才回到今日的港口部落附近居住，但已不是當年的 Tsiporan (阮昌銳 1969)。

「大港口事件」發生在 1878 年，是清朝末年開山撫番政策裡面，當國家碰到部落發生重大衝突的時候，就在現今的港口遺址附近，用地名稱

之為「奇美事件」、「奇密事件」或者是「大港口事件」，用人名又稱做「林東涯事件」，當地港口 Pangcha 族人則稱之為 Cepo'事件，以感念 Cepo'舊社祖先的歷史遭遇。關於 Cepo'事件的發生地點前後空間涵蓋整個東海岸中段秀姑巒溪流域南北，包括引發 Cepo'事件的發生地，也就是 Cepo'舊社祖先殺害林東涯位於奇美附近的秀姑巒溪懸崖處；而遭遇 Cepo'事件的部落，亦即為當時生活在 Cepo'舊社遺址上現今港口部落的前身；Cepo'舊社族人遭清軍誘殺所在地的軍營，現為靜浦國小後方竹林；殘留的 Cepo'舊社族人逃往發祥地以躲避清軍的 Cilangasan（鍾國風 2003：134-135）。

港口阿美族人關於「大港口事件」的部落口述傳說中，多圍繞在東海岸秀姑巒溪河口的 Cepo'舊社族人遭遇林東涯凌虐的親身感受，訴說著部落英雄 Kafook 如何驍勇善戰，一直到部落年齡階級的青壯年如何地被誘殺在清兵軍營，最後夜奔逃難祖居地 Cilangasan。回顧 2001 年台十一線港口路段拓寬與外環道政策（外環道路線穿越加走灣山與本次發掘地點之間），港口部落面臨舊部落傳統領域與生活空間的流失以及人與土地關係的被切割，阿美族耆老 Tiway Sayion 對於流傳在部落老人家記憶口傳關於「大港口事件」的描述：

因為林東涯是在 124 年的前七年先到，到了這裡讓很多阿美族人很痛苦。第一、林東涯到了這裡以後他的房子全部由這裡部落的人來蓋，而且每年要給他蓋茅草，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他養的牛、羊、豬全部給阿美族來養，養胖了、養大了他拿回去自己吃，沒有分給阿美族。第三個是最痛心也是所有阿美族青年最討厭的，他一共在這裡娶了七位最漂亮的 Panchga 姑娘，其中一位是 Kafook 的女朋友，也就是殺林東涯的這個青年叫 Kafook 林東涯已把這個女朋友娶為他的姨太太，所以引起他的不滿。第四個是更痛苦，也就是他每一次到玉里、到瑞穗，甚至到吳全，花蓮的吳全開會，甚至於到馬蘭去開會，全部由阿美族的青年來挑，八個、十二個，甚至於二十個人一起來挑，這樣很痛苦。第五個、他的田所有的菜園，都是由阿美族輪流來種，每天派五個、六個去給他服侍，所以阿美族他在七八年、五六年他就受不了了。有一天，這個 Kafook 其實他的心裡痛恨，也就是他的女朋友他拿去以後，就要去瑞穗去開會，就那一天，就在奇美的懸崖把他丟掉，先殺了以後再丟掉，然後發現這個案件，然後吳光亮就拿起清朝的兵從奇美、瑞穗過來。第一戰阿美族贏，第二戰從台東過

來也是阿美族贏，第三戰從豐濱過來還是阿美族贏，第四戰從海邊過來也是贏，所以吳光亮覺得這樣子不行，所以引誘，先做一個堡壘，挖一個很深的大概六公尺深的壕溝以後，把他圍起來然後告訴阿美族人每一個人要挑一擔米，我們已經講和，阿美族是很單純、很純真的民族，每一個人就挑一擔米到那邊去參加宴會。好，大概上午九點就去，下午十點全部就醉了，就把那一百六十五位全部把他殺了，其中有一位幸運的沒有死，就逃出來告訴老百姓，老百姓不諒解說你是奸細所有的婦女拿石頭丟他，這個年輕人因為很害怕就逃到 Cilangasan，後來因此沒有回來，這個就開始是這樣的。然後那些屍體應該還在裡面，就在那個四周的壕溝中，這個是我聽過我們許金木先生，還有豐濱的一位八十二歲的，我又到長濱去問一個九十一歲的老人家。這個事情大概他們說的都是跟這個一模一樣（田野紀錄，2001/5/4）。（鍾國風 2003：134）

港口 Pangcha 族人口傳的 Cepo' 戰爭，導致原來的港口部落\_17 世紀紀錄以來的芝舞蘭社或北溪頭庄，因戰爭衝突而廢棄形成舊社。2001 年台十一線港口路段拓寬與外環道路線，直接穿越港口舊社的北側，致使引發道路修築與開發，穿越影響港口遺址（含港口舊社）及重大歷史事件發生地史蹟的爭議。

本計畫開發基地（豐濱鄉秀山段 520 地號）範圍與農舍新建工程，恰位於上述港口段外環道的南緣，為花蓮縣列冊港口遺址範圍核心區東緣。因此，本計畫考古試掘評估除考量考古遺址本身文化內涵的價值外，亦需同時考量「大港口事件/Cepo' 戰爭」的史蹟價值與意義。

## 第二節 港口遺址概述

### 一、港口遺址位置

港口遺址行政轄屬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位於港口部落東南方，地處海岸山脈中段偏北，秀姑巒溪口北岸港口聚落東南側的海階平台上。西北側與港口部落相鄰，北側直抵港口村活動中心南側加走灣山的山腳，這座小山為當地港口部落阿美族人所稱的加走灣山（Kakachawan），海拔高度約 31.3 公尺，南側有一早期作為軍事基地的獅子山相對，更南側則為秀姑巒溪出海口，台 11 線則貫穿遺址範圍西側，將遺址分為東西兩側。遺址範

圍長寬大致為 850×400m，面積約 340000 m<sup>2</sup>，海拔高度約介於 15-85m 之間。遺址中心位置經緯座標約為東經 121°29'40"、北緯 23°28'26"；方格座標約為 E301344m×N2596655m。

依據目前歷年研究資料與地表調查的理解，部落南側因為台 11 線公路的開通，遺址範圍部分遭到破壞，殘存的文化層暴露於台 11 線公路兩側，後來又因台 11 線公路拓寬工程之緣故，鏟除了部分的文化層，使靠近公路兩側的遺址範圍破壞加劇，而其餘區域則多為農用耕作地或廢棄水稻田（劉益昌等 2001）。此外，台 11 線 67.3K 以北公路兩側開闢成梯田，為港口村主要梯田的分佈區，且梯田從路旁延伸到小山頭的位置，因此此處遺址範圍受到了道路拓寬和梯田開闢的雙重影響，而台 11 線 67.5K 以南未曾開闢梯田，67.5K 以南除了早期受台 11 線開闢的影響外，因為受梯田影響較小而能保有較完好的文化層（葉美珍 2001），近年來遺址北側主要受到農耕行為影響，造成遺址保存上不同程度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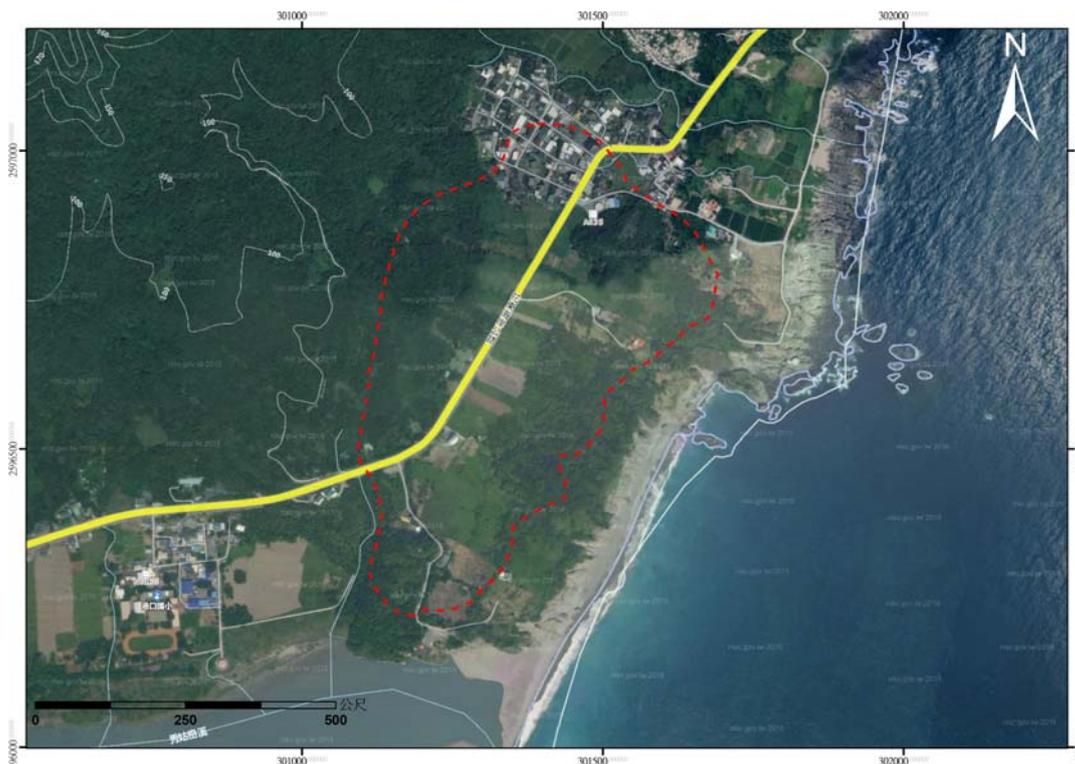


圖 2-7：港口遺址範圍圖

## 二、港口遺址研究概史

港口遺址最早於 1963 年，由阮昌銳教授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凌純聲所長主持的「台東平原及其附近各民族社會之調查研究計劃」，負責大港口阿美族的民族誌調查與紀錄，在進行民族誌研究時也紀錄到港口部落右側小山上出土史前石器（阮昌銳 1969；劉益昌等 2001：22）。

黃士強（1989）紀錄港口遺址的位置與文化內涵，在港口村活動中心南邊小山的山腳下約海拔 30 公尺處，採集有石杵、石錘、石片器、打製石斧、網墜及夾砂紅陶等遺物，認為屬於阿美文化。陳有貝（1991）碩士論文，針對花蓮溪口至秀姑巒溪口之間的遺址進行比較分析，認為港口遺址範圍集中在加走灣山西側、聚落東南側，遺物主要分佈在加走灣山腳下的農田裡，初步辨認出質地較硬的晚期陶類。學者們從 1980 年代以來對本區域的調查計畫皆認為港口遺址僅有鐵器時代的阿美文化一個文化層（劉益昌等 2001：22-23）。

2001 年國立歷史博物館因應考古學發掘實習而進行港口遺址試掘，提出港口遺址包含新石器時期與金屬器時期多文化層外，且藉由歷史文獻與口述訪談，指出港口遺址同時為 1877 年大港口事件發生地所形成的舊社址（劉益昌等 2001；劉益昌等 2004）。

同年，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對台 11 線道路改善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認為港口遺址共包含大埕坑、麒麟、靜浦與近代四個文化層（葉美珍 2001）。葉美珍針對台 11 線港口段拓寬環評的考古評估資料，後續於 2001-2012 年期間，於《田野考古》發表港口遺址出土陶瓷器研究、港口遺址繩紋陶文化初探、港口遺址及靜浦 II 遺址無棺葬研究等文章，足見港口遺址的複雜性與重要性。

港口遺址的文化內涵與價值，一方面涵蓋新石器時期不同階段文化層、原史時期的港口舊社文化層；二方面為重大歷史事件（史稱「大港口事件」，阿美族人稱為「Cepo'戰爭」）發生地 Cepo'舊社的重要史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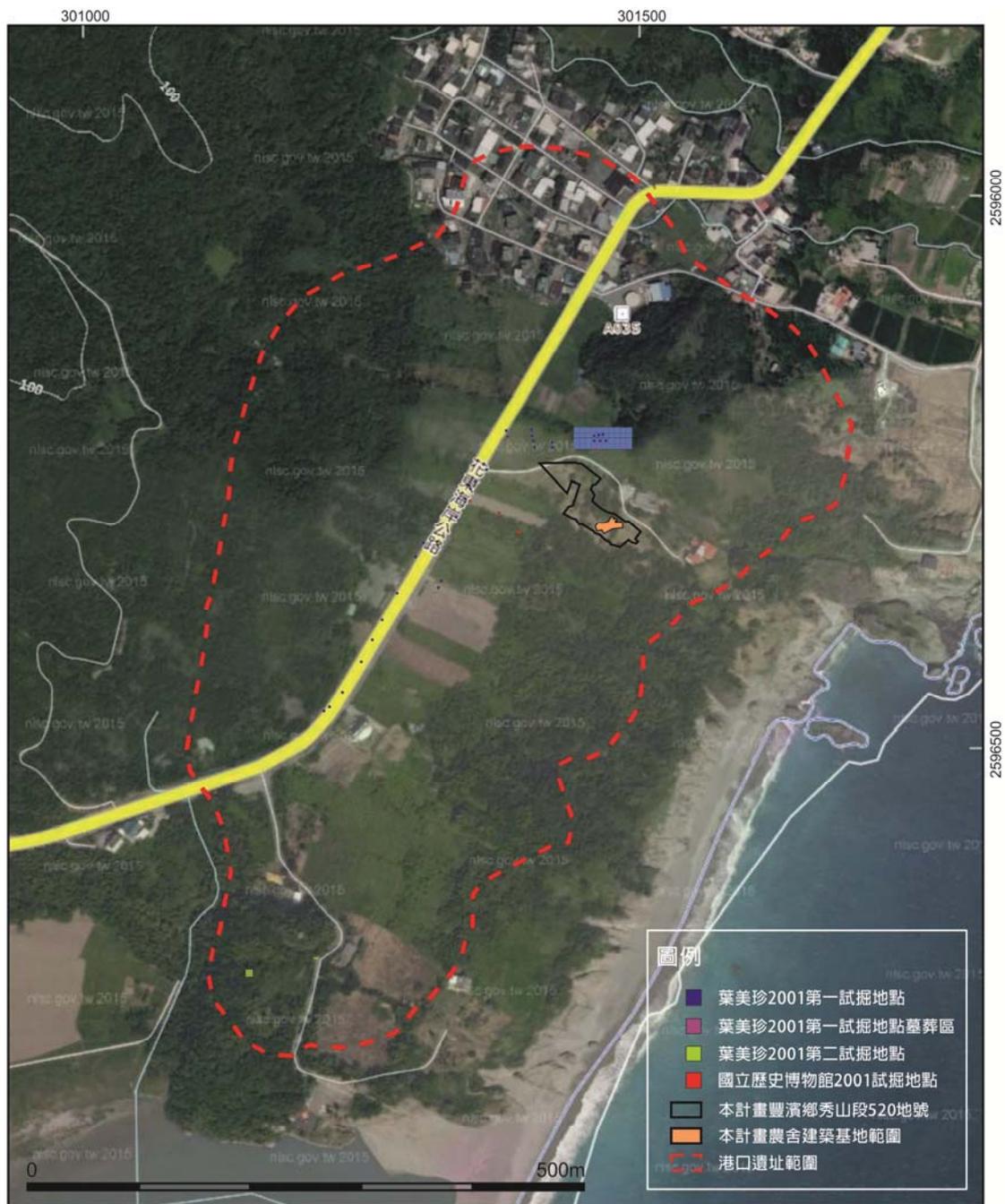


圖 2-8：港口遺址歷年考古發掘與本計畫評估範圍說明圖  
 (底圖引自：國土測繪中心正射影像圖)

表 2-2：港口遺址歷年研究一覽表

作者	年代	內容與結果
阮昌銳	1969	進行大港口阿美族的民族誌調查外，也紀錄到港口部落右側小山上出土史前石器。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紀錄港口遺址南側的大港口遺址及靜浦大片園等遺址，提出其屬於阿美文化的看法。
黃士強	1989	首度紀錄港口遺址的位置與文化內涵，在港口村活動中心南邊小山的山腳下約海拔 30 公尺處，採集有石杵、石錘、石片器、打製石斧、網墜及夾砂紅陶等遺物，認為屬於阿美文化。
陳有貝	1991	調查花蓮溪口至秀姑巒溪口之間的遺址進行比較分析，認為遺址範圍集中在加走灣山西側、聚落東南側，遺物主要分佈在加走灣山腳下的農田裡，初步辨認出質地較硬的晚期陶類。
連照美、宋文薰	1992	對港口遺址的認知與前人研究大致相同，認為本遺址只有一個文化層，即鐵器時代阿美文化。
黃士強、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	1993	對港口遺址的認知，認為只有一個阿美文化層。
葉美珍	2001	1993 年起進行台 11 線海濱公路改善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認為港口遺址包括大坵坑、麒麟、靜浦與近代文化等四個文化層。
劉益昌、蘇啟明、成耆仁、吳國淳、羅煥光、江桂珍、顏廷仔	2001	因應國立歷史博物館的考古學發掘實習而進行發掘，提出除了史前文化層外，藉由口述歷史訪談與文獻得知此為阿美族港口部落的舊址以及 1877 年大港口事件的發生地。
葉美珍	2004	針對台 11 線港口段拓寬環評考古評估資料，後續於《田野考古》第 9 卷，發表〈花蓮縣港口遺址 2001 年出土硬陶、瓷器之研究〉
葉美珍	2010	針對台 11 線港口段拓寬環評考古評估資料，後續於《田野考古》第 12 卷，發表〈花蓮縣港口遺址繩紋陶文化初探—2001 年試掘出土繩紋陶片之分析〉
葉美珍	2012	針對台 11 線港口段拓寬環評考古評估資料，後續於《田野考古》第 15 卷，發表〈秀姑巒溪口無棺葬研究-以港口遺址及靜浦 II 遺址出土墓葬為例〉

### 三、港口遺址文化內涵

#### (一) 新石器時期

早期學界對於港口遺址的文化內涵僅表示有阿美文化（黃士強、劉益昌 1980）。2001 年期間，台十一線東部濱海公路港口段的港口遺址文化資產評估與相關考古研究工作後，對於秀姑巒溪河口北岸新石器時期不同階段的考古學文化始有較清楚的理解。

#### 新石器早期大坌坑文化

葉美珍（2010）於 2001 年因應台十一線公路拓寬里程 67k 公路兩側拓寬以及加走灣山南側公路改道範圍進行文化資產評估，分別於加走灣山南側（第一地點）、獅子山南側（第二地點）進行考古試掘評估工作，部分探坑（第一地點 P2、P9、P12、P31-P35 等探坑、第二地點 P3-P9 等探坑）底層均保有密集的繩紋陶原堆積文化層，且高達 90% 比例屬大坌坑式繩紋陶片。經與台東長光遺址比較，認為長光遺址典型陶器並未出現於港口遺址。港口遺址出現少量而且器形單純之大坌坑文化陶器，以及類大坌坑文化陶。港口遺址大坌坑繩紋陶近似大坌坑文化南部類型及東部類型風格，重要的是發展出特有的後續類型陶器，為薄胎、短侈口、施小波浪紋之繩紋陶器（葉美珍 2010：53、59）。此外，根據近年海岸山脈北端西側的月眉 II 遺址研究成果（劉益昌等 2018），顯示港口遺址與月眉 II 遺址兩者大坌坑式陶器，無論在形制上或是劃紋紋飾的特徵上，二者可做類比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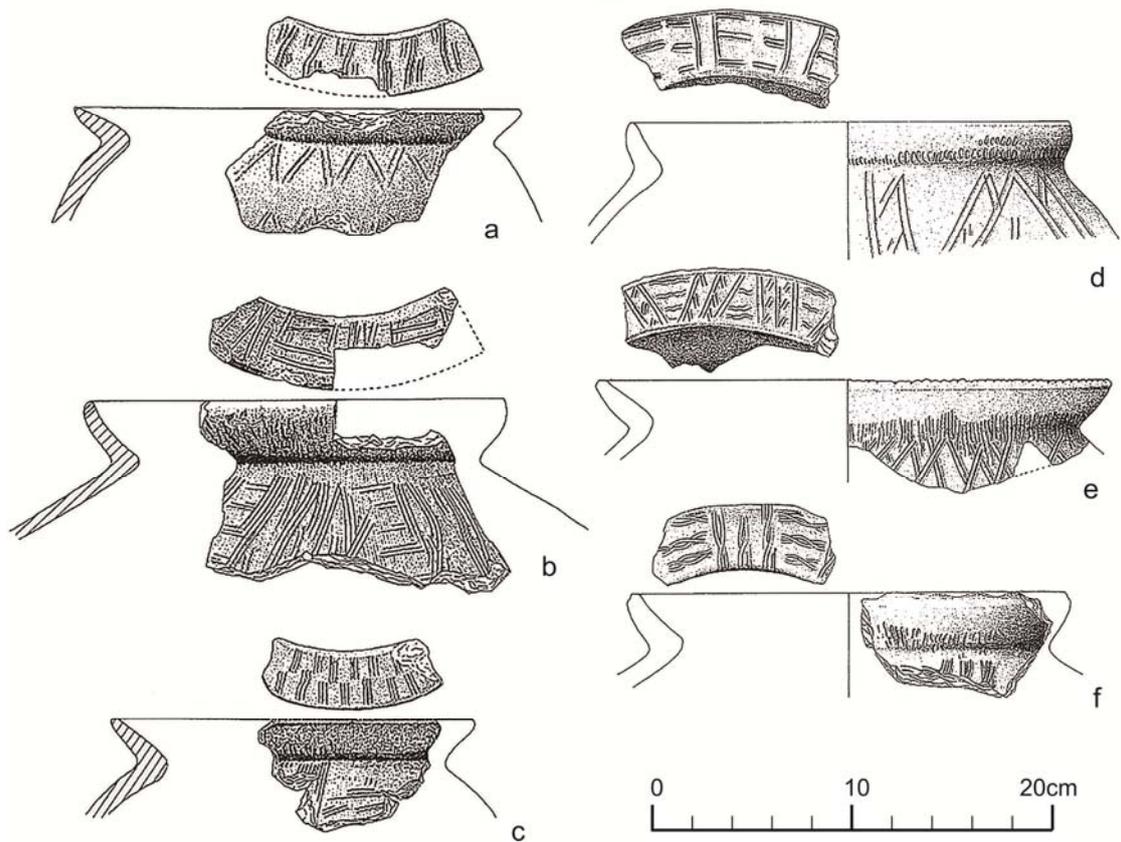


圖 2-9：港口遺址大盆坑式繩紋陶口緣  
 (a-c.港口遺址第一地點出土大盆坑式繩紋陶口緣。d-f.港口遺址第二地點出土大盆坑式繩紋陶口緣。引自葉美珍 2010：34、39)

#### 新石器中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

港口遺址新石器中期東部繩紋紅陶時期的討論較少，葉美珍（2010）關於出土繩紋陶中，非屬大盆坑式繩紋陶片，僅占 10%，其認為繩紋形式與大盆坑式繩紋陶之繩紋不同，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有少量施極細繩紋之陶片，陶片扁薄，可能屬於小型陶器。國立歷史博物館（2001）位於港口遺址中心地帶的三個試掘探坑，僅出土 1 件細繩紋陶，該器表塗有一層細泥陶衣並施有細繩紋（顏廷仔 2001：45）。

#### 新石器晚期麒麟文化

關於港口遺址新石器晚期麒麟文化的紀錄，2001 年台十一線的文化資產考古評估資料，顯示台十一線 67k+080 以北長約 50 公尺範圍內，保有麒麟文化層，P15、P16 位置屬於麒麟文化人生活區域，此區域保有較厚的文化層，P19 保有約 40-50 公分的生活面文化層（葉美珍 2001：35）。

國立歷史博物館（2001）位於港口遺址中心地帶的三個試掘探坑，出土陶器中麒麟文化陶器佔總發掘陶器量的 88.98%，出土各式火成岩類罐

口、鉢口、圈足、杓把、紡輪、陶蓋等陶質遺留。其中試掘探坑 TP1 原堆積麒麟文化層 L4 出土木炭標本，碳十四年代測定結果為距今 3200±60 (顏廷仔 2001: 66-67)，稍早於麒麟遺址麒麟文化層測定年代距今 3060± (宋文薰 1976: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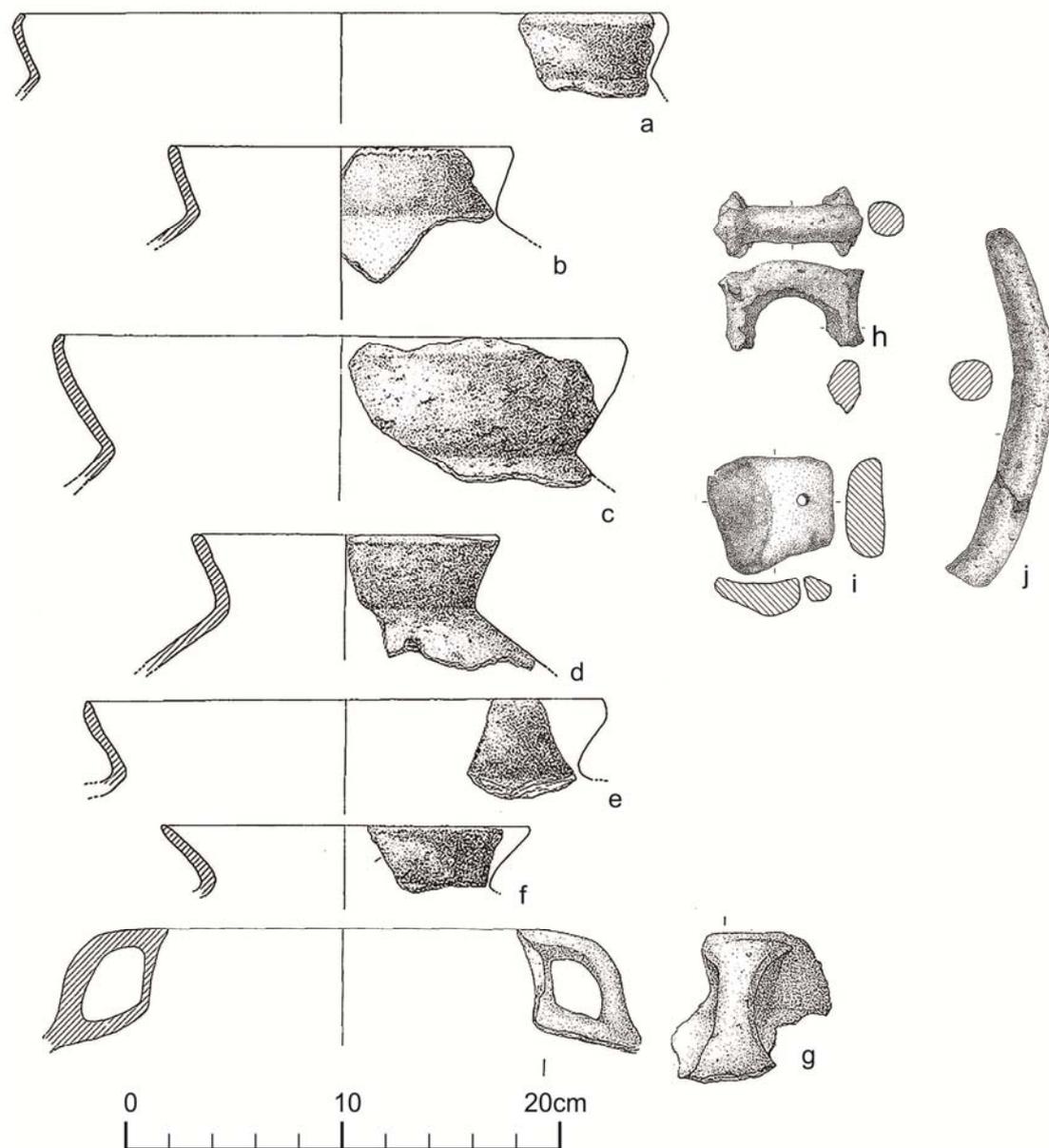


圖 2-10：港口遺址麒麟文化陶器  
(a-g. 麒麟文化各式罐形器口緣。h. 獸形把。i-j. 杓。引自顏廷仔 2001: 54、55、57)

## (二) 金屬器末期與港口舊社

### 1. 靜浦文化

靜浦文化的研究，最早由宋文薰教授和劉益昌先生在 1979 年調查東部時發現。「東部的史前文化風貌在距今一千五百年前再度蛻變，並且持續到距今兩百年前，才因漢文化導入而逐漸轉變。屬於這個時代文化的靜浦文化，由於陶器的類型、種類和民族誌記載的阿美族陶器幾乎相同，而且遺址大多是阿美族傳說中的舊社址，考古學者已可確認是現生的原住民—阿美族的祖先留下的文化」(劉益昌 1993：33)。

有關東海岸阿美族祖先文化遺留的舊社遺址包括了水璉、港口、奇美等地，至於東海岸阿美文化「主要遺址：水璉、八桑安、靜浦、東河 I。分佈區域：花蓮溪—卑南大溪之間的海岸平原(海階級山坡地)年代：無 C14 年代，但估計約距今 1500 年」(連照美 1988：5)。此外，劉益昌先生則於台灣地區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文化與原住民族對照表中提出靜浦文化分為富南類型年代距今約 1000-500B.P.，以及靜浦類型年代距今約 500-150B.P.，兩者皆可對照今日的阿美族(劉益昌 1991；郭素秋 1995；劉益昌 1996)。

而關於靜浦文化出土遺留部分，「靜浦文化的陶器是以紅褐色的夾砂陶為主。所見到的器型有罐、斧、鉢、甕、瓶、杯和碟等，大多是素面無紋，有的罐、壺、甕、瓶和杯的器體上還帶有提鈕或把手。石器的數量和類別非常稀少，只有石鋤、石鏟、石杵和石鎚等。此外，還有鐵器、青銅器、玻璃器、瓷器和帶釉陶器等。在白桑安遺址所發現的墓葬中有非常豐富的隨葬品，包括青銅項飾、銅鈴、金飾、玻璃器、琉璃珠、瑪瑙珠和鐵器」(臧振華 1999：69)。

### 2. 物質文化

港口遺址靜浦文化層的主要考古材料，以紅色素面陶為主，器形有侈口帶提鈕或橫把的罐容器、扁壺等傳統自製或交換的陶容器，以及玻璃珠、瑪瑙珠、鐵器等遺物。此外，此時期的靜浦文化層，多伴出 17 世紀以降的外來陶瓷器，「本次發掘共出土 938 件陶片，總 6215.6 公克，佔本次總發掘重量的 11.2%。主要可以分成四種陶類，其中第三、四類陶屬於靜浦文化陶類，但其他包括第一類的硬陶與第二類的青花瓷則是由漢人帶入，並不屬於靜浦文化人自身製造的器物，但是因為他們與其他陶類同時出土於靜浦文化層，且基於分類的需要而得以檢視靜浦文化與外來文化的

關係（顏廷仔 2001：48）。」「存在距今約 200 年以內，辨識的依據是最近硬陶片及瓷器殘片。近代堆積包括硬陶片、瓷器片、瓷質裝飾品、清朝銅錢等（葉美珍 200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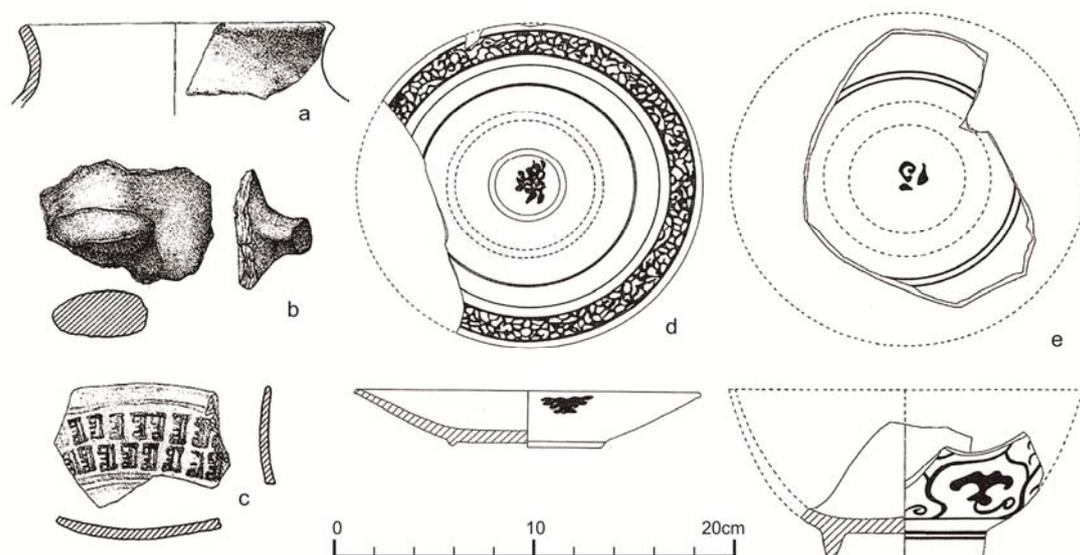


圖 2-11：港口遺址靜浦文化層陶瓷器  
(a.罐口。b.鈕把。c.青花瓷。引自顏廷仔 2001：64。)(d.青花瓷盤殘件。e.青花瓷碗殘件。引自葉美珍 2004：67-68)

### 3.墓葬

葉美珍於 2001 年港口部落東南方加走灣山南側的港口舊社空間範圍，外環道預定道路考古試掘評估結果，於靜浦文化層出土 8 座無棺葬墓葬，人骨保存狀態多不佳，陪葬品包括玻璃珠、瑪瑙珠、侈口陶罐、扁壺、砥石、鐵指環、銅錢等。

「凡人死時，依照身長挖掘等同大小的坑穴，並於穴壁四面立板，將死者葬於其中，間隙處則用蕉葉填塞後，掩蓋上板，覆土埋葬，僅此而已，之後也無建立墓塚、墓碑等習俗。」（秦貞廉編輯，1803 年；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譯，201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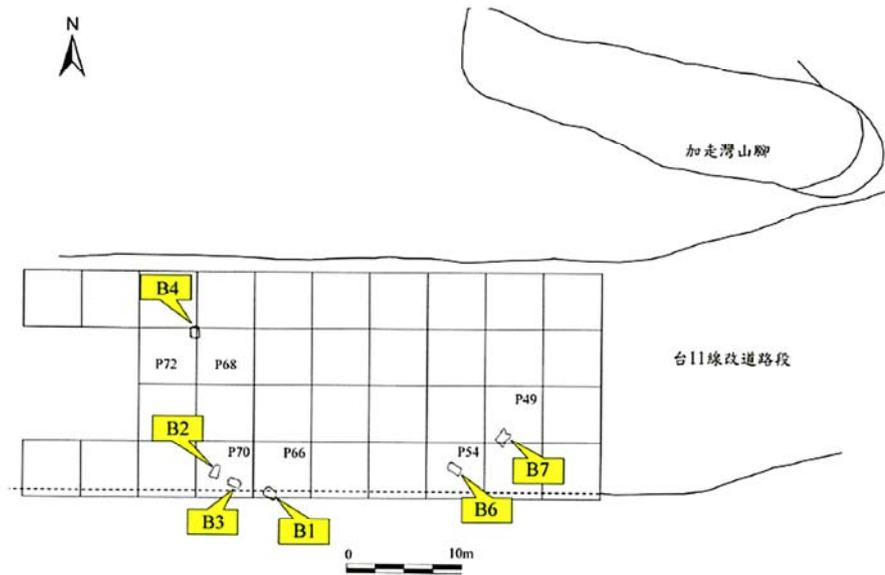


圖 2-12：港口遺址 B1-B4、B6-B7 墓葬分佈圖（引自葉美珍 201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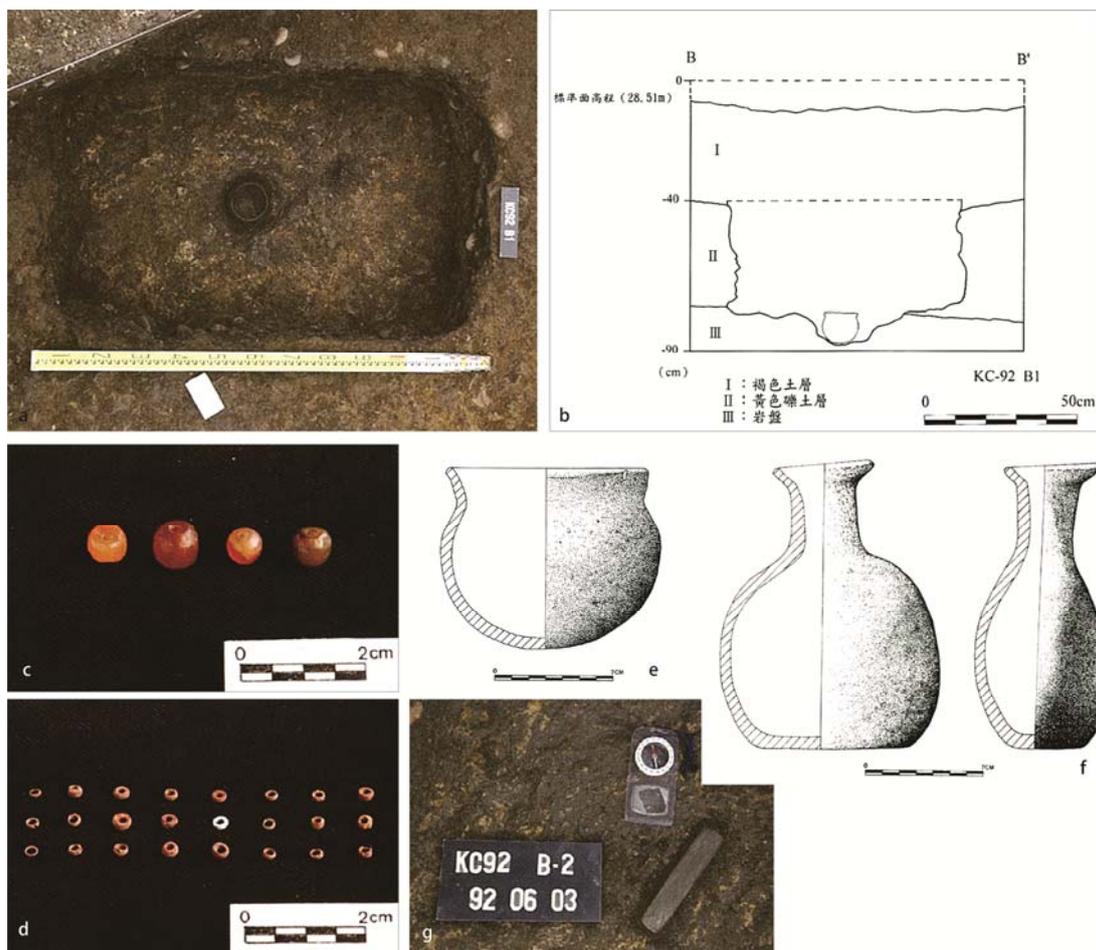


圖 2-13：港口遺址靜浦文化層墓葬  
 (a.港口遺址 B1 墓葬。b.港口遺址 B1 短軸剖面圖。c-d.港口遺址 B1 陪葬瑪瑙珠與玻璃珠。e.港口遺址 B1 陪葬陶罐。f.港口遺址 B2 陪葬陶壺 g. 港口遺址 B2 陪葬砥石。引自葉美珍 2012：47-52。)

#### 4..Cepo'舊社年代

根據 2001 年國史館對於「港口遺址測定的靜浦文化年代大約是距今 650 年至 280 年左右，大約為西元 1300-1670 年左右，明顯早於以上諸多民族誌記載的年代」(顏廷仔 2001：79-80)。

依據港口遺址的發掘結果顯示，Cepo'舊社所屬靜浦文化的年代大約是距今 650 年 280 年左右，也就是說 Cepo'舊社的建社年代約從西元 1300 年前延續至西元 1670 年，並且應該延續至 1803 年文助漂流記中所描述的芝舞蘭社，以及 1878 年因大港口事件造成祖先逃難因而廢棄的舊社傳統領域。

#### 5.Cepo'舊社空間

港口舊社所屬靜浦文化層的空間分佈範圍，北界約為當地居民認知的重要地景 Kakachawan (加走灣山)，南界至獅子山一帶，西至台十一線西側緩坡，東界約至海拔 15m 等高線。2001 年經歷港口舊社價值評估的中研院史語所劉益昌教授對於 Cepo'舊社空間有著這樣的說明：

我們的港口部落，中間雖然有歷經港口事件的發生，但是遺址所在的地點，一直存留在港口老人家的記憶裡面，而且大部分的人都知道這一塊土地做過怎麼樣的使用，然後部落長老的聚會所在哪裡，現在大家東北方，有一塊植物比較多的地方，在我們港口阿美族來講是一個禁忌而不願意碰觸的地方，那這個禁忌及不願意碰觸的地方，包括後面那一座尖的小山加走灣山及我的背後那一做小山(獅子山)，這兩做小山的中間到左邊的山，右邊到海，是早期港口部落人的活動領域，他們聚落在這裡，生活在這裡，而且非常重要是在地下留下了文化層(田野紀錄，2001/4/13)。(鍾國風 2013：105)

港口遺址涵蓋的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層，即原芝舞蘭社(Cepo'社)於「大港口事件/Cepo'戰爭」前的聚落領域空間，除了透過考古發掘得以理解當時聚落大致分佈範圍外，流傳於部落耆老記憶中的文化地景，包括聚落北端年齡階級 sela 青年戍守部落的 Kakachawan 山麓；聚落核心區東緣作為部落長老會議的聚會所 Taruan，或是祭儀後拋棄宗教禮儀性穢物的禁忌空間；聚落南端置放出草頭顱屋架的 Tatavalan 神聖空間。

港口遺址靜浦文化層的分佈範圍，為歷經「大港口事件/Cepo'戰爭」的歷史場域。再者，仍舊流傳於 Cepo'後裔的戰爭記憶與舊社歷史文化地景，凸顯港口遺址與史蹟的重要性，以及複合型的文化資產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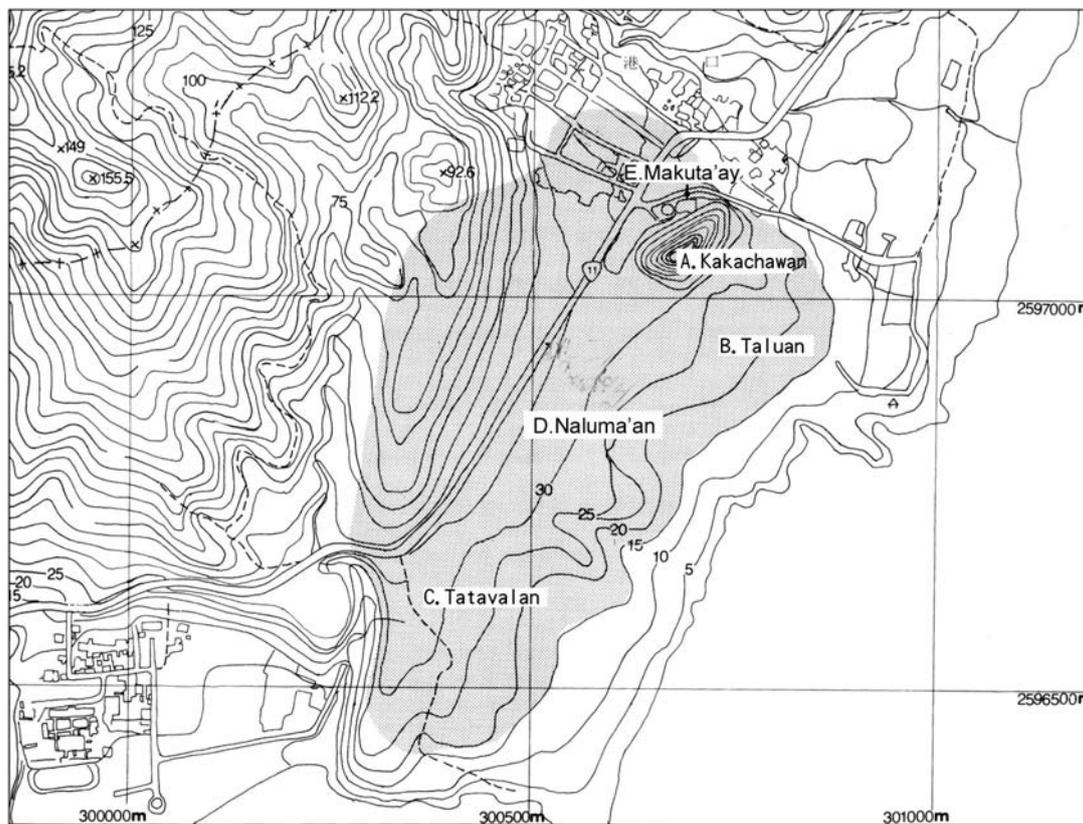


圖 2-14：Cepo'舊社禁忌空間圖

(A. Kakachawan/加走灣山，年齡階級戍守的瞭望台。B. Taluan，Cepo'舊社時期長老議論部落大事之聚會所的禁忌空間。C. Tatavalan/Cepo'舊社時期置獵首區，亦為當時頭目住家。D. Naluma'an，Cepo'舊社所在地範圍(祖墳)。E. Makuta'ay，今港口部落。修改自顏廷仔 2001：107、鍾國風 2003：105。)

### 第三章 考古試掘與地層內涵

#### 第一節 營建基地與佈坑

豐濱鄉秀山段 520 地號開發營建基地，位置在加走灣山南側，基地北緣與加走灣山之間，為台 11 線外環道預定路線，目前於 67K 處有一條往海岸的小徑穿過，基地區域原為水田梯作，目前多呈現休耕狀態。

港口遺址範圍內，歷經史前館因台十一線拓寬與外環道政策性考古評估，以及歷史博考古發掘研究結果，經空間套疊可發現豐濱鄉秀山段 520 地號位於遺址核心區東緣區位，且鄰近北側 Cepo' 舊部落墓葬密集區。故，為確認營建基地內農舍施作區的文化內涵與遺址保存狀況，於建案農舍基地上佈設三個 2m×2m 正北探坑，總面積約 12 平方公尺，坑號分別為 KC-TP1、KC-TP2、KC-TP3。基地地表為芒草與雜林，地勢約略呈現由西往東、由內陸往海岸傾斜的斜坡。值得注意的是農舍預定位置的北側，緊鄰著當地港口部落阿美族人口傳 Cepo' 舊部落長老會議的聚會所 Taruan 地點，或是祭儀後拋棄宗教禮儀性穢物的禁忌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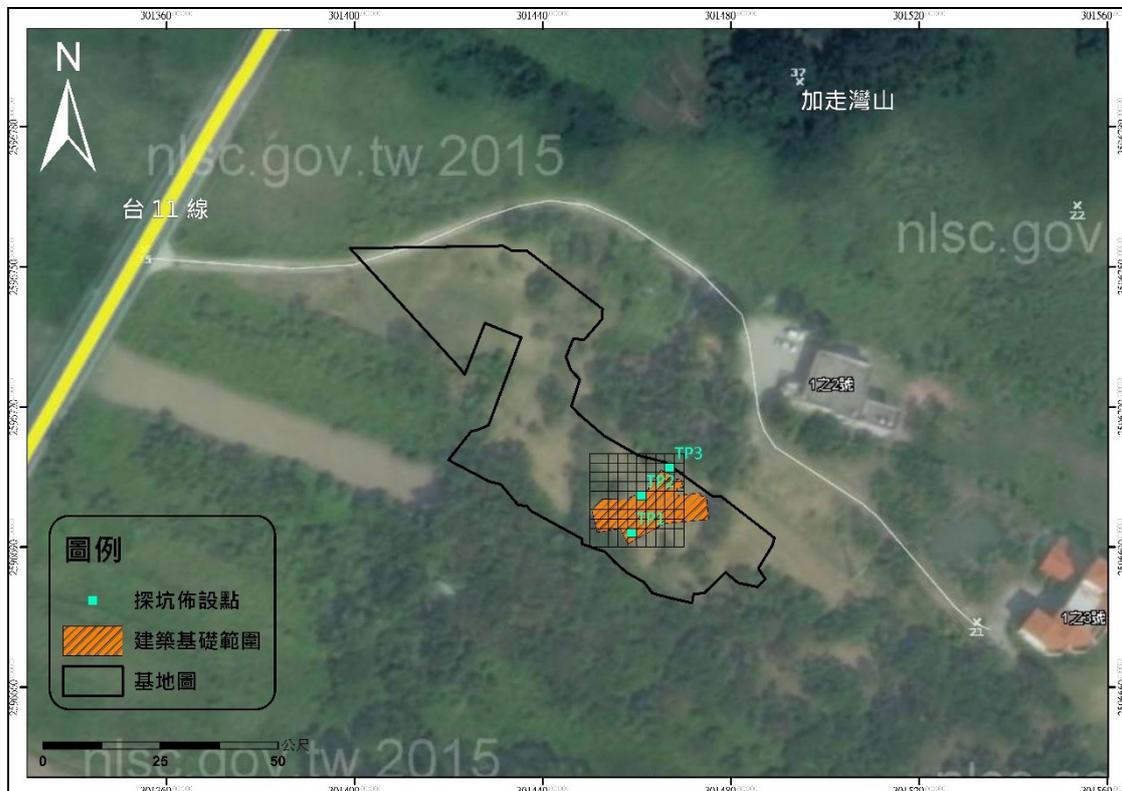


圖 3-1：本計畫營建基地與考古發掘探坑分佈圖  
(底圖引自國土測繪中心正射影像圖)

根據秀山段 520 地號農舍新建工程基地剖面圖（圖 3-3），確認興建建築時預計向下施工挖掘基礎深 130cm。然據歷年的考古發掘資料顯示，港口遺址的文化層堆積相當地淺，多堆積於地表下約 30-90cm 上下之間。故，本計畫發掘 3 個 2m×2m 探坑，皆佈設在新建農舍建物的基地上（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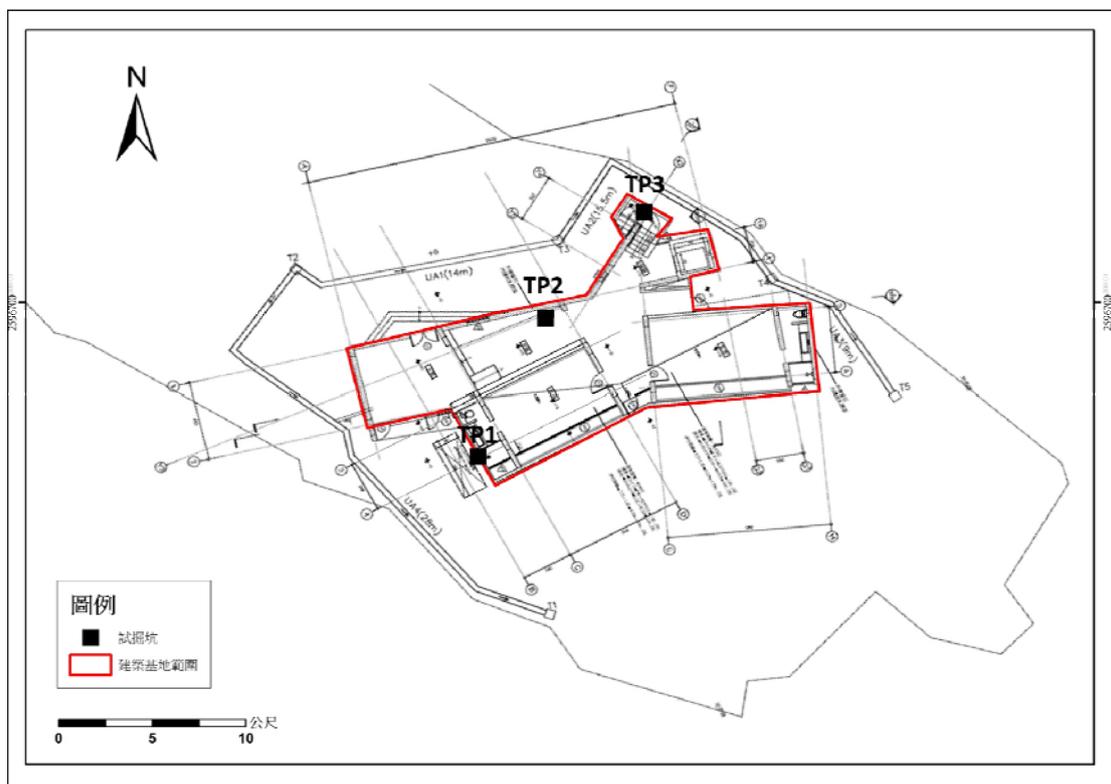


圖 3-2：秀山段 520 地號農舍新建工程基地一樓平面圖與考古探坑位置圖  
（改自原典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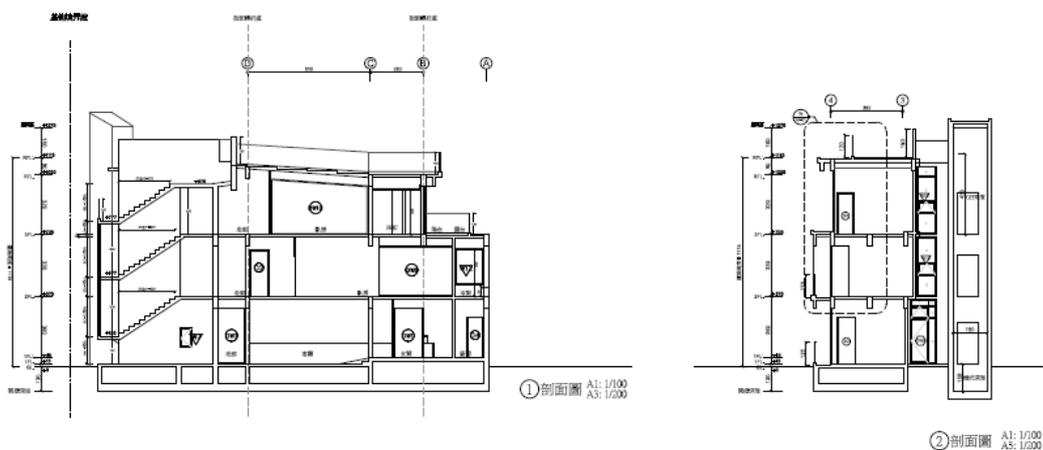


圖 3-3：秀山段 520 地號農舍新建工程基地剖面圖  
（引自原典建築師事務所）



圖 3-4：港口部落阿美族人向祖靈祭禱

（考古試掘前阿美族人面向基地北側緊鄰的傳統口述 Cepo' 舊社聚會所與儀式禁忌空間進行祭祀。）



圖 3-5：Cepo' 舊社 Taluan 聚會所與儀式禁忌空間

（本計畫評估基地北側緊鄰 Taluan 聚會所與儀式禁忌空間，發掘地點位於雜林後方。）

## 第二節 層位堆積內涵

### 一、探坑 TP1

#### (一) 地層堆積內涵

##### 1. 第一層 L1 (表土層)

L1 厚約 15-20cm，為黑褐色 (Hue 10YR 3/1 brownish black) 表土層。坑面呈西北高、東南低，為一緩斜坡堆積，西北端與東南端的高差近約 20cm。L1 夾雜大量植物根系和卵礫。遺物量不多，於 L1b 西南側出土 1 件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的紅色夾砂陶，為近現代水田耕種行為持續翻攪所致。

##### 2. 第二層 L2 (當代水田耕種土層)

表土層 L1 之下，堆積一層較為密質壤土層，但土色並未有明顯變化，均呈黑褐色 (Hue 10YR 3/1 brownish black)，厚度約為 5-15cm，坑面呈西北高，東南低，為持續的緩斜坡堆積，高低差近約 25cm。

相較於 L1 只有單件陶質遺物出土，此層遺物出土數量較多，且廣泛堆積於地層中。遺物所屬的年代不一，多數為金屬器時期靜浦文化類型的紅色素面夾砂硬陶與 18-19 世紀的外來青花瓷片。另有少量的新石器時期晚期的素面陶與有刃石器，如斧鋤形器、石片器等。人工層位 L2a 發掘過程中，從西北側往東南逐漸出土一個向上堆積的卵礫石遺跡 (設現象 F1)，F1 的堆積底緣直至 L3a 才出現，故確認此礫石堆積遺跡為 L3 之遺跡。

L2 層位之遺物堆積並無秩序，且遺物分佈年代從新石器晚期至 18-19 世紀歷史時期。根據當地的土地使用脈絡推測，此層遺物的分佈內涵，應為當代梯作水田耕種行為，局部區域向下打破金屬器時期地層，甚或打破至新石器時期地層，導致下層遺物被翻攪至 L2 地層所致，故研判此層應為當代水田耕種之土層。

##### 3. 第三層 L3 (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層)

在 L2 當代水田耕種土層之下，堆積一層土色較淺的黑褐色 (Hue 10YR 2/2 brownish black) 土層，且坑面出露大量礫石平貼於壤土之上。

根據坑面遺物內涵與堆積狀況，判斷應為金屬器時期靜浦文化時期堆積土層（L3），厚約 15-20cm，坑面仍呈西北高、東南低，南北高低差約為 20cm。

L3a 層位的坑面，堆積一個由下往上的堆積遺跡（現象號 L3a-F1），F1 堆積於坑面的西北側，與 F1 呈傾斜貌相比，坑面東南側的 L3a 呈一平貼於坑面的堆積狀態。F1 為大量卵礫堆積遺跡，延續向東南側的 L3a 延伸，推測 L3a 為當時的生活面，F1 則為 L3a 時期堆積大量遺物的遺跡。L3 層位出土遺物，包含多數新石器晚期之遺留，如麒麟文化素面夾砂陶、斧鋤形器、打剝石片等，另含相對較少量的金屬器時期靜浦文化之遺留物，如：紅色夾砂陶、青花瓷片等。

由於 L3 文化層內的遺物，從新石器晚期至金屬器時期靜浦文化之遺物都有，但從十九世紀的青花瓷片平貼於 L3a 坑面上，可以推斷 L3 層位應持續堆積至十九世紀。而 L3a 中數量較多的新石器時期遺留，則應與當時人們整理該區域微地形干擾至下層新石器時期地層的行為有關。

#### 4.第四層 L4（新石器時期文化層）

在 L3 金屬器時期文化層之下，堆積一層較偏褐色之土層（Hue 10YR 2/2 brownish black），礫石漸少，但卵礫體積較 L3 大。由於此層僅見新石器時期之遺留，因此確認為新石器時期原堆積文化層（L4），L4 厚約 20-45cm 不等，坑面呈西北高、東南低，高低差約為 30cm。

L4a 層位於東界牆邊出現一個向下打破現象（現象號 L4a-F2），F2 堆積厚度約 20cm。L4 遺物多出土在 L4a 上緣位置，L4 底緣僅有零星遺物出土，且風化岩礫漸增，土色也由黑褐色漸變為黃褐色的原生地層。

#### 5.第五層 L5（自然堆積地層）

L4 新石器時期文化層結束面之下，全坑出露褐色（Hue 10YR 4/4 brown）的 L5 土層，L5 土質較 L4 堅硬，土質純淨，發掘過程中無發現任何遺物。L5 為岩盤風化所致，為堆積於岩盤上緣的自然原生土層。在 L5 下挖約 7cm 後，已達堅硬無法繼續發掘的岩盤，故結束本坑發掘。



圖 3-6：TP1 地層發掘紀錄

(a.L1a 坑面照。b.L2b 層位時，F1 持續出露狀態。c.L3a 起始面照，現象 F1 已全部出露。d.L3a 出土的 18-19 世紀青花瓷片。e.L4a 坑面起始照，坑面開始混雜因風化而產生黃褐色風化土。f.L4a 發掘工作照。g.L4b 結束面照，全坑出露 L5 自然堆積土層，且坑面開始滲出地下水。h.L5a 工作近照，利用海綿吸乾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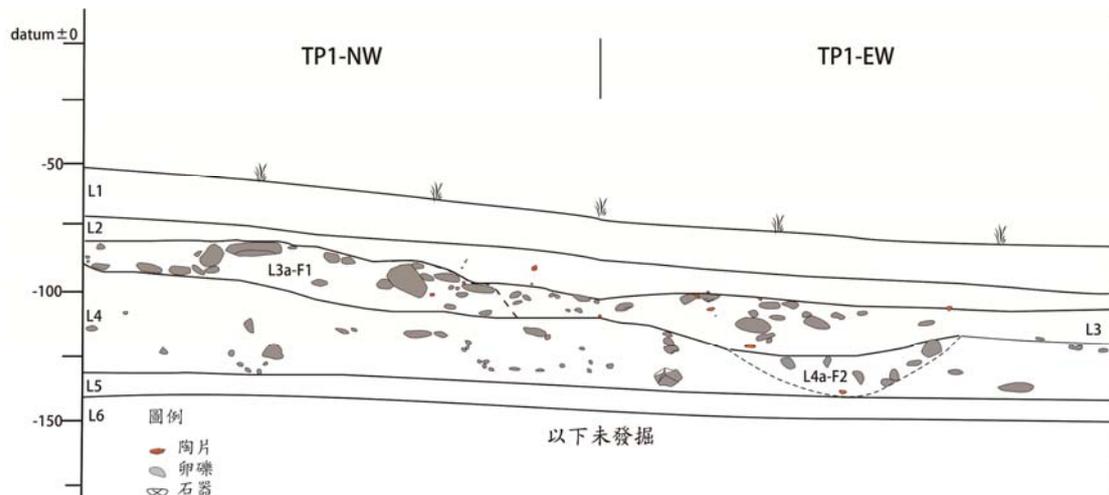


圖 3-7：TP1 北牆、東牆地層圖



圖 3-8：TP1 界牆照

(a.TP1 北界牆照。b.TP1 東界牆照。c.TP1 南界牆照。d.TP1 西界牆照。)

## 二、探坑 TP2

### (一) 地層堆積內涵

#### 1. 第一層 L1 (表土層)

本層厚約 10cm 上下，為發掘紀錄層位 L1a 與 L1b，暗褐色壤土偏黏 (Hue 10YR 3/1 brownish black)。試掘地點原為廢棄水稻田，現地多為芒草、竹子等根莖較長的植物根系，故 L1 發掘時多為植物根系。坑面呈西北高、東南低，為一緩斜坡堆積。

#### 2. 第二層 L2 (當代水田耕種填覆層)

本層厚度 5-8cm 不等，相當於發掘層位 L2a，土色與 L1 地層相同，但土質相對密質，為暗褐色石壤土 (Hue 10YR 3/1 brownish black)。

東側發掘約 5cm 後，見有較多礫石裸露，逐漸從東北側往西逐漸出露，呈一向上堆積現象 (設現象 F1)，F1 為一由卵礫為主堆積構成的遺跡。

L2 遺物出土數量多為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遺物，如橙紅色陶腹片、橫把，但分佈上較無次序性，研判應為當代水田耕作行為所致，透過土質內涵與遺物內涵研判此層為當代水田耕種土層。

#### 3. 第三層 L3 (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層)

本層厚約 10cm，相當於發掘紀錄 L3a，土色為黑褐色密實的壤土 (Hue 10YR 2/2 brownish black)。L3a 東北側發掘約 3cm，持續出露大量卵礫石堆置遺跡 (L3a-F1)，藉由地層與卵礫石疊壓現象觀察，研判 F1 為靜浦文化時期向上堆積的石堆遺跡，F1 遺跡內僅上層見有 1 件斧鋤形器，其餘多為卵礫石。

L3 出土遺物涵蓋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遺物，如 18-19 世紀青花瓷片與中國福建或廣東一帶製作的褐釉薄胎硬陶壺的壺口。從遺物出土類別與流行年代，初步研判此地層應為清末「大港口事件/Cepo」發生前的原堆積地層。

L3 層位同時伴出新石器時期的遺物，其遺物比重頗高，然未見有次序性分佈，研判與此時期進行耕作或堆置礫石結構時，從原處或他處打破新石器時期地層，才致使下層遺物被翻攪至 L3，同時也確認次區域擁有新石器時期地層。

#### 4.第四層 L4（新石器時期文化層）

本層約厚 10-30cm 不等，相當於發掘紀錄層位 L4a 與 F2 遺跡。L4 土色為黑色（Hue 10YR 2/1black）壤土，土質相對前幾層鬆散。發掘過程中見有砧碼形網墜與摻雜火成岩屑的紅色夾砂素面陶，根據出土遺物形制研判此層應為新石器晚期麒麟文化地層。

L4a 發掘約 5cm 後，見東北角卵礫石大量出露，且逐漸往西南角延伸至整坑面，坑面見有斧鋤形器等石器。觀察地層遺物疊壓現象，確認為 L4a 下為大量石質遺物所堆積的遺跡（編號為 L4a-F2）。F2 為 L4 文化層內的遺跡，出土大量大小不一的卵礫石，並伴隨著各類石器，如斧鋤形器、石片器等石質遺物，同時見有燒石行為造成的燒石、火燒熱崩裂片、熱崩石等。F2 亦伴隨麒麟文化的紅色素面的豎把、陶腹片等遺物。根據遺物內涵研判 F2 應為新石器時期晚期製作石器場所且附含燒石行為的生活面遺跡。

#### 5.第五層 L5（自然堆積地層）

L4 地層發掘完後，見土色多轉為岩盤風化後的礫石砂土，未見有史前遺物出土，多為乾淨砂土，同時地下水滲出。對照 TP1 與本坑 TP2 地層土質，研判已到岩盤上緣，故未對 L5 進行發掘。



圖 3-9：TP2 地層發掘紀錄

(a.試掘地點現地照，TP2 坑位從西往東拍。b.L0 坑面照，表土多為雜草與植物根系。c.L1a 工作照，仍多為植物根系。d.L2a 工作照，見有零星分佈的卵礫石逐漸裸露。e.L3a 工作照，東北角現象 F1 已出露。f.L3a 出土 19 世紀印花青花瓷片。)



圖 3-10：TP2 地層發掘紀錄

(a.L3a 發掘結束坑面照，見坑面東北側越來越多卵礫石出露，設現象 F1 處理，同時西南側則見土質轉深黑色，且有往全坑面延伸現象，研判已達 L4a 地層。

b-e.L4 發掘工作照，L4a 發掘過程見越來越多卵礫石與石器堆積。)



圖 3-11：TP2-L4 相關發掘工作照與坑面照

(a.L4a 東北角局部照，見有石核、石錘與紅色素面夾砂陶。b.L4a 西南角局部現象照，見有石核、斧鋤形器與零星麒麟文化陶腹片於坑面。c.L4a 結束坑面照，見全坑面皆出露卵礫石與打製石器的 F2 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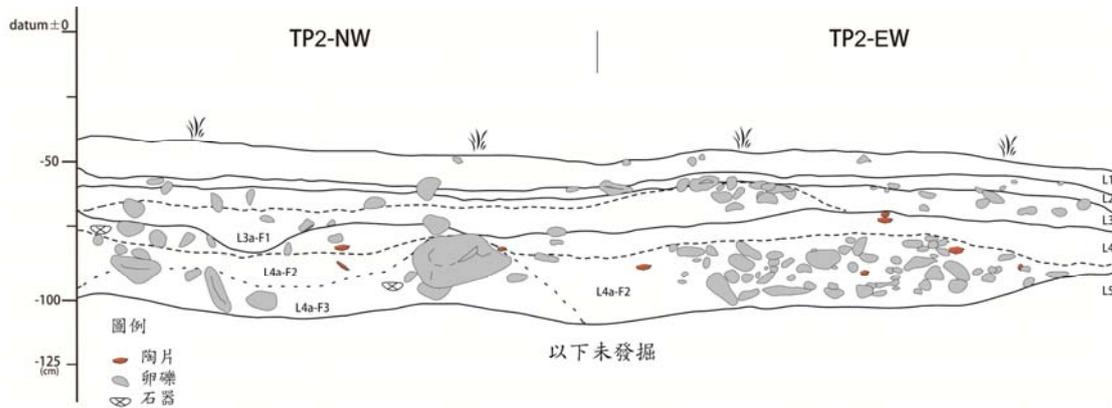


圖 3-12：TP2 北牆、東牆地層圖



圖 3-13：TP2 界牆照與工作照  
 (a. TP2 北界牆照。b. TP2 東界牆照。c. TP2 南界牆照。d. TP2 西界牆照。e. 界牆測繪工作照。f. 取出界牆遺物工作照。)

### 三、探坑 TP3

#### (一) 地層堆積內涵

##### 1. 第一層 L1 (表土層)

L1 為鬆散且較濕潤的黑褐色 (Hue 10YR 3/1 brownish brown) 壤土，厚約 10-15cm。夾雜大量植物根系，其中混有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陶片、橫把，以及新石器時期有刃石器，研判為耕種活動將下層新石器時期文化層的遺物翻攪至表土層所致，或探坑外北緣地界處，因耕種堆疊石質類的駁坎滾落所致。

##### 2. 第二層 L2 (當代水田耕種填覆土層)

L2 土色未明顯改變，仍為 (Hue 10YR 3/1 brownish brown) 黑褐色壤土，不過土質較為密實，厚約 10-20cm。

本層仍夾雜少量植物根系，且遺物內涵與上層 (L1) 相似，有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陶片與新石器時期有刃石器伴出，研判形成過程為現代耕種活動將新石器時期地層遺物翻攪至本層所致。除此之外還摻雜塑膠類物質，研判為土地荒廢前進行耕種活動時帶入本層。在 L2 底層出露兩個向下打破的現象 (現象號 F1、F2)，F1 與 F2 的土質均較鬆且土色較黑的壤土，但並未有特殊遺物出土，均為向下打破的填埋小坑。

由於本層的遺物堆積並無秩序，且遺物從近現代的塑膠條、靜浦文化陶片、新石器時期的石器等皆有出土，因此根據過往在此地的土地使用脈絡研判，早期 L3 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人群在此耕種時，將下層的 L4 新石器時期文化層打破，從而將新石器時期遺物翻攪至上層 L3，其後再受晚近的當代水田翻耕 L3 上層，故研判本層為當代水田耕種土層。

##### 3. 第三層 L3 (金屬器時期文化層)

L3 土色轉淺，土質更加密實且含細砂的黑褐色 (Hue 10YR 2/2 brownish brown) 壤土，厚約 5-15cm。

本層出土遺物在堆積型態上，並沒有特殊的堆積次序，出土陶片除了以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為主之外，也有少量屬於新石器時期的陶片，兩者並存的原因，為 L3 時期的人群在此進行耕種活動時將下層新石器時期文化層的遺物翻攪至本層所致。此外，也出土數件打製石器。在本層底層的坑面西北角，出露一層土色相對淺的土層，無遺物出土，研判為原 L3 與

L4 兩文化層之間殘留的自然堆積層，但大部分因受到 L3 時期人群耕種時翻攪而消失。

#### 4.第四層 L4（新石器時期文化層）

L4 為含細砂的黑褐色（Hue 10YR 2/2 brownish brown）密實壤土，因出土陶片已皆屬新石器麒麟文化陶器，故研判為進入新石器時期文化層。L4 堆積厚度不等，最淺約 24cm，最深約 70cm。

然而，在 L3 與 L4 交界處的西北角，出土遺物除新石器時期陶片外，另有數件石器廢料、1 件小型磨製玉鏃、數件較大型的石核與卵礫。L4 遺物愈往下層數量愈少，至 L4f 時（約地表下 100cm）已無遺物出土。在 L4f 底緣有一向下打破的埋藏現象（F3），F3 土質為較鬆散與土色稍黑的壤土，然並未有特殊出土遺物。

本層遺物已全屬於新石器時期，雖不見有明顯的堆積秩序，但不見任何干擾行為，研判本層屬於新石器晚期麒麟文化文化層。

#### 5.第五層 L5（自然堆積層）

坑面東南側在 L4d 結束面（約地表下 153cm）最早出露土質硬、土色淺的褐色風化土（Hue 10YR 4/4 brown），研判為岩盤上層受風化而形成的自然堆積土層，藉由比對 TP1 與 TP2 的發掘地層顯示，L5 已全為自然堆積而無人為活動遺留，故至此結束全坑發掘。儘管結束發掘時全坑僅有南側出露自然堆積層（L5），但仍可以看出原自然堆積層的走向為由南向北傾斜。



圖 3-14：TP3 地層發掘紀錄

(a.L0 坑面照，全坑佈滿植物根系。b.L1b 發掘工作照。c.L1b 出土靜浦文化橫把。d.L2a 發掘工作照。e.L2a 出土新石器時期石器殘件。f.L2a 出土靜浦文化陶質遺物。g.L2a 出土靜浦文化橫把。h.L3a 坑面照。)



圖 3-15：TP3 地層發掘紀錄

(a.L3a 發掘工作照。b.L4a 發掘工作照。c.L4a 出土新石器時期豎把。d.L4b 坑面西南角堆積相對密集礫石。e.L4d 發掘工作照。f.L4d 出土小型磨製玉鏃。g.L4f 發掘工作照。h.L4f 坑面照，坑面南側先出露 L5 自然堆積，為岩盤上層的風化土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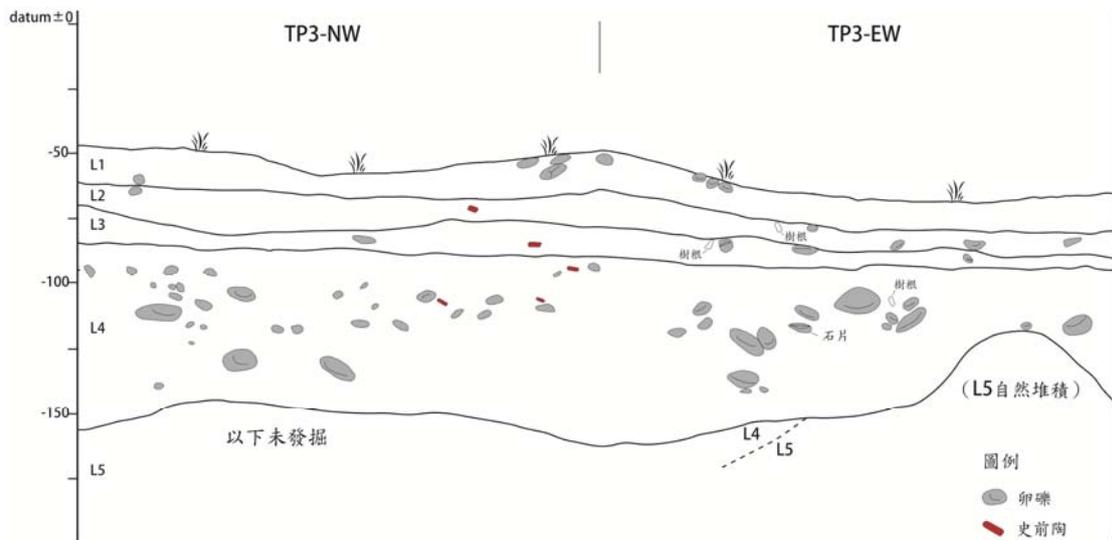


圖 3-16：TP3 北牆、東牆地層圖



圖 3-17：TP3 界牆照  
(a. TP2 北界牆照。b. TP2 東界牆照。c. TP2 南界牆照。d. TP2 西界牆照。)

### 第三節 遺跡內涵

本次港口遺址試掘探坑出土的遺跡（表 3-1），其中較為重要的是 TP1-L3（F1）金屬器時期靜浦文化層卵礫堆置現象、TP2-L4a（F2）新石器晚期麒麟文化層的石器作坊堆積遺留。

表 3-1：試掘探坑遺跡說明表

坑號	層位（上口）	現象號	遺跡類別與說明
TP1	L3a （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層）	F1	卵礫堆置遺跡
	L4a （新石器時期晚期麒麟文化層）	F2	灰坑遺跡
TP2	L3a （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層）	F1	卵礫堆置遺跡
	L4a （新石器時期晚期麒麟文化層）	F2	石器作坊
	L4a （新石器時期晚期麒麟文化層）	F3	卵礫擺置結構遺跡
TP3	L2b （當代耕種土層）	F1、F2	填埋堆積現象，意義不明

#### 一、TP1 遺跡

##### 1. TP1-L3a（F1）（卵礫堆置遺跡）

F1 主要由大量的卵礫堆置所構成，於 L2a 西北側開始出露，結構範圍逐漸向東南側擴散。發掘至 L3a 層位，F1 堆置遺跡的底緣才出露，因此推斷 F1 為 L3 時期所堆砌之卵礫石遺跡，與田界堆置卵礫的堆積型態相似，非特殊疊砌成駁坎之行為。

F1 遺跡內除大量卵礫外，伴出之遺物類別與 L3a 相似，含少數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陶瓷遺物與比例較高之新石器晚期麒麟文化的素面陶、石片器、石片廢料等遺物。遺物比例之所以多為新石器時期之遺留，研判為金屬器末期人們向下翻攪新石器時期 L4 地層之行為所致，導致新石器時期文化層之遺物被翻攪至金屬器時期的結構遺跡之中。F1 遺跡內出土靜浦文化陶器與 18-19 世紀青花瓷片，經遺物內涵與層位疊壓關係，推斷 F1 堆砌的時間應大致介於 18-19 世紀期間。

## 2.TP1-L4a (F2) (灰坑遺跡)

L4a 結束面上，東側界牆邊露出土色較深的區域，根據土壤與遺物堆積方式，研判為 L4 向下打破的堆積現象(現象號為 L4a-F2)。F2 寬約 80cm，起始高程距地表約為 46cm，堆積深度厚約 20cm。僅在 F2 上緣位置，出土 2 件新石器時期之素面陶，其中 1 件較特別之處是器表塗有一層紅色陶衣，研判為花岡山文化陶質遺物。



圖 3-18：TP1 現象 L3a-F1、L4a-F2 發掘紀錄  
(a.L3a-F1 現象照。b.L3a-F1 發掘工作近照。c.L3a-F1 出土新石器時期石質遺物。  
d.L4a-F2 現象照。)

## 二、TP2 遺跡

### 1.TP2-L3a (F1) (卵礫堆置遺跡)

TP2 的 F1 為 L3a 層位向上堆積的卵礫石堆置遺跡，僅分佈於 TP2 探坑東北側，F1 堆積厚度約 10~18cm 不等，卵礫石堆裡伴出斧鋤形器、素面夾砂陶腹片與陶蓋等新石器晚期遺物。

F1 遺跡內多為卵礫石，伴出少量金屬器時期靜浦文化陶質遺留，以及較多量的石廢片、石核、有刃石器等新石器時期晚期遺留，根據遺物內涵

與堆積型態，研判此現象並非製作石器的遺留，而是金屬器時期人為向下打破行為，導致下層新石器時期文化層之遺物被翻攪至金屬器時期的 F1 堆積內所致。TP2 的 L3a-F1 與西南側 TP1 的 L3a-F1，二者卵礫堆置的內涵與型態一致，研判為 18-19 世紀當地阿美族人於田間活動所堆置而成。



圖 3-19：TP2 層位 L3a (F1) 相關發掘工作照與坑面照  
( a-b.L3a-F1 現象，出土靜浦文化紅褐色陶片。c.L3a-F1 現象照，分佈於東北側。  
d.L3a-F1 現象局部照，多分佈於東北角。e.L3a-F1 發掘工作照。g.L3a-F1 結束坑  
面照。 )

## 2.TP2-L4a (F2) (石器作坊)

F2 主要為大量石質遺物堆積所構成，F2 內土壤與 L4 一樣皆為深黑 (Hue 10YR, 2/1black) 壤土。F2 堆積範圍涵蓋全坑，堆積厚度約 12~20cm，因斜坡地形之故，南側較快露出底緣的風化岩層。

F2 分兩層紀錄〔田野編號 L4a (F2-L1)、L4a (F2-L2)〕。L4a (F2-L1) 上緣進行發掘時，多為大小不一的天然卵礫石，數量眾多，故於發掘現場同時進行卵礫石的初步分類，並依卵礫直徑大小統計，F2 總計有 608 件大小不一的卵礫石(表 3-2)。F2 中卵礫直徑 6~10cm 的比率佔最高為 41.4%，部分帶有火燒痕跡；26cm 以上僅 3 件、21-25cm 有 8 件，二者比例共佔 1.8%，大型卵礫表面不太帶有火燒痕跡，研判應是做為石器製作時的石材用途。

F2 內出土石質遺物計有 215 件(表 3-3)，包括斧鋤形器、石片器等石器，石錘類工具，以及石核與大量石器製作過程打剝下來的石片，此類別遺物多與石器製作過程有關。

此外，F2 內亦出土大量因火燒斷裂的燒石卵礫、帶有火燒裂片疤痕的燒石卵礫、火燒裂片等，總計有 223 件，此類遺留物均與火燒有關。

F2 底部出土較大量的典型麒麟文化紅色素面陶腹片、陶豎把等陶質遺物，且伴出 2 件玉質箭鏃殘件，以及 2 件獸形豎把，形制上與花岡山文化相當一致，顯示此區域海岸山脈北端頂一帶的花岡山文化之間仍存在著互動交流行為。

F2 出土 1 件頸折，頸折下緣施劃曲折紋飾，無論從陶質、形制、紋飾等觀察，均迥異於新石器時期晚期麒麟文化的紅色素面陶，研判為新石器早期大坵坑文化陶質遺留(圖 3-20 c、d)。

根據 F2 內幾件帶有火熱熱崩的卵礫，器表同時帶有人為製作石器打剝痕跡的現象，F2 應為新石器時期晚期麒麟文化製作石器的場所，且於石器製作過程中，有先將卵礫進行火燒，再行片解製作石器的跡象。此外，F2 內帶有大量 5cm 以下的卵礫，比例高達 34.2%，6-105cm 的卵礫，比例更高達 41.4%，相當程度與作為石材功能的石器製作無直接關係，反而可能與石煮法的燒石有關。

表 3-2：TP2-L4a (F2) 卵礫石出土統計表

層位	5cm 以下	6-10cm	11-15cm	16-20cm	21-25cm	26cm 以上	總計
L4a (F2-L1)	27	82	40	12	5	1	167
件數比	16.17%	49.10%	23.95%	7.19%	2.99%	0.60%	100.00%
L4a (F2-L2)	181	170	57	28	3	2	441
件數比例	41.04%	38.55%	12.93%	6.35%	0.68%	0.45%	100.00%
總件數	208	252	97	40	8	3	608
總件數比例	34.2%	41.4%	16%	6.6%	1.3%	0.5%	100.00%

表 3-3：TP2-L4a (F2) 石質遺物統計表

類別	石核	帶石皮石片	不帶石皮石片	石片器	斧鋤形器	石錘	其他石器	總計
數量	16	74	25	21	28	13	38	215
件數比例	7.4%	34.4%	11.6%	9.8%	13%	6%	17.7%	100.00%
		55.8%						

表 3-4：TP2-L4a (F2) 燒石與火燒裂片統計表

層位 \ 類別	斷裂的燒石卵礫	帶有火燒裂片疤痕的燒石卵礫	火燒裂片	總計/件
L4a (F2-L1)	29	17	22	68
L4a (F2-L2)	65	29	61	155
合計	94	46	83	223
件數比例	42.2%	20.6%	37.2%	100.00%

### 3. TP2-L4a (F3) (卵礫排置結構)

F3 為 TP2 西北側界牆內的卵礫石環繞排置結構，範圍僅分佈於西北角，面積約東西寬 150cm、南北長 6cm 範圍。F3 疊壓在 F2 之下與 L5 之上。發掘過程中，F3 未見有陶片出土，僅見有少許卵礫。F3 周圍為刻意擺置大型卵礫圈圍的現象，大卵礫周遭亦見有使用小卵礫填塞、穩定大卵礫的行為。F3 周遭卵礫顏色偏黃，且有熱崩裂現象，推斷帶有火燒行為。根據卵礫範圍的擺設，認為現象 F3 範圍應再往探坑西北角外延伸。由於 F3 底緣已為岩盤，故為 L4 層位較早階段的遺跡，且緊接疊壓在 F2 之下，不排除兩者為延續使用的石器製作與燒石行為的複合型遺跡。



圖 3-20：TP2 層位 L4a (F2-L1) 相關發掘工作照與坑面照  
 (a.F2-L1 現象發掘工作照。b.F2-L1 地層出土紅褐色素面豎把。c-d.F2-L1 地層出土帶有大盆坑文化樣式的劃紋頸折。e.F2-L1 地層出土石器。f.F2-L1 上緣出土石錘。g.F2-L2 發掘工作照。h.L4a-F3 現象照。)



圖 3-21：TP2 層位 L4a (F2-L2) 遺物照  
 (a-b.獸形豎把。c-d.F2-L2 地層出土的典型麒麟文化豎把。e.帶有穿孔的箭鏃殘件。f.玉質箭鏃。g-h.帶有打剝痕跡的石核。)



圖 3-22：TP2 層位 L4a (F2-L1) 石質遺物現場初步分類  
 (a.直徑 5cm 以下卵礫石。b.直徑 6-10cm 卵礫石，為 F2-L1 卵礫中比重占最重者。c.直徑 11-15cm 卵礫石。d.直徑 16-20cm 卵礫石。e.帶熱崩痕的卵礫石。f.11cm 以上的火熱裂片。g-h.斷裂的燒石卵礫。)



圖 3-23：TP2 層位 L4a (F2-L1) 石質遺物現場初步分類  
 (a.斧鋤形器。b.石片器。c.帶石皮石片。d.無石皮石片。e.大顆石材卵礫。f.20cm  
 以下石核。)



圖 3-24：TP2 層位 L4a (F2-L2) 石質遺物現場初步分類  
 (a.直徑 5cm 以下卵礫，佔 F2-L2 卵礫中最高。b.直徑 6-10cm 卵礫石。c.直徑 11-15cm 卵礫石。d.直徑 16-20cm 卵礫石。e.直徑 21-25cm 卵礫石。f.帶有火燒裂片疤痕的燒石卵礫。g.火燒裂片。h.斷裂的燒石卵礫。)



圖 3-25：TP2 層位 L4a (F2-L2) 石質遺物現場初步分類  
 (a.斧鋤形器。b.無石皮石片。c.帶石皮石片。d.各類石器。e.石核，直徑 15cm  
 以上。f.石核，直徑 15cm 以下。)



圖 3-26：TP2 層位 L4a (F2) 現場分類工作照  
 (a.現象 F2 取出大量石質遺物，於發掘現場進行初步分類，以理解 F2 遺跡內涵。  
 b.F2 遺跡分類工作照。c.攝影紀錄 F2 石質遺物分類。d.-h.F2 石質遺物現場分類  
 與紀錄。)



圖 3-27：TP2 層位 L4a (F3) 發掘工作照與坑面照  
 (a.繪製 F3 現象工作照。b.F3 坑面照，同時見其他區域已露出風化岩盤地形。  
 c.F3 局部現象照。d.F3 局部現象照，可見大顆卵礫石周圍有使用小卵礫填塞以穩定石礫的現象。)

## 第四章 文化遺物

### 第一節 分類原則

本次港口遺址試掘探坑出土的陶質遺物，總計有 471 件。陶質遺物數量雖不豐富，但是所屬考古文化內涵卻甚為多樣。依據陶質遺物的形制、製作、摻合料等特徵，以及出土層位關聯性，進行陶質遺物所屬考古文化之綜合分類（圖 4-1）。

本次試掘探坑所屬陶質遺物所屬之年代與考古文化（表 4-1、表 4-2）：

#### 1. 金屬器時期晚期

靜浦文化：第一類陶，比例佔全部陶質遺物的 25.3%。

#### 2. 新石器晚期

麒麟文化：第二類陶，比例佔全部陶質遺物的 39.7%。第六類陶，比例佔全部陶質遺物的 6%。本次試掘探坑新石器晚期地層（L4）的主流陶類。

花岡山文化：第三類陶，比例佔全部陶質遺物的 22.7%。第四類陶，比例僅佔全部陶質遺物的 3%。

卑南文化：第五類陶，比例佔全部陶質遺物的 0.6%。

#### 3. 新石器早期

大盆坑文化：第七類陶，比例僅佔全部陶質遺物的 0.8%。第八類陶，比例佔全部陶質遺物的 1.1%。第九類陶，比例佔全部陶質遺物的 0.8%。

表 4-1：各探坑陶類件數統計表

考古文化	靜浦文化	麒麟文化	花岡山文化	花岡山文化	卑南文化	麒麟文化	大埕坑文化	大埕坑文化	大埕坑文化	小計 (件)	比例 (%)
陶類 陶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罐口	5	9	23	7		2				46	9.8
鉢口	1	1								2	0.4
頸折	1	2	8				1	1		13	2.8
圈足		18	2	1	2	4				27	5.7
陶把	3	20	4	3		1				31	6.6
陶鈕	1	2								3	0.6
腹片	108	135	70	3	1	21	3	4	4	349	74.1
總計(件)	119	187	107	14	3	28	4	5	4	471	
比例(%)	25.3	39.7	22.7	3.0	0.6	6.0	0.8	1.1	0.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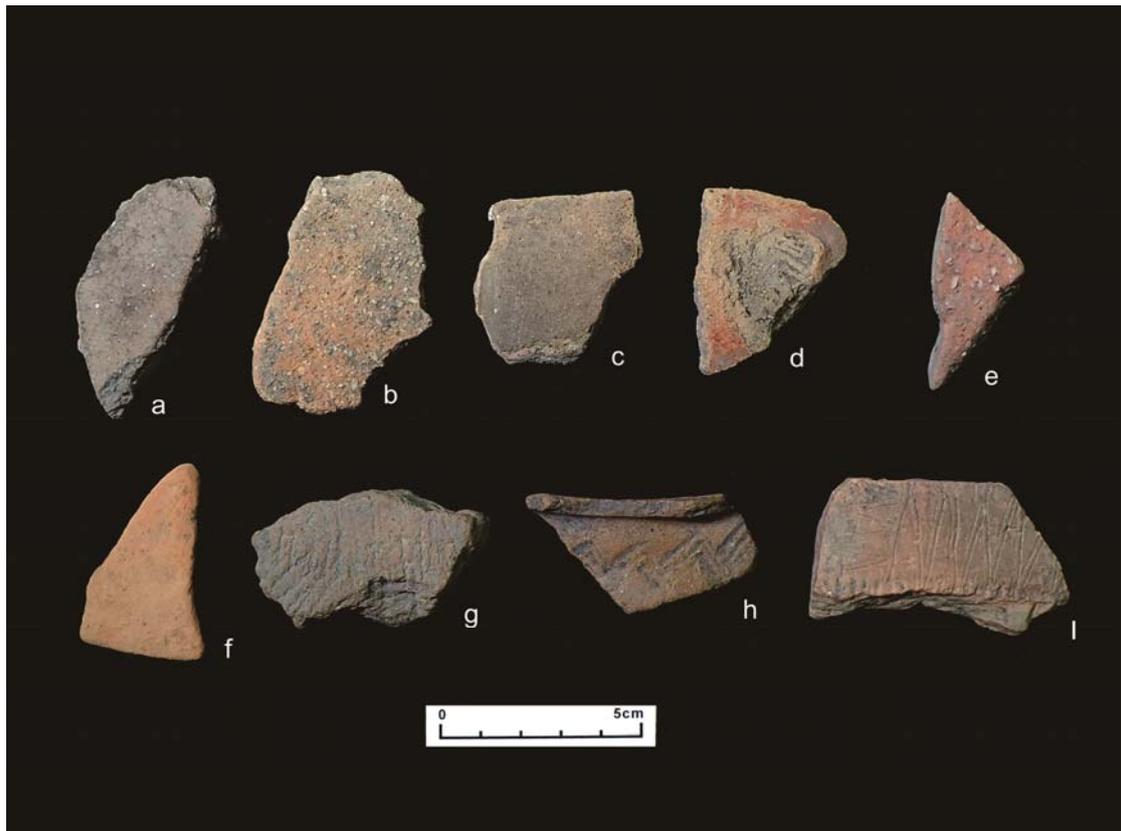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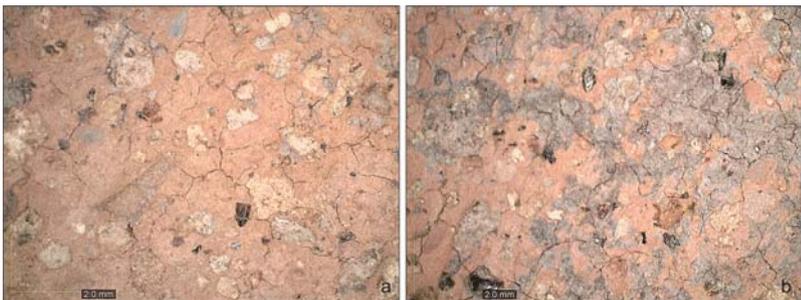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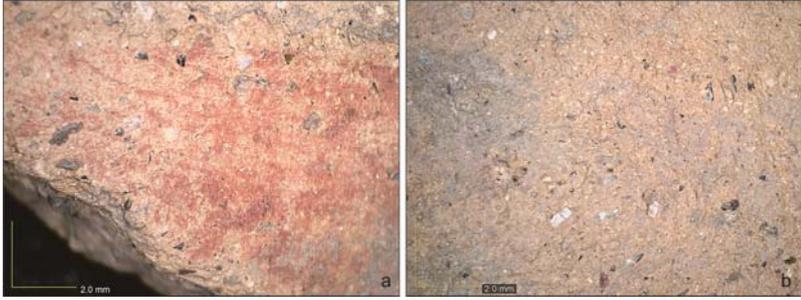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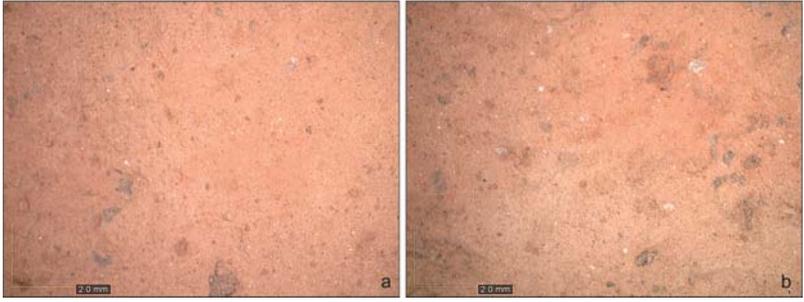
圖 4-1：陶類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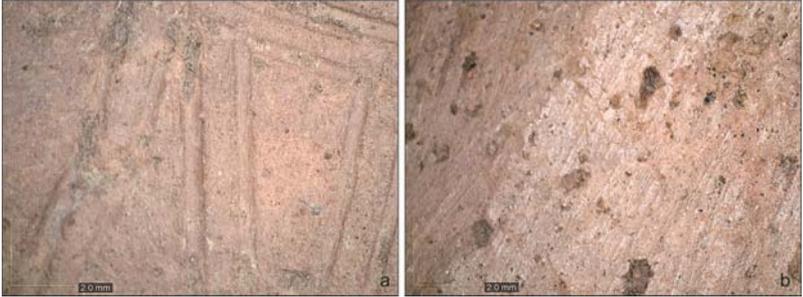
( a.第一類陶。 b.第二類陶。 c.第三類陶。 d.第四類陶。 e.第五類陶。 f.第六類陶。 g.第七類陶。 h.第八類陶。 i.第九類陶。 )

表 4-2：陶類說明表

陶類	考古文化	說明
一	靜浦文化	 <p>TP1-L2a (a.正面。b.內面)</p> <p>第一類陶，總共出土 119 件，重 1066.5 公克，佔本次發掘總陶片重量的 24.6%。本類陶為橙褐色系夾砂陶，以摻雜沉積岩類為主，及少量的火成岩屑。以顯微鏡觀察（倍率為 25.4），可見石英、砂岩、片岩等顆粒，以及少量的安山岩屑、輝石等。摻合料的淘選度不佳，粒徑粗細不一。燒製溫度高，器壁較硬且粗厚，素面為主，部分器表具，器表顏色多樣，多呈橘紅色至褐色，局部器表帶有火燒痕跡。常見器型為罐形器。</p>
二	麒麟文化	 <p>TP3-L4b (a.正面。b.內面)</p> <p>第二類陶，為本次發掘地點新石器晚期麒麟文化層的主流陶類，總共出土 187 件，重 1785.6 公克，佔本次發掘總陶片重量的 41.3%。本類陶為橙紅色系夾砂陶，以摻雜火成岩類為主，以顯微鏡觀察（倍率為 26），可見大量的安山岩粒以及輝石、石英等顆粒，以及少量的安山岩屑、輝石等。摻合料的淘選度不佳，粒徑粗細亦不一。燒製溫度不高，以素面為主，器表顏色多呈橘紅色系，常見器型為罐形器、鉢形器。</p>
三	花岡山文化	

		<p>TP1-L4a (a.正面。b.內面)</p> <p>第三類陶，總共出土 107 件，重 742.9 公克，佔本次發掘總陶片重量的 17.2%。本類陶為褐色系夾砂陶，以摻雜火成岩類為主，以顯微鏡觀察（倍率為 24.4），淘選度較第二類陶佳，摻雜大量密集的細碎的火成岩屑，例如安山岩屑、輝石等顆粒。器表以素面為主，顏色多呈褐色系，常見器型為罐形器。此陶類與花岡山遺址花岡山文化所屬摻雜火成岩屑且器表未塗紅陶衣之陶類近似。</p>
四	花岡山文化	 <p>TP1-L4a (a.正面。b.內面)</p> <p>第四類陶，總僅共出土 14 件，重 206.2 公克，佔本次發掘總陶片重量的 4.8%。本類陶甚為特殊，屬紅色系夾砂陶，器表以帶有一層紅色陶衣為其特色。陶質內涵以摻雜火成岩類為主，以顯微鏡觀察（倍率為 25），可見大量的火成岩屑，如安山岩屑、輝石，以及石英顆粒等。摻合料的淘選度不佳，粒徑粗細亦不一。器表帶有紅色泥質陶衣，常見器型為帶豎把的罐形器。第四類陶的陶質、器表塗紅特色以及陶器形制，均與花岡山文化晚期階段「上美崙類型」一致，研判為新石器晚期麒麟文化層中的外來陶器。</p>
五	卑南文化	 <p>TP1-L4a (F2-L1) (a.正面。b.內面)</p> <p>第五類陶，總共僅出土 3 件，重 21.4 公克，佔本次發掘總陶片重量的 0.5%。本類陶為紅色系夾砂陶，灰胎。以顯微鏡觀察（倍率為 26），可見大量的變質岩片，摻合料的淘選度極差，粒徑粗細亦不一。以素面為主，器表顏色多呈紅色系，保存狀態不佳。從摻合料以變質岩類為主，研判並非麒麟文化所屬陶類，而是屬於卑南文化的少量外來陶類。</p>

六	麒麟文化	 <p>TP2-L4a (F2-L2) (a.正面。b.內面)</p> <p>第六類陶，總共出土 28 件，重 196.9 公克，佔本次發掘總陶片重量的 4.6%。本類陶為橙紅色系泥質陶，以顯微鏡觀察（倍率為 24.1），可見大量摻合火成岩屑為主，粒徑甚細器表以素面為主，陶器燒透且呈橘紅色系，常見器型為罐形器、鉢形器、瓶形器等，為麒麟文化常見的陶類。</p>
七	大坵坑化	 <p>TP2-L4a (F2-L2) (a.正面。b.內面)</p> <p>第七類陶，屬新石器早期大坵坑文化陶器，總共出土 4 件，重 155.2 公克，佔本次發掘總陶片重量的 3.6%。本類陶為暗褐色系夾砂陶，以顯微鏡觀察（倍率為 24.6），以摻雜火成岩類為主，摻合料的淘選度不佳，可見安山岩屑、輝石、石英等顆粒。器表帶有明顯拍印施作的粗繩紋，器壁粗厚且可見貼塑方式的製作痕跡，厚約 12mm，為第七類陶的特徵，研判為大坵坑文化所屬陶器，常見器型為罐形器。</p>
八	大坵坑化	 <p>TP2-L4a (F2-L1) (a.正面。b.內面)</p> <p>第八類陶，屬新石器早期大坵坑文化陶器，總共出土 5 件，重 80.2 公克，佔本次發掘總陶片重量的 1.9%。本類陶為褐色系夾砂陶，以顯微鏡觀察（倍率為 25.5），以摻雜火成岩類為主，摻合料的淘選度較佳，可見大量細碎的安山岩屑為其特徵。頸折</p>

		下緣器表可見大坌坑文化樣式的劃紋，器壁一般較第七類陶薄，厚約 7mm，且無貼塑製作方式痕跡。
九	大坌坑化	 <p>TP1-L3a (F1-L1) (a.正面。b.內面)</p> <p>第九類陶，屬新石器早期大坌坑文化陶器，總共出土 4 件，重 64.3 公克，佔本次發掘總陶片重量的 1.5%。本類陶為褐色系夾砂陶，以顯微鏡觀察（倍率為 25.2），以摻雜火成岩類為主。陶器製作特徵，包括器壁粗厚，厚約 11.5mm，器表經刻意刮抹處理，且帶有大坌坑文化樣式的劃紋組合。研判為大坌坑文化所屬陶器，常見器型為罐形器。</p>

註：陶類觀察以 Dino-Lite 手持式高畫質顯微鏡 AM7915MZT 進行觀察，觀察放大倍率約介於 24-26 之間，對於陶片摻合料的觀察最為清晰。

## 第二節 金屬器時期靜浦文化

### 一、陶質遺物

靜浦文化所屬的第一類陶，總計有 119 件，多出土於層位 L1-L3 層位。陶器器型以侈口平唇、鼓腹、圓底的罐容器為主，如 TP3-L1a 出土的平口罐，口徑約 150mm(圖 4-2 a)，器表多呈橙紅色系，器壁多粗且厚實。TP2-L3a (F1) 出土 1 件小型鉢形器的鉢口(圖 4-2 b)。一般較大型的罐容器，則會於器腹兩側加裝橫把或是提鈕(圖 4-2 c、d)。

表 4-3：靜浦文化陶器屬性一覽表

屬性 器型	探坑	層位	陶類	口徑寬 (mm)	把鈕徑寬 (mm)	重量 (g)
罐口	TP3	L1a	一	150		4.6
鉢口	TP2	L3a (F1)	一	180		10.4
陶把	TP2	L2a	一		22.2	63.4
陶鈕	TP2	L2a	一		28.7	17.6



圖 4-2：靜浦文化各類陶質遺物  
 (a.罐口。b.鉢口。c.橫把。d.陶鈕的側視與俯視照。)

## 二、歷史時期遺物

靜浦文化層除了傳統阿美族人野燒產製的陶器外，同時伴出少量、破碎的硬陶器、青花瓷器等歷史陶瓷器。

瓷器部分，以器緣下方帶有青花印花紋飾最具特色（圖 4-3 a-c），此類青花瓷器主要流行於 19 世紀，為典型的中國廣東、福建一帶產製的生活器皿，除流行於當時台灣漢人聚落社會外，亦透過臺灣島內輾轉交換進入秀姑巒溪河口港口遺址前身的阿美族 Cepo'舊社。

同時期輸入或交換進入社內的器皿還包括小型薄胎硬陶壺、褐釉硬陶罐、硬陶壺等容器。此類小型薄胎硬陶壺（圖 4-3 d-e）也曾出土於東海岸台東縣東河村社外的東河南IV遺址「在第八、九探坑發現一個礫石結構，礫石結構內出土豐富的靜浦文化晚期遺物。有成堆成群的陶、瓷、硬陶、玻璃器等大小容器共一百餘件，許多是完整的。」（黃士強、劉益昌 1993a：77），形成外來的小型薄胎硬陶壺與阿美族傳統野燒的男性祭壺器 diwas 伴出現象。顯示，此類型小型薄胎硬陶壺的使用功能與意義值得關注，根據日治時期「1930 年代古野清人進行荳蘭、里漏（今東昌村）祭祀組織與

歲時祭儀田野時，對於伴隨祭儀的祭壺器類別「デワス」(diwas)、「チウカン」(tsiukan)，開始有了較為均衡性的報導。此階段，阿美族手工製陶業中斷後，與 diwas 相對應的祭壺器，已轉向漢人雜貨商店購置小型的褐釉硬陶壺（東昌村人稱呼為 sifanohay）做為替代品，此類別的祭壺器已轉化為漢人話語的 tsiukan（酒斝）而被當時學者所認知與紀錄。傳統野燒形制的祭壺器（sifanohay）在 20 世紀初期至 1930 年代前後，開始從近現代時期外來漢人商店添購小型褐釉硬陶壺 tsiukan 的替代現象，可以說相當程度地同時發生於奇萊平原的荳蘭、薄薄、里漏等社以及花東海岸的阿美族村社」（鍾國風 2014：22）。

1959 年 3 月，陳奇祿先生前往東海岸豐濱鄉貓公社（Vakon）進行民族學調查，紀錄下貓公社阿美族製陶工序，指出陶器均由年長女人所製作。此外參考早年古野清人的紀錄，論及祭祀用的祭瓶擁有不同特徵與二種型態，「其一：屬於男性用的稱之為 dewas，擁有男性特質。其二屬於女性，擁有女性特質的稱為 tsiukan。性別意識的差異應是導致男女祭瓶外觀型態上的差別。dewas 質地通常較為粗糙與厚實，tsiukan 質地則較細緻且薄。此外 dewas 通常裝酒，且與男性的狩獵 maratau 神祭祀有關。女性祭瓶 tsiukan 的使用通常與播種或是豐收儀式有關，且與祭祀女神 dongi<sup>9</sup> 有關。Tsiukan 詞彙的發音則為閩南方言，為晚近才採借自漢人，目前大部分的 tsiukan 均為再利用的玻璃瓶。整體而言，此類祭瓶為個人所有，且被當作個人死後的陪葬品（陳奇祿 1959、1988；鍾國風 2014：25）」。上述 Tsiukan（酒斝）除玻璃瓶外亦有以小型薄胎硬陶壺做為祭祀陶壺之替代品。

鍾國風（2014）於阿美族東昌村 Lidaw 社民族考古學田野紀錄，進行阿美族祖靈信仰中祭壺器的社會生命史研究，指出 Lidaw 社家屋祭儀中象徵家屋與女性的 sifanohay 「流行於日據時期 1920 年代前後，多為祖父輩（19 世紀末出生至 20 世紀初）生前 makawas（行巫）使用過沒有陪葬而留傳於本家的祭壺器，褐釉薄胎硬陶壺 sifanohay（SA I）與野燒夾沙陶壺 diwas（DA I）共伴」（鍾國風 2014：183）。顯示此類型小型褐釉薄胎硬陶壺（阿美族東昌村 Lidaw 社人稱之為 sifanohay）於 19 世紀至 20 世紀初，有目的地從漢人商家消費添購，以替代傳統野燒祭壺器，作為家屋祖靈信仰儀式中的承載女性神靈的神聖祭壺器。此外，家戶中成對的祭壺器有著強烈的性別風格：「祭壺器風格意義涉及東昌村民從家屋性別意識出發，形成女/sifanohay：男/diwas 二元分立的性別風格型態。sifanohay 象徵女性，masusu（胖胖的），帶有肩膀（折肩，或是鼓腹），介入家屋祭儀，

經由巫師召祭承載亡靈予以餵養或是召請神靈下來祈予 calay 協助祭儀。diwas，象徵男性，makubi（瘦瘦的），帶有腰身（凸折腹），介入男子年齡階級祭儀，經由巫師召喚獻祭祖靈與 Malataw 等男性神靈」(鍾國風 2014：213)。

表 4-4：靜浦文化層歷史陶瓷器屬性一覽表

器型 \ 屬性	探坑	層位	徑寬 (mm)	重量 (g)
青花瓷口	TP2	L3a	170	4.8
青花瓷腹片	TP1	L3a	-	5.0
青花瓷口	TP1	L3a	120	2.6
褐釉薄胎硬陶壺的壺口	TP2	L3a	30	2.8
褐釉薄胎硬陶壺的壺底	TP1	L3a	40	1.7
褐釉硬陶罐腹片	TP3	L3a	-	15.0
褐釉硬陶罐腹片	TP3	L1b	-	13.4
硬陶壺口	TP2	L1b	140	3.6



圖 4-3：靜浦文化層伴出的外來陶瓷器  
(a.-c.19 世紀青花瓷器。d.-e.小型褐釉薄胎硬陶壺。f.-g.褐釉硬陶。h.壺形器的壺口。)

### 第三節 新石器晚期麒麟文化

#### 一、陶質遺物

##### (一) 罐口

新石器晚期階段的罐口，保存狀態不佳，頸折計有 10 件。罐口計有 41 件，佔總發掘所有罐口件數比例的 89%。

新石器晚期階段的罐口形式可以區分為五種式別：

##### A 式別斂口罐

A 式別罐口保存不佳，以 TP3-L4c 出土的斂口罐為例（圖 4-4 a），口徑約 130mm，口高約 26mm。屬於第二類陶，摻合大量火成岩屑，尤其是安山岩屑，器表與胎裡通紅燒透，頸折弧轉後外弧向上，器壁中段後內斂，口沿呈尖圓唇，為麒麟文化最典型的斂口罐。

##### B 式別斂口罐

TP2-L4a (F2-L2) 出土的斂口罐為例（圖 4-4 b），口徑約 210mm，口高約 27mm。屬於第三類陶，褐色夾砂陶，灰胎，摻合火成岩屑，頸折弧轉後微外弧向上，器壁中末段後內斂，口沿呈圓唇，此類型罐口形制與花岡山罐口相近似。

##### C 式別侈口罐

TP2-L4a (F2-L2) 出土的侈口罐為例（圖 4-4 c），口徑約 100mm，口高約 17mm。屬於第三類陶，褐色夾砂陶，灰胎，摻合火成岩屑，頸折弧轉後外侈，口沿縮尖。

##### D 式別斂口罐

TP2-L4a (F2-L1) 出土的斂口罐為例（圖 4-4 d、e），口徑約 120mm，口高約 37mm。屬於第四類陶，紅色系夾砂陶，器表以塗有一層紅色陶衣為其特色。陶質內涵以摻雜火成岩類為主，器表帶有紅色泥質陶衣，常見器型為帶豎把的罐形器。此類罐口形制於頸折處弧轉向上，外伏鼓後於末段再內斂，形成斂口狀態，口沿端修整呈圓唇。一般罐口內斂處至口沿端連接豎把，與花岡山文化晚期階段「上美崙類型」罐口一致（劉益昌、鍾國風 2015：130、圖版 12：249），研判為港口遺址新石器晚期麒麟文化層中的外來陶器。

## E 式別斂口罐

TP1-L4b 出土的斂口罐為例，第六類紅色泥質陶，頸部殘缺，器壁薄，內斂罐口。

表 4-5：新石器晚期代表性罐口屬性一覽表

探坑	層位	陶類	口式	考古文化屬性	口徑寬 (mm)	口高 (mm)	重量 (g)
TP3	L4c	二	A	麒麟文化	130	40.3	12.7
TP2	L4a(F2-L2)	三	B	花岡山文化	210	45.2	43.5
TP2	L4a(F2-L2)	三	C	花岡山文化	100	22.7	6.0
TP2	L4a(F2-L1)	四	D	花岡山文化	120	44.4	24.2
TP2	L4a	四	D	花岡山文化	120	38.0	8.4
TP1	L4b	六	E	麒麟文化	120	41.6	11.4



圖 4-4：麒麟文化時期各類罐口

(a.A 式罐口，第二類陶斂口罐，典型的麒麟文化主流罐口。b.B 式罐口，第三類陶，花岡山文化斂口罐。c.C 式罐口，第三類陶罐口。d.-e.D 式罐口，第四類陶的斂口罐(正反面)，典型的花岡山文化罐口。f.D 式罐口，第四類陶的斂口罐，典型的花岡山文化罐口。)

## (二) 鉢口

新石器晚期的鉢口，僅於 TP2-L4a 出土 1 件，屬於第二類火成岩陶類的麒麟文化鉢口。

## (二) 把鈕

### 1. 陶把

新石器晚期階段的把手，保存狀態不佳，超過把身一半的陶把，總計有 16 件，總重量 659.5 公克。把身不及一半的計有 15 件，重量達 356.0 公克，佔總陶把重量的 54.0%。

陶把形式可以區分為五種式別：

#### A 式別豎把

TP2-L4a 麒麟文化層原堆積出土的豎把(圖 4-5 a1)，連接罐口處斷失，把身殘長 95.5mm。把身中段剖面近圓形，寬 23.6mm、厚 23.5mm。屬於第二類陶，摻合大量火成岩屑，尤其是安山岩屑，器表與胎裡通紅燒透，為麒麟文化最典型的豎把。

#### B 式別豎把

TP2-L4a 麒麟文化層原堆積出土的豎把(圖 4-5 a4)，陶把連接罐口處斷失，把身殘長 69.6mm。把身中段剖面近橢圓形，寬 25.9mm、厚 19.7mm。屬於第四類陶，器表仍可見剝落尚存的陶衣，且豎把底端上可見豆粒紋，為花岡山文化的豎把。

#### C 式別豎把

TP2-L4a (F2-L2) 麒麟文化層出土原堆積出土的豎把(圖 4-5 b)，把身殘長 59.9mm。屬於第四類陶，為獸形豎把樣式。

#### D 式別豎把

此類形式豎把為把身細短的小豎把。出土於 TP2-L4a (F2-L2)，屬於第三類陶，把身剖面圓形，把長 48.8mm、把身寬 13.5mm、厚 14.3mm(圖 4-5 c1)。

## E 式別豎把

此類形式小型豎把，把身細短，把身剖面較扁，僅出土於 TP2-L4a (F2-L2)，屬於第六類紅色泥質陶，把長 42.5mm、把身寬 14.9mm、厚 11.9mm (圖 4-5 c2)。

表 4-6：新石器晚期代表性陶把屬性一覽表

探坑	層位	陶類	把式	考古文化屬性	把長 (mm)	把寬 (mm)	把厚 (mm)	重量 (g)
TP2	L4a	二	A	麒麟文化	95.5+	23.6	23.5	73.8
TP2	L4a	四	B	花岡山文化	69.6+	25.9	19.7	54.0
TP2	L4a(F2-L2)	四	C	花岡山文化	59.9+	16.3	16.1	38.4
TP2	L4a(F2-L2)	三	D	花岡山文化	48.8+	13.5	14.3	12.6
TP2	L4a(F2-L1)	六	E	麒麟文化	42.5	14.9	11.9	10.0

## 2. 陶鈕

### (1) 蓋鈕

TP2-L4a (F2-L2) 麒麟文化層原堆積地層內，出土 1 件圓柱狀形的陶蓋鈕把，蓋鈕高 36.4mm (圖 4-5 d)，蓋身部分斷失。第二類陶，屬於麒麟文化陶蓋鈕。

### (2) 提鈕

僅於 TP1-L3a 出土 1 件，半圓形的提鈕，第二類陶，屬於麒麟文化鉢形器陶鈕 (圖 4-5 e)。

### (三) 圈足

新石器晚期階段的圈足，保存狀態不佳，總計有 24 件的圈足殘件，總重量 306.4 公克，第二類陶 18 件，重量 225.8 公克，佔總圈足殘件重量的 73.7%。

可茲分類與測量的圈足器計有 7 件，僅佔所有圈足器的 26.3%。

圈足形式可以區分為五種式別：

### A 式別圈足

TP2-L4a (F2-L2) 麒麟文化層原堆積出土的圈足 (圖 4-5 f1), 圈足徑約 240mm, 足高約 37mm。屬於第二類陶, 摻合大量火成岩屑, 尤其是安山岩屑, 器表與胎裡通紅燒透, 器壁中段略外鼓, 足尖內斂縮尖, 為麒麟文化最典型的圈足。

### B 式別圈足

TP2-L4a (F2-L1) 麒麟文化層原堆積出土的圈足 (圖 4-5 f2), 圈足徑約 110mm, 足高約 24.6mm。屬於第五類陶, 摻合大量變質岩屑, 足器壁粗厚、低矮, 研判為卑南文化的圈足。

### C 式別圈足

TP2-L4a (F2-L2) 麒麟文化層原堆積出土的圈足 (圖 4-5 f3), 圈足徑約 110mm, 足高約 26.2mm, 陶類為第六類紅色泥質陶。



圖 4-5：麒麟文化時期各類把鈕

( a.a1-a3 為典型的麒麟文化豎把，屬第二類陶。a4 為 B 式豎把，第四類陶，花岡山文化所屬之豎把。b.C 式獸形把，第四類陶 c.c1 為第三類陶的 D 式小型豎把；c2 為第六類陶的 E 式小型豎把。d.第二類陶，麒麟文化陶蓋鈕。e.第二類陶，麒麟文化提鈕。f.f1 為 A 式圈足，麒麟文化典型圈足。f2 為 B 式圈足，為第五類陶。f3 為 C 式圈足，第六類紅色泥質陶。)

## 二、石質遺物<sup>1</sup>

石質遺物依其器型與功能，區分為有刃石器、無刃石器、石材與石片類、燒石與火燒裂片等四大類。

### (一) 有刃石器

#### 1. 斧鋤形器

斧鋤形器依據其製作片解的工序，可以區分為三個式別，代表性的斧鋤形器形制說明如表 4-7。

##### A1 式別

此式別的斧鋤形器，為東海岸砂岩質地卵礫第一道工序片解下來的石片，器表帶有原卵礫石皮的弧面，器身二側打剝修整成形，刃端多為偏鋒、平刃且呈現重消耗的破損使用狀態（圖 4-6 a）。

##### A2 式別

此式別的斧鋤形器，為東海岸砂岩質地卵礫第二道工序之後片解下來的石片，器表已不帶有原卵礫石皮，器身全件均可見打剝修整的痕跡，刃端多為中鋒平刃且呈現重消耗的破損狀態（圖 4-6 b）。不過，TP2-L4a（F2-L2）出土的 A2 式別斧形器（流編 SAA8），器身長達 226mm，中鋒平刃的刃端，尚無任何使用痕跡（圖 4-6 b1）。

##### B1 式別

此式別的斧鋤形器，為東海岸砂岩質地卵礫第一道工序片解下來的石片，器表帶有原卵礫石皮的弧面，器身二側打剝修整成形，與 A1 式別的差異在於刃端呈圓尖弧形，且不帶有重消耗的破損使用狀態（圖 4-6 c）。

表 4-7：斧鋤形器形制說明一覽表

流編	坑號	層位	現象	式別	長(mm)	寬(mm)	厚(mm)	重(g)
SAA1	TP2	L4a	F2-L2	A1	121.5	96.5	32.9	381.0
SAA4	TP2	L4a	F2-L1	A1	151.7	70.7	22.9	300.5
SAA5	TP1	L3a	F1-L1	A1	147.5	69.0	24.5	353.1
SAA3	TP2	L4a	F2-L2	A2	156.0	67.2	31.8	433.1

<sup>1</sup> L4 層位主要為新石器晚期的麒麟文化層，不過伴出比例極低的新石器早期大埕坑文化遺物，由於在發掘層位上並無法特別獨立出大埕坑文化層位，故除陶器能夠另外獨立說明外，石質遺物在製作或形制上並無法辨識出來為大埕坑文化時期所有，故將新石器時期的石質遺物均歸列於麒麟文化內討論。

SAA8	TP2	L4a	F2-L2	A2	226.0	115.8	37.9	1133.1
SAA9	TP2	L4a	F2-L2	A2	93.2	70.9	25.7	240.6
SAA10	TP2	L3a	F1-L1	A2	112.1	67.9	30.5	260.4
SAA6	TP2	L4a	F2-L2	B1	125.1	66.0	23.0	222.9
SAA7	TP3	L3a		B1	134.4	63.8	21.9	220.9
SAA2	TP2	L4a	F2-L2	B1	131.4	63.3	24.7	265.0

## 2. 銚鑿形器

銚鑿形器總計出土 2 件，TP3-L4d 麒麟文化層原堆積出土的銚鑿器(流編為 SBA2)，質地為臺灣閃玉，青綠色，器身長 21.2mm，寬 19.1mm，厚 5.2mm 重 14.4g，呈小短方形扁薄狀，全件加磨而成(圖 4-6 d1)。TP1-L2b 出土的銚鑿形器(流編 SBA1)，器身呈細扁型，殘長 36.6mm，厚僅 4.3mm。

表 4-8：銚鑿形器形制說明一覽表

流編	坑號	層位	長(mm)	寬(mm)	厚(mm)	重(g)
SBA1	TP1	L2b	+36.6	15.1	4.3	4.8
SBA2	TP3	L4d	21.2	19.1	5.2	14.4

## 3. 箭鏃

箭鏃形器總計出土 2 件，均為臺灣閃玉，均出土於 TP2-L4a (F2-L2) 的麒麟文化層遺跡內(流編為 SCA2、SCA3)。SCA2 箭鏃底端整平，箭身中段寬，不過箭頭已斷失，殘長 39.7mm，箭身下端帶有一小細孔(圖 4-6 e2)。SCA3 器身完整(圖 4-6 e3)，長 45.5mm，寬 21.7mm，厚僅 2.8mm，重 4.6g。

本次發掘區西北側加走灣山附近，地表採集一件典型新石器時期的箭鏃 (SCA1)，質地為臺灣閃玉，長 72.5mm，寬 39mm，厚僅 8.5mm，重 29.4g，器身中間帶有一圓形旋截切鋸的孔洞，徑寬 9.1mm(圖 4-6 e1)。

表 4-9：箭鏃形制說明一覽表

流編	坑號	層位	現象	長(mm)	寬(mm)	厚(mm)	孔徑(mm)	重(g)
SCA1	SC			72.5	39.0	8.5	9.1	29.4
SCA2	TP2	L4a	F2-L2	+39.7	20.3	1.6	1.8	2.2
SCA3	TP2	L4a	F2-L2	45.5	21.7	2.8		4.6

#### 4.尖狀器

本次試掘探坑發掘出土的特殊形制的石器，通常以手持大小的扁型卵礫為主，底端二側打擊去除後，底部中間形成尖狀的使用端，故暫稱之為尖狀器（圖 4-6 f）。此類尖狀器均出土於 TP2-L4a（F2-L2）的麒麟文化層遺跡內，以 SDA3 尖狀器為例（圖 4-6 f1），為長橢圓扁型卵礫，底端二側打製修整而成，凹缺處與底端尖凸處均為使用端，器身長 77mm，寬 64.2mm，厚僅 21.1mm，重 150.3g。

表 4-10：尖狀器形制說明一覽表

流編	坑號	層位	現象	長(mm)	寬(mm)	厚(mm)	重(g)
SDA1	TP2	L4a	F2-L2	88.5	70.5	21.8	173.4
SDA3	TP2	L4a	F2-L2	77.0	64.2	21.1	150.3

#### 5.石楔

此類石器計有 1 件，出土於 TP2-L4a（F2-L2），以東海岸砂岩長扁圓形卵礫做為材料，器緣底端一面，可見打剝整成尖狀，作為使用端，帶石皮面可見劈裂木材所造成的消耗痕跡（圖 4-7 a）。

#### 5.邊刃器

此類石器計有 17 件，通常以手持大小的東海岸砂岩卵礫做為材料，器緣一端的二面，均可見打剝痕，底端多修整成近平刃狀態，作為使用端，常見錘擊或砍砸的重形消耗痕跡（圖 4-7 b、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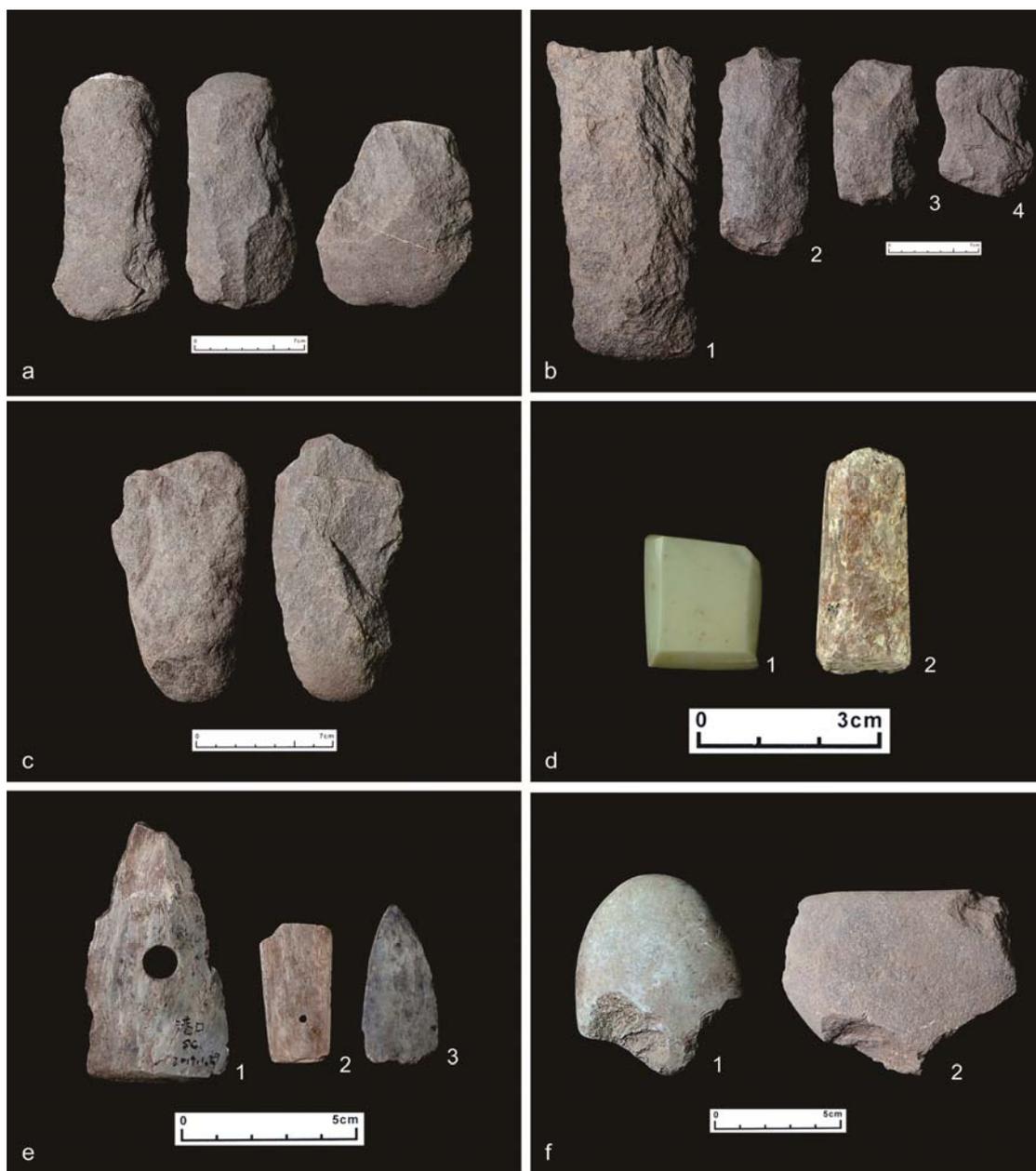


圖 4-6：新石器時期（麒麟文化）各類有刃石器  
 （a.A1 式別斧鋤形器。b.A2 式別斧鋤形器。c.B1 式別斧鋤形器。d.玉鏃。e.玉質  
 箭鏃。f.尖狀器。）



圖 4-7：新石器時期（麒麟文化）石楔與邊刃器  
（a.石楔的正反面。b-d.邊刃器。）

## (二) 無刃石器

### 1. 網墜

網墜總計有 2 件，其中 TP2-L4a 麒麟文化層原堆積地層中出土 1 件 (SEA1)，為砂岩質地的卵礫 (圖 4-8 a1)，短軸端可見敲擊的凹槽做為綁繩用途。TP3-L1a，雖出土於表土層，然仍為東海岸新石器時期特有的網墜形制，值得注意的是使用安山岩卵礫為材料 (圖 4-8 a2)。

表 4-11：網墜形制說明一覽表

流編	坑號	層位	長(mm)	寬(mm)	厚(mm)	重(g)
SEA1	TP2	L4a	68.1	46.6	11.2	55.5
SEA2	TP3	L1a	70.0	50.8	23.7	104.1

### 2. 砥礪石

砥礪石器僅出土 1 件，出土於 TP2-L4a (F2-L2)，長 165mm，寬 83mm，厚 37mm，重 562.4g，細砂岩質地，器身中間成凹弧狀，為長期使用的消耗痕，為新石器時期典型的砥礪石器 (圖 4-8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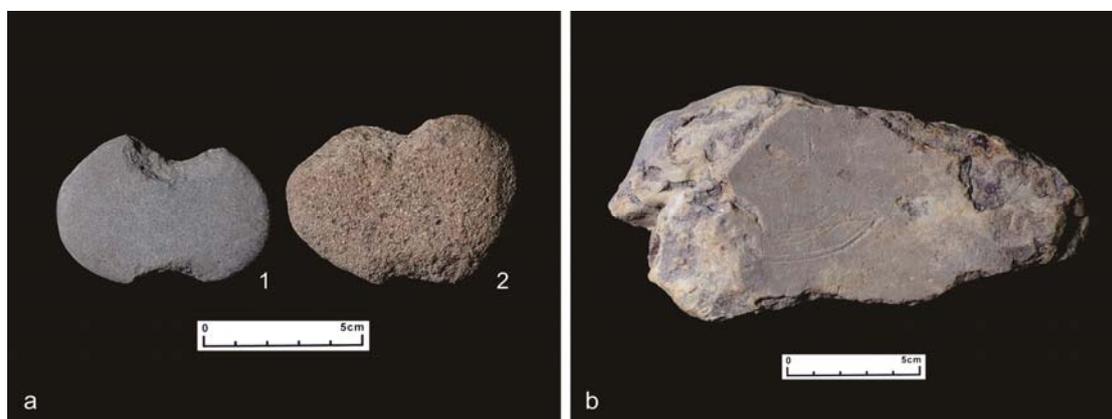


圖 4-8：新石器時期（麒麟文化）無刃石器  
(a. 網墜。b. 砥礪石。)

### 3. 石錘

石錘多為砂岩質地卵礫，少數為安山岩礫，大小不等，其特徵為卵礫一端同位置的二面器表均可見因人為敲擊所造成的破裂疤痕 (圖 4-9)。TP2-L4a (F2-L1) 出土的此類別石錘 (流編 SIA8) (圖 4-9 a)，除質地為

安山岩卵礫外，器緣突出一端的二面均可見敲擊造成的剝列痕跡。再者，器表下緣可見數個因火燒所遭成的火燒裂片剝離後的熱崩裂石片疤痕，此類疤痕迥異於人為打剝製作的痕跡，凹陷的熱崩裂疤痕沿著卵礫表面呈現均等剝離狀態，不像人為打擊後具有方向性力道的打擊點、打擊波紋等石片剝離後的疤痕。此件石錘同時擁有人為打製敲擊與火燒熱崩裂痕跡，顯示 TP2 的麒麟文化層位 F2 堆積遺跡，應該同時擁有火燒現象與人為製作與使用石器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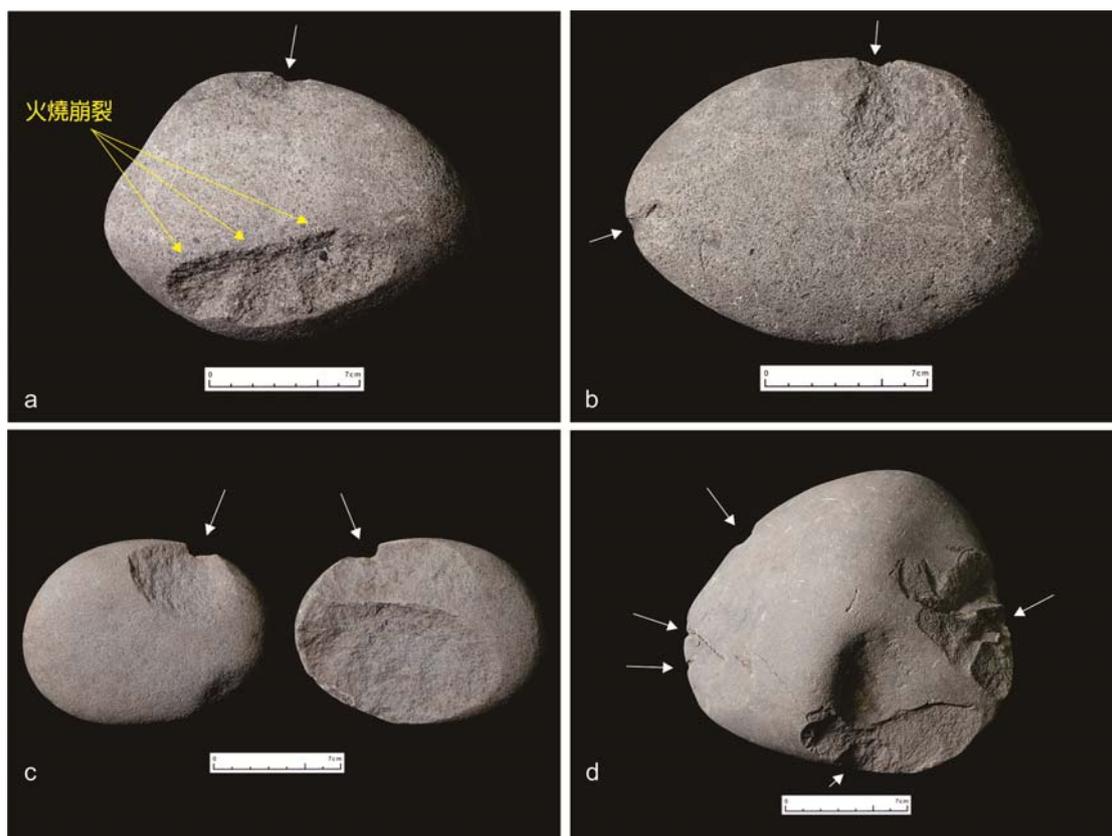


圖 4-9：新石器時期（麒麟文化）各類石錘  
（圖 a-d 中白色箭頭所指為錘擊造成的破裂疤痕。圖 a 黃色箭頭所指疤痕為火燒崩裂的疤痕。）

### (三) 石核與石片類

#### 1. 石核

此類別的石核，均為砂岩質地卵礫，大小約介於 8.2-29.8cm 不等，其特徵為一面器表端點可見人為一次或多次的敲擊痕跡，目的為打剝取得小型石片（圖 4-10）。TP2-L4a (F2-L1) 砂岩卵礫石核，長寬約 16×18cm，卵礫二面邊緣均有多處人為打擊剝取石片之痕跡（圖 4-10 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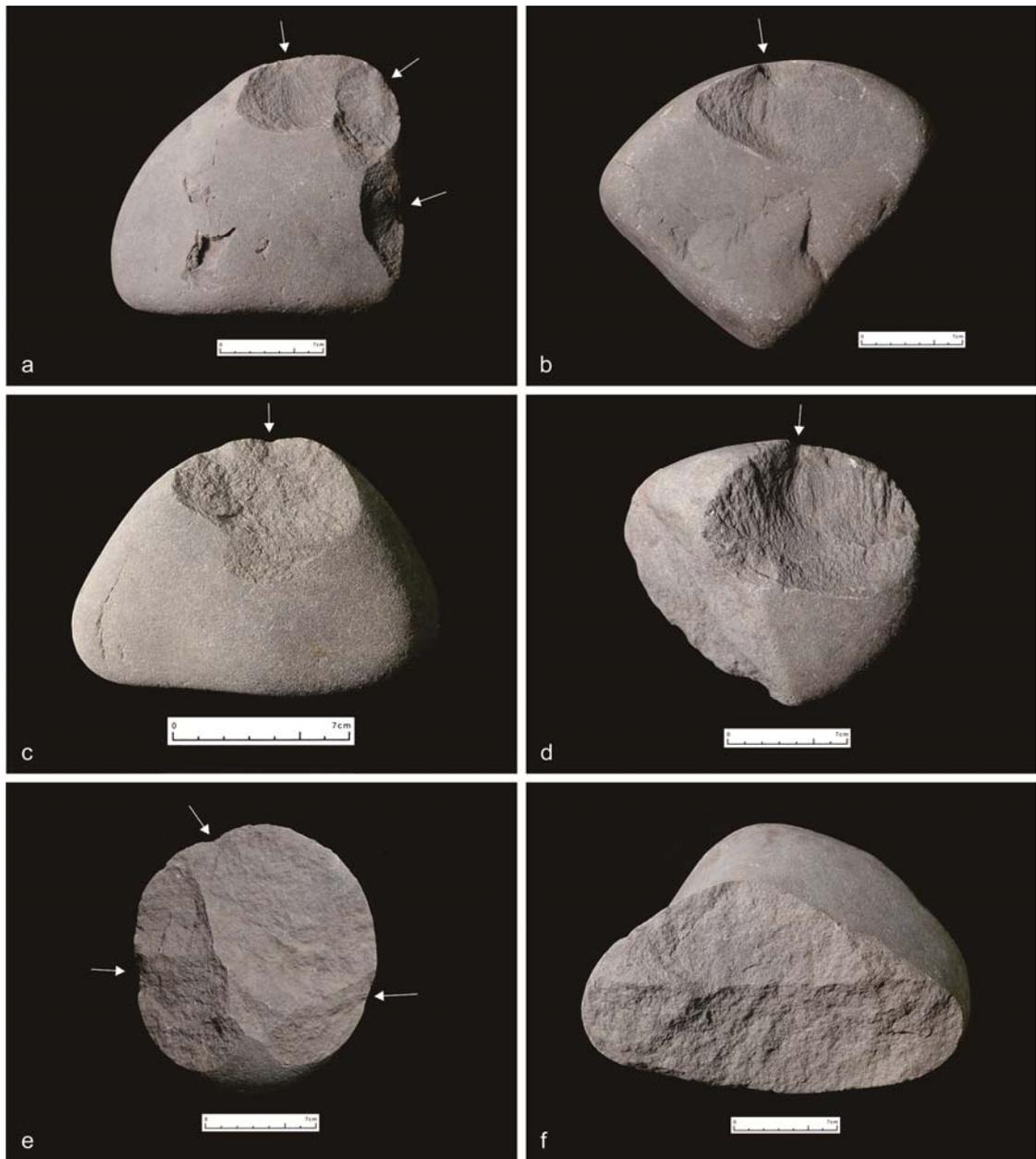


圖 4-10：新石器時期（麒麟文化）的各類石核  
（圖 a-e 中白色箭頭為人為打剝取得石片所造成的波狀疤痕。）

## 2.石片器與石片

### (1) 石片器

#### A 類

此類石片多為砂岩卵礫經人為打剝下來的石片，器表仍保有原卵礫的石皮，器身一端具有人為明顯打剝修整的刃部，故以石片器分類之(圖 4-11 a-e)，藉以跟大量不具修整出刃部的一般打剝片解下來的石片作為區隔。石片器的大小不一，一般約介於 10cm 上下不等，然 TP2-L4a (F2-L1) 出土的石片器(圖 4-11 a)，器身就長達約 27cm，器緣可見明顯修整的刃部。此外，TP3-L4d 出土帶有平刃的石片器(圖 4-11 e)，質地為安山岩，較為特殊與少見。

#### B 類

此類石片多為砂岩卵礫經人為打剝第二道工序後的石片，器表一側仍保有原卵礫的弧形石皮，器身二面均為打剝片解面，石片底緣則有人為明顯打剝修整的刃部(圖 4-11 f、g)。

#### C 類

此類別石片器表均不見石皮，為砂岩卵礫片解石片較後端打剝下來的石片，石片再經細緻的修整，器緣可見二面修整成刃的痕跡(圖 4-11 h)。

### (2) 石片

#### A 類

此類別石片為砂岩卵礫直接片解下來的第一片石片，器表仍保有石皮，器身不見任何再修整的製作痕跡(圖 4-12 a、b、c)，TP2-L4a (F2-L2) 出土的此類典型石片為例(流編 SHA8)，石片上緣仍可見從卵礫石材上打擊下來時的打擊點痕跡(圖 4-12 a)。

#### B 類

此類別石片為砂岩卵礫片解石片第二道工序後所片解下來的石片，器表通常於側邊仍保有長帶狀或局部的石皮，器身二面則為片解打剝面，器緣不見任何修整的製作工序(圖 4-12 d、e、f)。

## C 類

此類別石片器表均不見石皮，石片大小不一，為砂岩卵礫片解石片較後端打剝下來的石片或是石器製作修整過程中所打剝下來的石片，器緣均不見修整的痕跡（圖 4-12 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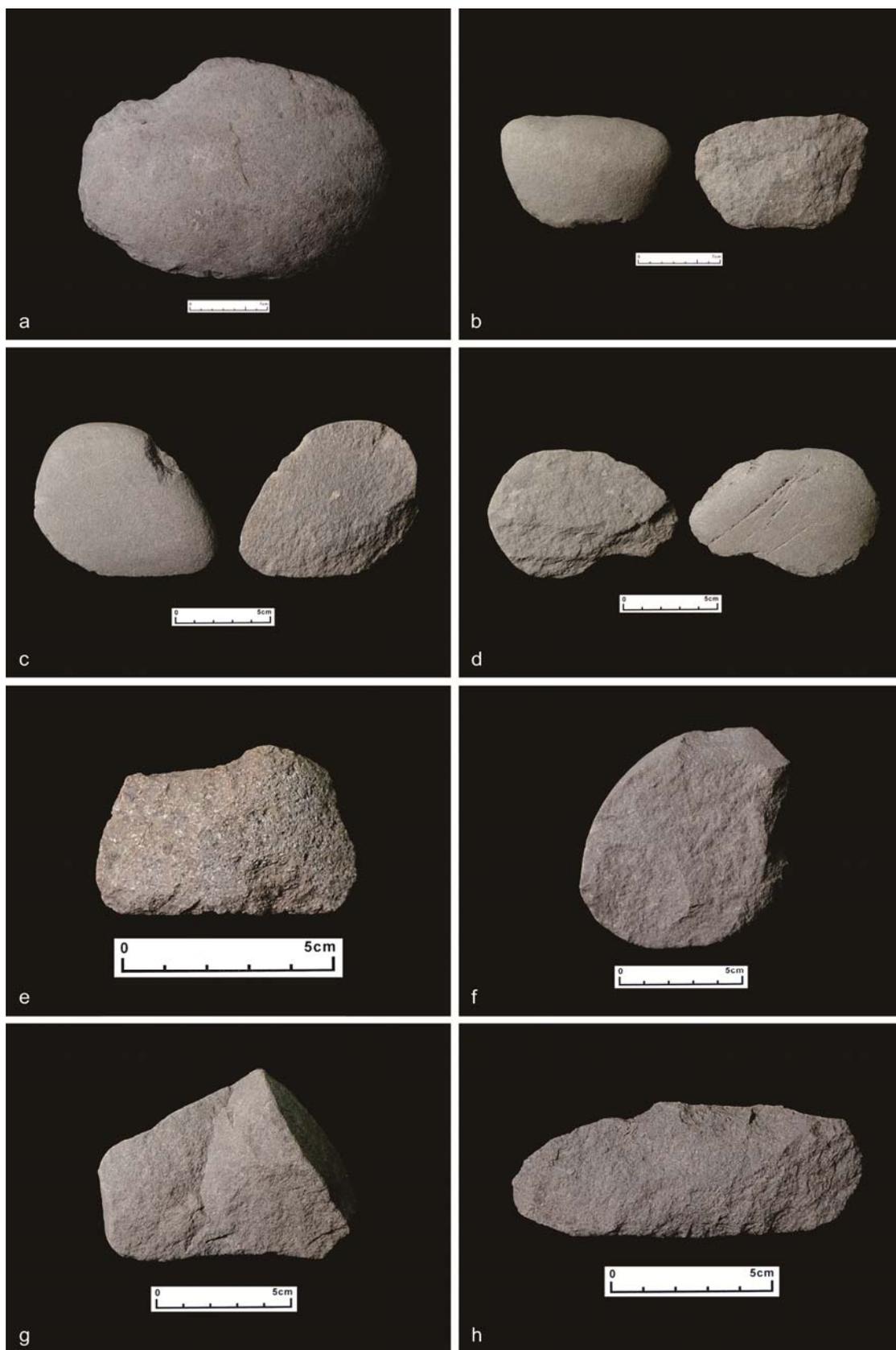


圖 4-11：新石器時期（麒麟文化）石片器  
 （a-e.A類石片器。f-g.B類石片器。h.C類石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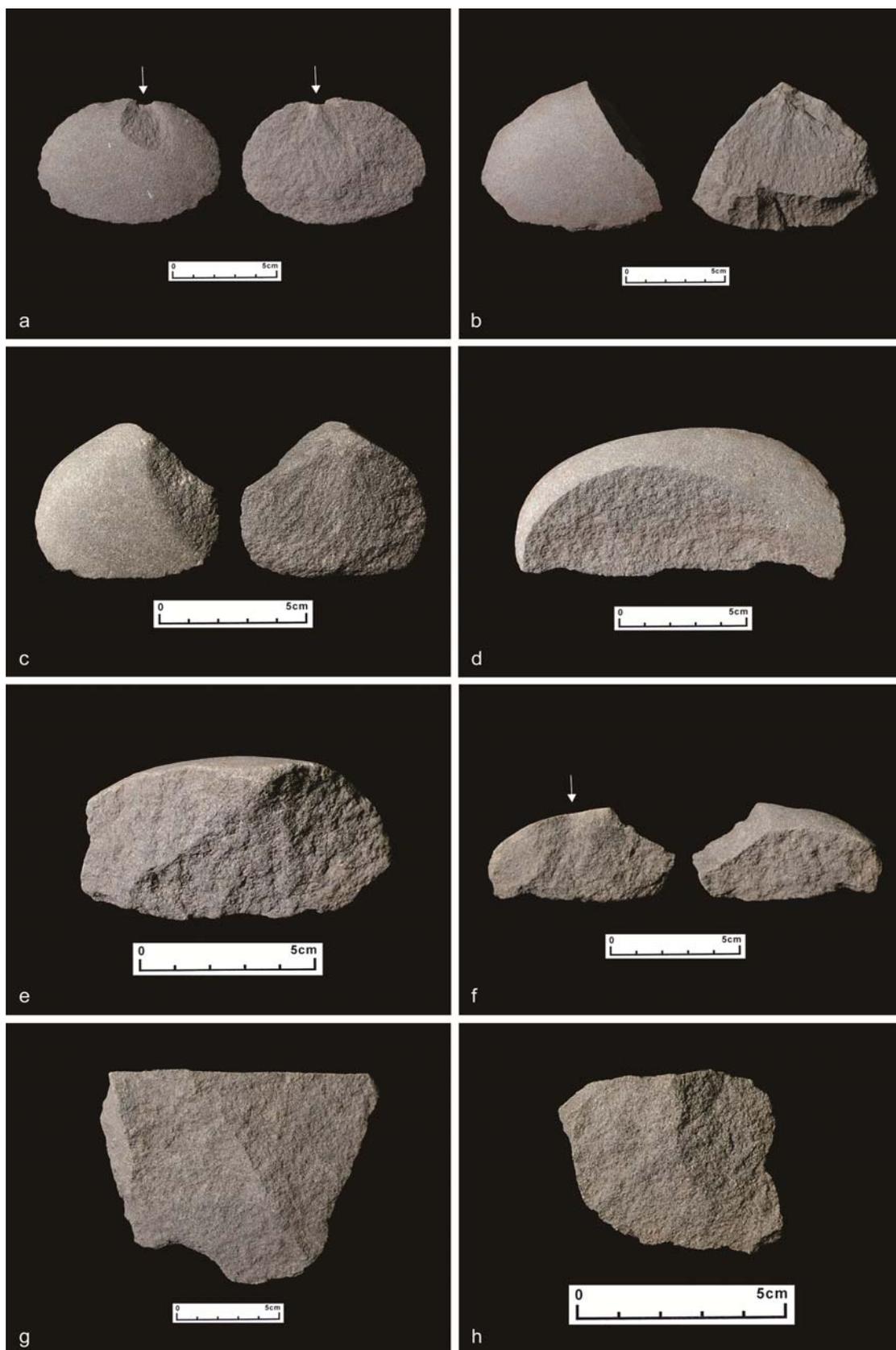


圖 4-12：新石器時期（麒麟文化）石片  
 （a-c.A 類石片。d-f.B 類石片。g-h.C 類石片。）

#### (四) 燒石與火燒裂片類

TP2 麒麟文化層位 L4a-F2 出土大量石質遺物堆積遺跡，F2 遺跡內除各類石器、石核、石片類等遺物外，尚出土大量卵礫，部分卵礫帶有火燒現象，以及因火燒導致崩裂的火燒裂片等遺留。

表 4-12：燒石卵礫與火燒裂片尺寸數量統計表

尺寸(cm)		0-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總件數	總比例%
帶有火燒裂片疤痕的燒石卵礫	件數	1	27	17	8	2	1	56	20%
	比例	1.8%	48.2%	30.4%	14.3%	3.6%	1.8%		
斷裂的燒石卵礫	件數	6	46	29	18	5	—	104	37.3%
	比例	5.8%	44.2%	27.9%	17.3%	4.8%	—		
火燒裂片	件數	21	58	38	1	—	1	119	42.7%
	比例	17.6%	48.7%	31.9%	0.8%	—	0.8%		
總件數		29	156	88	28	7	2	279	
總比例%		10.4%	55.9%	31.5%	10%	2.5%	0.7%		

##### 1. 燒石卵礫

TP2 的 F2 遺跡帶有火燒現象，卵礫表皮常局部帶有火燒導致的燒紅現象（圖 4-13 a1、a2），不過並無斷裂或是火燒裂片崩開後的疤痕。此外，F2 內亦有些砂岩卵礫並無火燒現象（圖 4-13 a3、a4），尺寸大小不一，甚至有尺寸大於 25cm 以上的砂岩卵礫，研判應是做為製作石器的石材，顯示 F2 遺跡的堆積內涵，應非單純僅有火燒行為所形成的堆積。

##### 2. 帶有火燒裂片疤痕的燒石卵礫

此類燒石通常於卵礫表面，因為火燒導致表面產生火燒裂片崩裂，形成特有的疤痕，其產生方式與疤痕皆異於人為打剝製作石器的疤痕。在 TP2 的 F2 堆積內帶有火燒裂片疤痕的燒石，質地有火成岩卵礫（圖 4-13 b）、砂岩卵礫（圖 4-13 c）。

##### 3. 斷裂的燒石卵礫

此類別因為受火燒之故，導致卵礫裂斷，稱之為斷裂的燒石卵礫，質地包括安山岩礫與砂岩礫均有（圖 4-14），尺寸大小不一。從斷裂面觀察，顯示並非人為敲擊所致，而是火燒導致的崩斷。以 TP2-L4a（F2-L2）崩斷的火燒石為例（流編 SCSA10），為安山岩質地，礫身除火燒斷裂外，器表尚可見火燒裂片崩開後的凹疤（圖 14 a）。此外，TP2-L4a（F2-L2）崩斷的火燒石為例（流編 SCSA13），可以清楚觀察火燒所造成的斷裂面狀態，迥異於人為打擊造成的崩斷痕跡（圖 14 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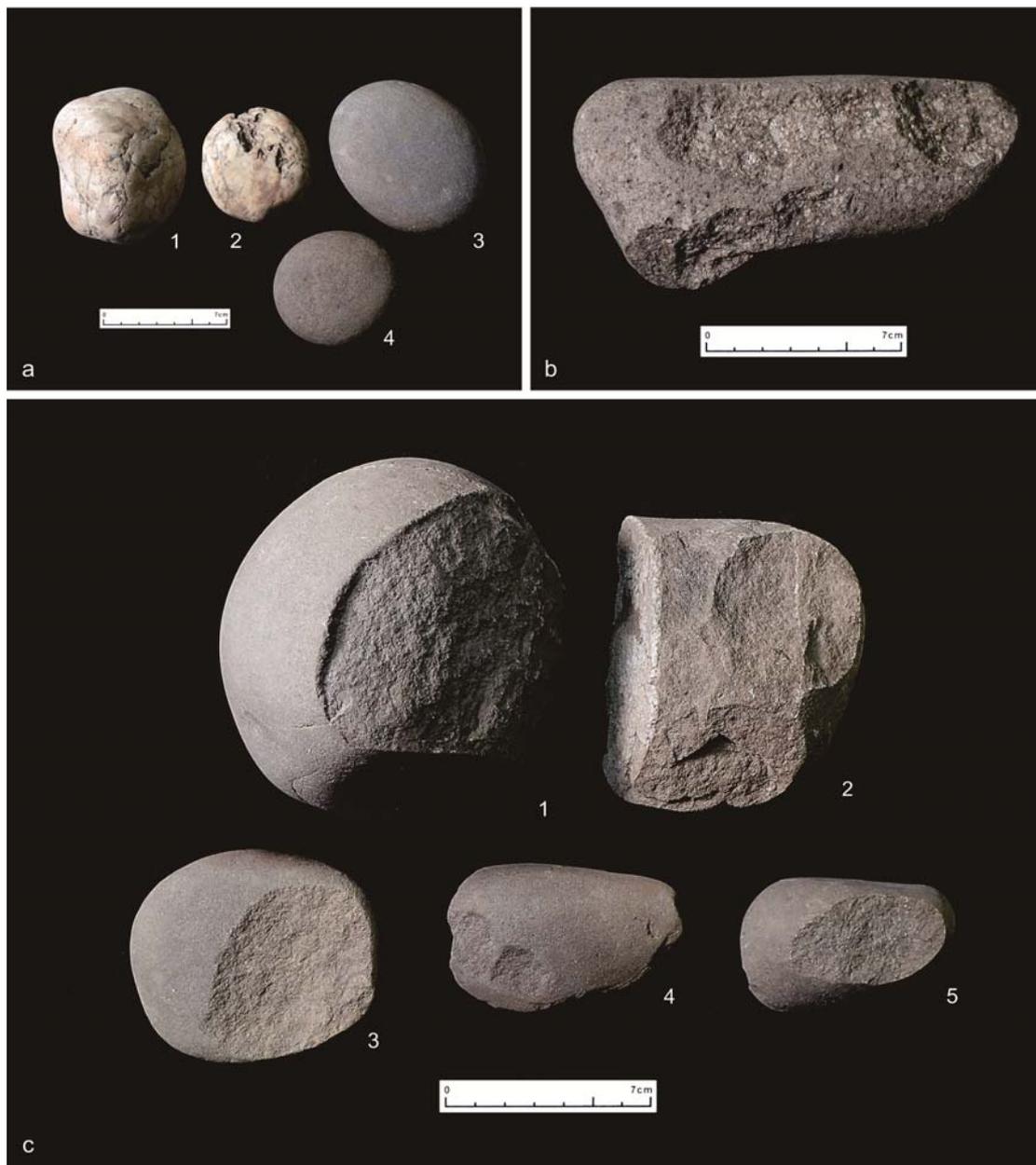


圖 4-13：新石器時期麒麟文化層出土帶火燒裂片疤痕的燒石卵礫（a.a1-a2 無火燒裂片疤痕的石英燒石，a3-a4 無火燒現象的砂岩卵礫。b.11-15cm 燒石卵礫，可見多處火燒裂片疤痕。c.6-10cm 燒石卵礫，器表均可見因火燒導致的裂片疤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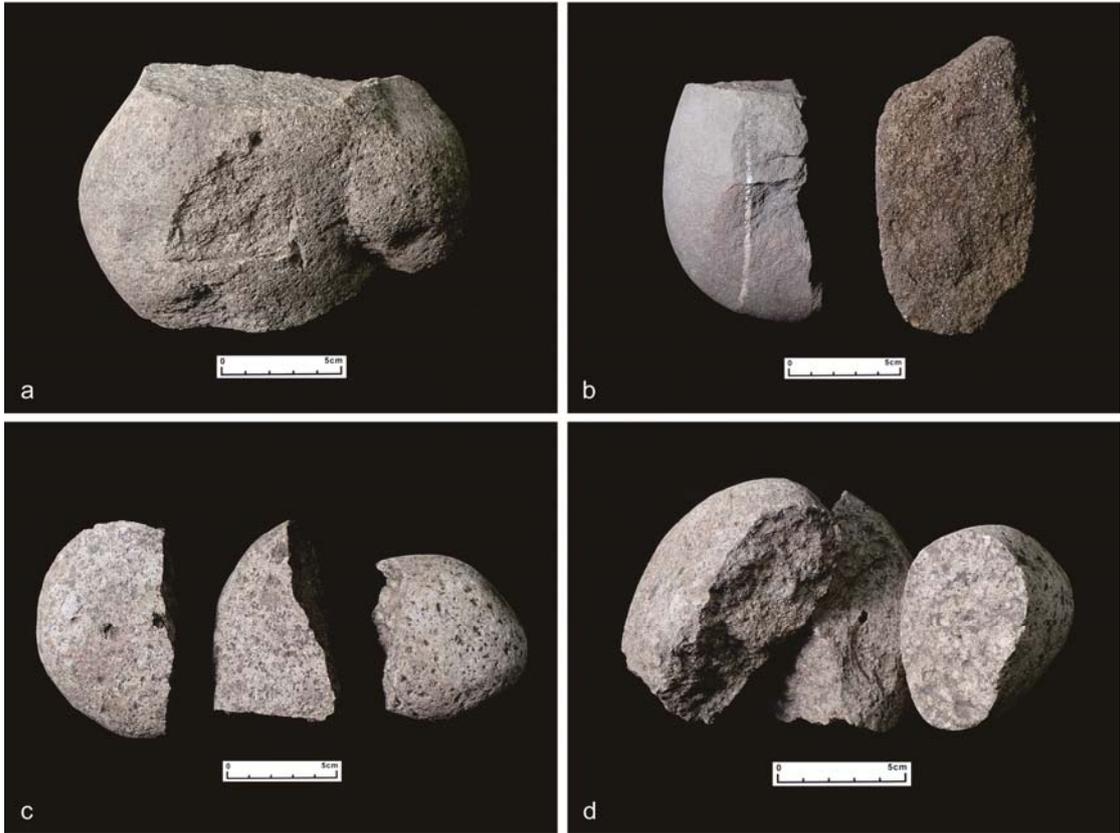


圖 4-14：新石器時期麒麟文化層出土的斷裂燒石  
( a.16-20cm 斷裂燒石。b.11-15cm 斷裂燒石。c.6-10cm 斷裂燒石的正面。d.6-10cm 斷裂燒石的斷裂面。 )

#### 4.火燒裂片

此類石片大小不一，約介於 3-30cm 之間，較高比例出土於 TP2 的 L4a-F2 堆積內。火燒裂片總計有 119 件，6-10cm 的有 58 件，比例最高，達 48.7%。其次為 11-15cm，件數為 38 件，比例達 31.9%。0-5cm 的火燒裂片有 21 件，比例為 17.6%。火燒裂片的質地含砂岩與安山岩，砂岩部分一般多帶有原石皮，呈火燒紅色狀態，內面呈現均質的弧面崩裂狀態，與人為打擊或片解造成的疤痕截然不同（圖 4-15 a2、a3、b、d1、d2、d3）。安山岩的火燒裂片，則呈現較多崩裂面，疤痕亦呈現有弧形的剝離狀態，無特定施力所造成打擊疤痕跡（圖 4-15 c、d4、d5、d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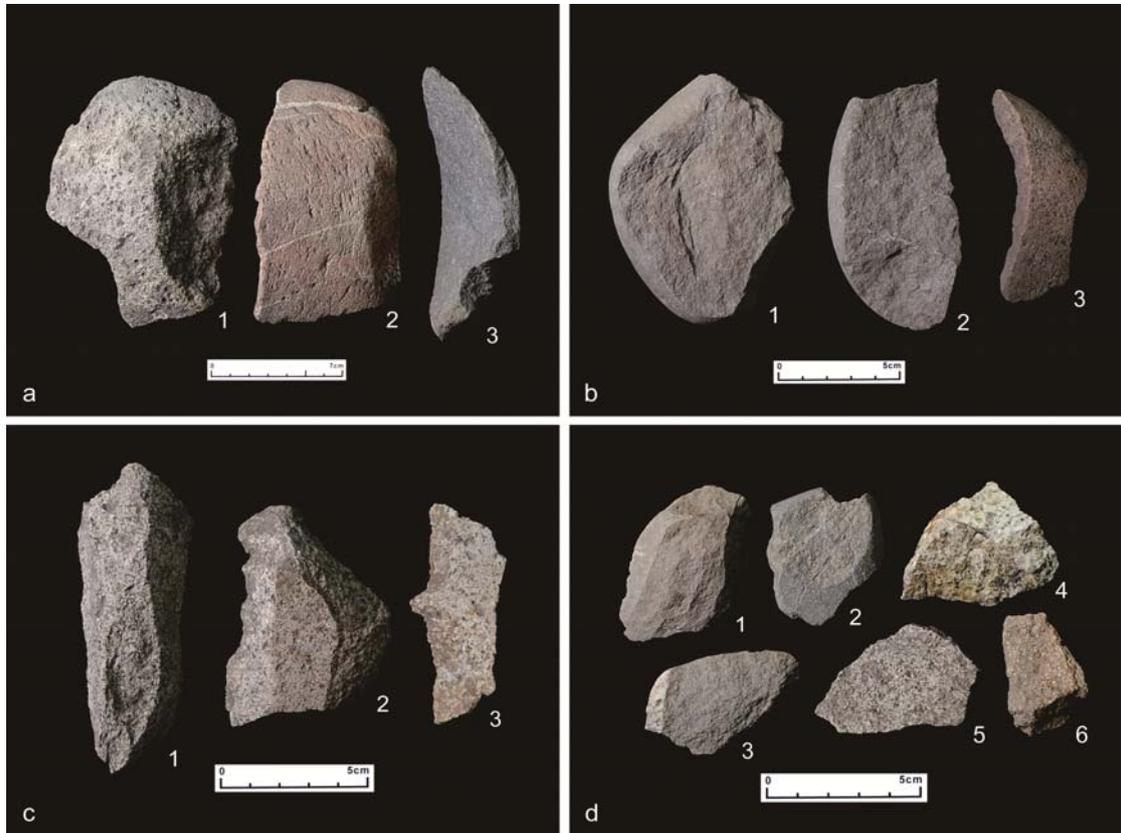


圖 4-15：新石器時期麒麟文化層出土的火燒裂片  
(a.16-20cm 火燒裂片。b.11-15cm 火燒裂片。c.6-10cm 火燒裂片。d.5cm 以下火燒裂片。)

### 三、TP2-F2 遺跡的石質遺物組合

F2 堆積內涵甚為特別，其中石質遺物可以區分為二個大類別：

#### 其一：石器製作遺留

石器製作遺留，整體比例達 47.5%。依其類別可以區分為三小類別：

##### 1.廢材與石核類

石核以砂岩卵礫為主，其器表均可見人為打剝片解石片的痕跡。而廢材類，則為石核片解下來未經修整的石片，或是石器製作修整過程中打剝下來的廢片，比例高達 23.3%。

##### 2.工具類

工具類遺物，均與石器製作過程有關，包括工作臺子、石錘、石楔、砥礪石等類別，其中石錘的數量最多，計有 13 件，佔工具類遺物的 81.3%。

##### 3.石器類

石器類遺物包括有斧鋤形器、箭鏃、尖狀器、邊刃器、石片器、石器殘件等。其中箭鏃為玉質地，非本地製作，箭頭部位均為斷失狀態。邊刃器部分帶有錘砸的重消耗痕。斧鋤形器，包括製作完成且不見任何消耗痕跡的完成品以及帶有消耗使用痕等二種皆有。

石器類遺物組合顯示，一方面帶有多石器製作工序的器物組合；二方面包含有剛製作未經使用過的器物，顯然非遺物棄置的垃圾堆，且伴出上述大量的石核、廢片與工具，凸顯 F2 為石器製作堆積的功能與場域。

#### 其二：火燒現象遺留

火燒現象的石質遺留物，多與石煮法相關，佔 F2 遺跡石質遺物的整體比例達 52.5%。依其類別可以區分為三小類別：

##### 1.帶有火燒裂片疤痕的燒石卵礫

此類卵礫表面帶有因為火燒導致局部表面崩裂出火燒裂片，於石皮表面形成凹疤現象。總計有 46 件，佔總石質遺物的 10.8%，佔火燒現象類石質遺物 20.6%。

## 2.斷裂的燒石卵礫

此類卵礫因火燒之故而斷裂，總計有 94 件，佔總石質遺物的 22.1% ，佔火燒現象類石質遺物 42.2% 。

## 3.火燒裂片

火燒裂片為從燒石卵礫上因火燒之故崩裂開的小石片，火燒裂片一面多帶有石皮。總計有 83 件，佔總石質遺物的 19.5% ，佔火燒現象類石質遺物 37.2%

F2 石質遺物組合，包括有石器製作遺留（47.5%）、火燒現象遺留二大類（52.5%），二者比例近乎各半，其中火燒現象遺留物除與石煮法相關外，亦可能與石器製作過程中透過火燒以便於功石製作或取得石片有關。整體石質遺物組合分析，顯示 F2 堆積內涵同時帶有石器製作與火燒二者行為。

表 4-13：TP2 麒麟文化層 F2 堆積石質遺物類別統計表

類別		品項	件數	總品項比例%	總類別比例%
石器製作	石器	斧鋤	28	6.6%	16.7%
		箭鏃	2	0.5%	
		尖狀器	2	0.5%	
		邊刃器	14	3.3%	
		石器殘件	4	0.9%	
		石片器	21	4.9%	
	工具	石楔	1	0.5%	3.8%
		石錘	13	3%	
		砥石	1	0.5%	
		工作檯	1	0.5%	
	廢料、 石材	石片類	99	23.3%	27%
石核		16	3.8%		
火燒現象	火燒類卵 礫與裂片	帶有火燒裂片疤痕的 燒石卵礫	46	10.8%	52.5%
		斷裂的燒石卵礫	94	22.1%	
		火燒裂片	83	19.5%	
總數量			425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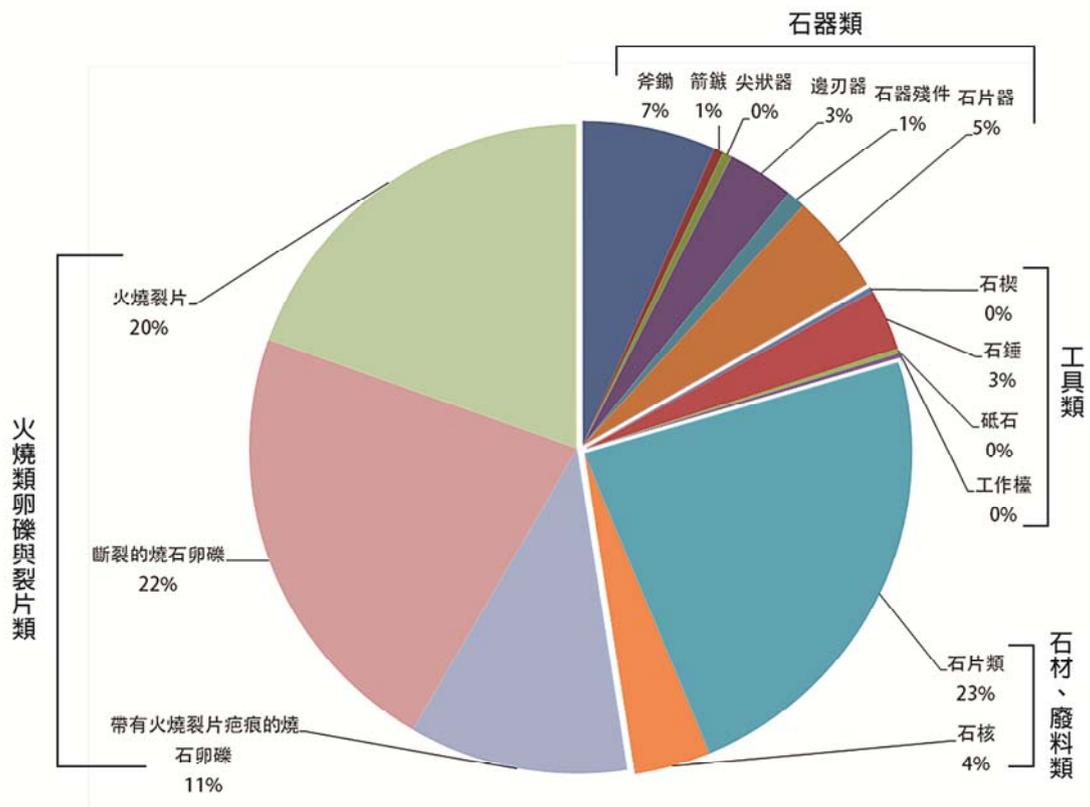


圖 4-16：TP2 麒麟文化層 F2 堆積石質遺物類別統計圖

## 第四節 新石器早期大坌坑文化

本次試掘探坑在層位上，並無單獨成層的大坌坑文化層，不過從出土的陶質遺留中，經分類確認少量屬於新石器早期大坌坑文化陶器，總計僅有 13 件，佔總陶器量的 2.7%。遺物類別中，除 2 件為頸折外，其餘均為腹片，並無其它器型。器腹上的紋飾包括拍印繩紋、劃紋組合等二類，說明如下：

### 1. 拍印粗繩紋

探坑 TP1-L2a (圖 4-16 a1)、TP2-L4a (F2-L2) (圖 4-16 a2)，分別出土第七類陶的腹片，器壁厚實，且以貼塑方法所製成，器表帶有拍印的粗繩紋。TP2-L4a (F2-L1) 出土腹片，為第八類陶，器表施有拍印繩紋 (圖 4-16 a3)。

### 2. 劃紋

探坑 TP2-L4a (F2-L1) 出土的頸折，屬於本文分類中的第八類陶，摻合料以大量細碎的安山岩屑為主，器壁較薄，厚約 7mm，頸折下緣劃有連續的曲折紋飾 (圖 4-16 b)。

探坑 TP1-L3a (F1-L1) 出土的腹片，屬於本文分類中的第九類陶，器表可見特殊的刮抹處理，器壁厚實，厚約 11.5mm，頸折下緣器表劃有連續的折劃紋組合紋飾 (圖 4-16 c、d)。

表 4-14：大坌坑文化陶器屬性一覽表

流編	坑號	層位	現象號	陶類	類別	紋飾	重量 (g)
PAA1	TP1	L3a	F1-L1	七	頸折	拍印繩紋	103.8
PCA13	TP1	L2a		七	腹片	拍印繩紋	24.3
PCA18	TP1	L4a		九	腹片	素面	7.5
PDA1	TP1	L3a		九	腹片	折劃紋組合	7.2
PDA2	TP1	L3a	F1-L1	九	腹片	折劃紋組合	16.6
PDA3	TP1	L3a	F1-L1	九	腹片	折劃紋組合	33.0
PCA14	TP2	L4a	F2-L2	七	腹片	拍印繩紋	17.3
PBA1	TP2	L4a	F2-L1	八	頸折	曲折劃紋	14.4
PCA15	TP2	L4a	F2-L1	八	腹片	拍印繩紋	42.7
PCA16	TP2	L4a	F2-L1	八	腹片	拍印繩紋	12.7
PCA17	TP2	L4a	F2-L2	八	腹片	素面	6.0
PC31	TP2	L4a		七	腹片	素面	9.8
PC32	TP2	L4a		八	腹片	素面	4.4



圖 4-17：大盆坑文化各類陶質遺物

(a.a1、a2 為第七類陶，a3 為第八類陶，二者器表均可見拍印繩紋。b.第八類陶的頸折，頸折下可見曲折劃紋飾。c.第九類陶頸折處，頸折下方可見複雜的折劃紋組合紋飾。d.第九類陶的腹片，器表飾有複雜的折劃紋飾組合。)

## 第五節 小節

本次豐濱鄉秀山段 520 地號開發營建基地，試掘三個探坑地層堆積與物質遺留的分類，顯示保有完整的金屬器末期至歷史時期的靜浦文化、新石器晚期麒麟文化等二個主要堆積地層，以及新石器早期大盆坑文化遺留。

上述探坑地層堆積物質文化內涵：

- 一、靜浦文化堆積幾乎涵蓋整個目前已知的港口遺址範圍，包括本次發掘地點。此外，除典型阿美族平唇鼓腹圓底罐且帶橫把的陶容器外，亦伴出流行於 19 世紀的印青花、褐釉薄胎硬陶壺等外來陶瓷器，印證 19 世紀末 Cepo' 戰爭（史稱大港口事件）前，阿美族村社主要位於加走灣山至南側的獅子山一帶。
- 二、新石器晚期麒麟文化層，為此區域堆積與保存最為完整的文化層，堆積厚度達 30cm，其中尤以探坑 TP2 的麒麟文化層內 F2 遺跡，堆積極為豐富的石器製作與火燒現象的石質遺留。此外，麒麟文化層內亦出土比例較低的典型花岡山文化陶器、少量的卑南文化陶器等遺留，顯示當時的秀姑巒溪河口並非封閉狀態，而是與外界保持著相當程度的互動關係。再者，也確認麒麟文化層分佈範圍從台十一線西側山坡延伸至東側階地的本次試掘區域。
- 三、試掘探坑內於靜浦文化層或於麒麟文化層內，同時伴出少量新石器早期大盆坑文化陶質遺留物，顯示大盆坑文化層堆積雖然成層狀態不明顯，且遭晚期人為活動翻動外，但遺留有大盆坑文化陶器的現象，仍確認加走灣山南側區域為新石器早期大盆坑文化人群主要活動地點，其區域範圍至少涵蓋本次試掘地點延伸至加走灣山南緣葉美珍（2010）港口遺址第二地點區域。

## 第五章 評估與建議

### 第一節 評估

本計畫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7 條：「具考古遺址價值者，經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列冊追蹤後，於審查指定程序終結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下文針對港口列冊遺址考古試掘結果、港口舊社史蹟價值予以評估說明。

#### 一、考古遺址

本次針對港口遺址範圍北側，豐濱鄉秀山段 520 地號農舍新建工程基地進行考古試掘，成果如下：

##### 1. 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層

TP1-TP3 等三個探坑，皆約於地表下 20-30cm 上下（發掘層位 L3），仍保有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層，此一地層即為今港口部落於發生「大港口事件/Cepo'戰爭」之前的芝舞蘭社，當地阿美族人自稱為 Cepo'部落，人們活動遺留的堆積地層。

靜浦文化層上緣雖遭晚近水田梯作干擾，且遺物量不甚豐富，不過仍出土代表性的靜浦文化的罐口、橫把等陶質遺物。再者，靜浦文化層中出土的少量 19 世紀印花青花瓷與褐釉薄胎硬陶壺殘件，一方面反應靜浦文化層的堆積年代，二方面也見證了 Cepo'部落時期，秀姑巒溪河口的當地阿美族人與外界族群的互動與交換關係。

值得注意的是，本計畫評估地號與加走灣山之間，為 Cepo'舊社密集的墓葬區，「原住民的墳地與骨骸都成為關注與爭論的焦點。如何處置因工程與考古發掘出土的原住民遺骸，同時成為學術界與原住民關注的焦點」（陳玉美，1995：11）。再者，考古試掘探坑發掘地點北側緊臨當地阿美族人口傳 Cepo'部落聚會所（Taluán），是部落商議重大事務與傳統祭儀的禁忌空間，顯為 Cepo'部落重要的文化地景，同時見證 19 世紀清末「大港口事件/Cepo'戰爭」過程的重要史蹟。

## 2.新石器晚期麒麟文化層

TP1-TP3 等三個探坑，皆於層位 L4 保有完整的新石器晚期麒麟文化層。TP2 於麒麟文化層底緣，更出土 F2 完整與堆積豐富的石器製作與燒石共伴的遺跡。此地點麒麟文化層的分佈應該會持續向西側台十一線延伸，為麒麟文保存較為豐富的區域（顏廷仔 2001；葉美珍 2010）。

## 二、史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一款第六目：「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史蹟，包括以遺構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之場所或場域，如古戰場、拓墾（植）場所、災難場所等。」下文針對港口遺址涉及史蹟價值予以評估說明。

任何人群，都在述說自己的祖先的過去，而在這些故事中，他們的祖先也在說過去的故事。「過去」像母親溫暖的子宮，大家在這兒重溫最原始的同胞手足之情。但是由於資源競爭，某些人群成為弱勢族群。於是，他們的過去被忽略（王明珂 1995）。

港口 Makuta'ay 的前身 Cepo'部落，於清末遭逢「大港口事件」，今當地阿美族人稱之為「Cepo'戰爭」，至此部落老人家口述流傳著記憶中的 Cepo'戰爭歷史、族人遷徙與復返重建部落的過程，以及 Cepo'舊社的文化地景。流傳的戰爭歷史與記憶中的 Cepo'舊社地景，無疑具體展現有形文化資產中的史蹟價值。

本計畫豐濱鄉秀山段 520 地號位於 Cepo'舊社空間範圍的核心區，北側緊臨重要的墓葬區。再者，預定農舍建築基地位置的北側，亦接鄰 Cepo'舊社 Taluan 聚會所，Taluan 為部落年齡階級與長老聚會或儀式禁忌空間。顯見開發營建基地對於 Cepo'舊社史蹟將產生相當程度上傳統領域完整性切割與文化景觀與史蹟上的衝擊。

表 5-1：港口 Cepo'舊社史蹟地景一覽表

地景	區位	意義
A.Makuta'ay 港口部落	今港口村，加走灣山西北區。	「大港口事件/Cepo'戰爭」後，族裔返還重新聚集而成的部落。
B.Kakachawan 加走灣山	Cepo'舊社的北界區域。	年齡階級瞭望戍守部落的制高點。
C.獅子山	Cepo'舊社的南界區域。	Cepo'聚落空間南側邊界。
D.Taluan	Cepo'舊社核心區東北側，加走灣山南側。	Cepo'舊社聚會所，部落年齡階級與長老聚會或儀式禁忌空間。
E.Naluma'an	Cepo'舊社祖居地，為Cepo'舊社核心區域。	Cepo'舊社祖居所在地範圍。
F.Tatavalan	獅子山北側旁。	Cepo'舊社時期置獵首頭顱架地點。亦是豐年祭迎靈祭祖的地點。
G.墓葬區	加走灣山南側區。	Cepo'舊社/靜浦文化層出土的墓葬群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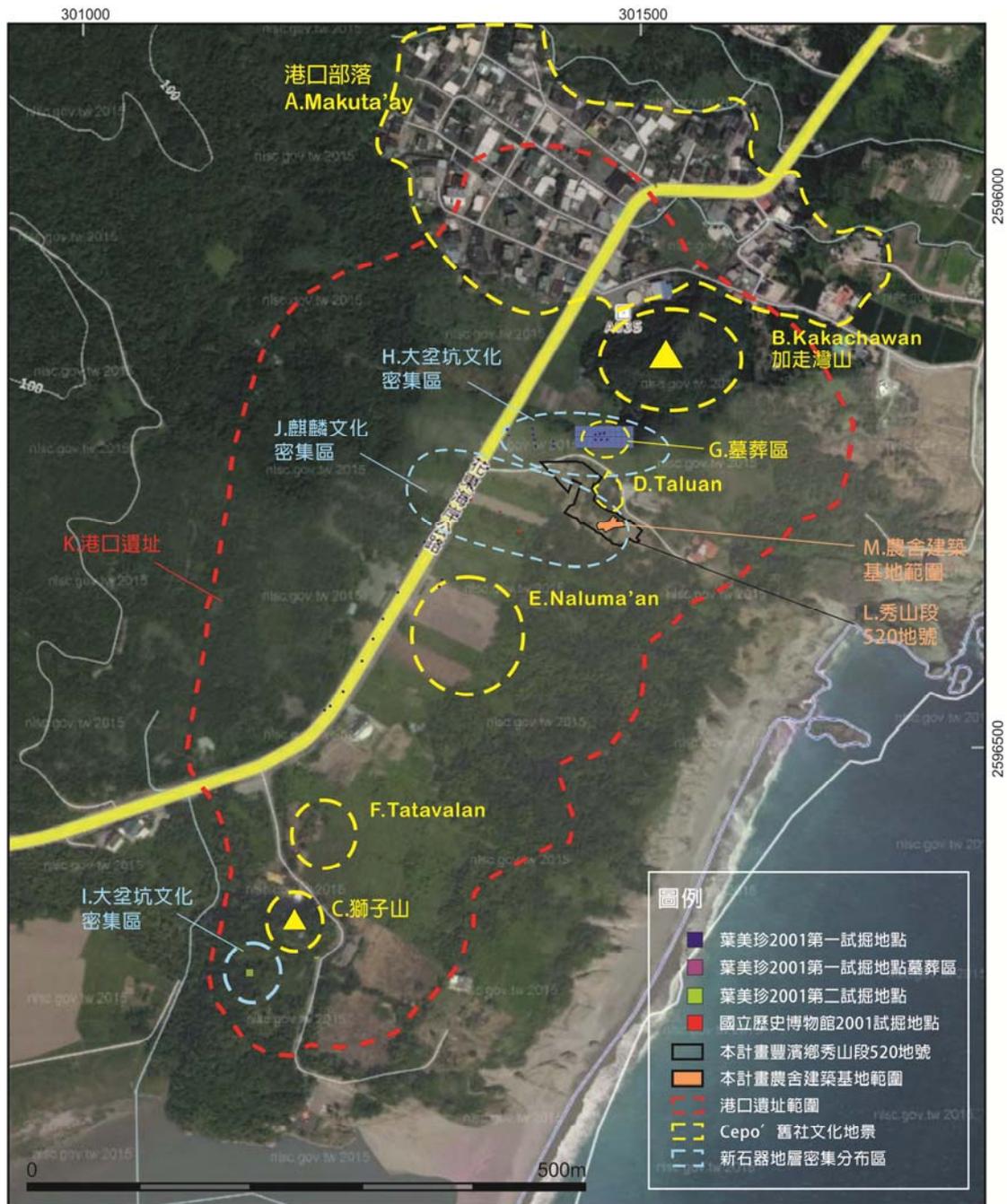


圖 5-1：港口列冊考古遺址與港口 Cepo' 舊社史蹟空間分佈圖

## 第二節 建議

### 一、文化資產評估建議

#### (一) 農舍新建工程基地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

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

- 一、停止工程進行。
- 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 三、進行搶救發掘。
- 四、施工監看。

由於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港口列冊遺址核心區位東緣，且具重大歷史事件發生場域之史蹟意義，評估建議如下說明。

#### （一）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首先，工程配置部分，建議施工區位宜往基地東南角側下階地移動，以避開港口遺址核心區，同時降低對於史蹟地景的衝突，但東側下階地地層堆積內含與保存狀態仍須進行施工監看與評估。

其二，變更施工方式，建議降低樓層（可考量增加農舍建築地坪），且利用基地東側的坡階地形，以降低對於史蹟地景的衝突。同時可考量評估建築基礎從筏式基礎改採干欄式工法的可行性，但樑柱施工處仍須進行考古評估，以降低對於考古地層的影響。

#### （二）停止工程進行

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港口遺址核心範圍東緣，考古地層除保有新石器晚期麒麟文化的文化層堆積與重要遺跡外，更包括靜浦文化所屬的 Cepo' 舊社。Cepo' 舊社之形成，更涉及「重大歷史事件/Cepo' 戰爭」史蹟之意義，可謂同時具有重要考古遺址與史蹟之複合型文化資產。再者，營建開發基地北臨墓葬區與港口部落口傳聚會所之儀祀禁忌空間之敏感區。故，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與文化景觀，建議停止工程進行。

然為維護土地所有者之權利，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50 條規定辦理，「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 第 49 條

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

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之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劃入考古遺址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土地，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

## 第 50 條

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考古遺址之指定或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 （二）土地範圍營建或開發行為

開發業主所屬所有土地（豐濱鄉秀山段 520 地號），除農舍新建工程基地範圍外，尤其是西北側區域土地範圍，延伸進入列冊港口遺址墓葬群與聚落核心敏感區域，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

故，本地號（豐濱鄉秀山段 520 地號）除東南端的農舍基地範圍的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外，其餘區域若有任何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均需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報請主管機關處置。

## 二、縣定港口遺址指定

港口遺址為東臺灣少數擁有新石器早期大坌坑文化之遺址，且晚期堆積的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即為阿美族 Cepo'部落文化遺留，對於阿美族人自身文化發展的理解深具意義，文化堆積內涵具遺址、史蹟等多重意義之特殊性及豐富性。故，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主管機關可主動協助與推動或徵詢港口部落族人之意願，將港口遺址朝縣定遺址審查指定。

### 第 46 條

考古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審查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後，辦理公告。

考古遺址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考古遺址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港口遺址之價值意義，依據「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各款基準：

表 5-2：港口遺址價值與指定說明一覽表

考古遺址指定基準	港口遺址之價值
一、考古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	1.港口遺址保有東臺灣少數新石器早期大盆坑文化之遺址。 2.港口遺址晚期堆積為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即為阿美族 Cepo'部落文化遺留，對於阿美族文化發展的理解深具意義。
二、考古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性。	港口遺址為靜浦文化類型代表性遺址，遺址之形成涉及清末「大港口事件/Cepo'戰爭」，為臺灣考古學術研究從文化史學邁向當代原住民考古學實踐之重要意義。
三、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	港口遺址至少包含新石器早期大盆坑文化、新石器晚期麒麟文化、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層(阿美族 Cepo'舊社文化層)等不同時期人群活動，所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具有歷史、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極具特殊性與豐富性。
四、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	港口遺址為獨具稀有性之考古遺址，花蓮縣境內不具同樣具有多重史前文化層且複合重大歷史事件史蹟之遺址。
五、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	港口遺址整體保存佳，靜浦文化層雖受近代水田耕種影響，然其仍為原族裔之經濟行為，對於遺址地層擾動之影響意義不大。
六、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	港口遺址為花蓮縣境內最佳提供族群、文化、歷史、教育、遺產經濟永續等規劃與實踐之遺址。
七、具其他考古遺址價值者。	花蓮縣境阿美族舊社考古遺址與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發生場域史蹟之複合型文化資產。

### 三、Cepo'舊社史蹟指定

港口遺址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層所屬的 Cepo'舊社，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一款第六目：「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史蹟，包括以遺構

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之場所或場域，如古戰場、拓墾（植）場所、災難場所等。」

建議主管機關主動或是協助與徵詢港口部落依其主觀意願，召開港口史蹟公聽會之審議，依據「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港口 Cepo'舊社史蹟登錄。

第二條 史蹟之登錄基準，應具有遺跡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者。

重要史蹟之登錄基準，係擇前項已登錄之史蹟中對全國具特殊歷史價值意義者。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史蹟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勘查。
- 二、召開公聽會。
- 三、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議。
- 四、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Cepo'舊社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定

港口遺址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層所屬為 Cepo'舊社，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所指涉的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完全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10 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基準：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表現原住民族土地的重要關聯性、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表現世代相傳的歷史性。

建議主管機關主動或是徵詢與協助港口部落依其主觀意願，依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辦理港口 Cepo'舊社以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未來於 Cepo'舊社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定著之土地或空間範圍內（涵蓋本計畫評估之豐濱鄉秀山段 520 地號）之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

1. 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19 條：「主管機關依本法進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應諮商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並得委託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參與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之訂定、執行與管理。」規定辦理。
2.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13 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以下事項，其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一、調查、研究、指定、登錄、廢止、變更、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及其他本法規定之事項。
- 二、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但無法依第三條規定類別辦理者之保存事項。

##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十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除依各類別審議基準外，應依下列基準為之：

- 一、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
- 二、表現原住民族土地的重要關聯性。
- 三、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
- 四、表現世代相傳的歷史性。

前項基準，主管機關得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差異性，另定補充規定。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之審議，應優先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經諮商有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後決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進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應諮商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並得委託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參與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考古遺址所在之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享有在合理時間及符合前項監管保護計畫規範內容時，近用考古遺址與檢視、察考考古遺址之權利。

主管機關對人員出入原住民族考古遺址之管制或對當地社群近用考古遺址之限制，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信仰、傳統習慣。

## 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 21 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 參考書目

中村孝志著，賴永祥、王瑞徵譯

1956 〈十七世紀荷人勘查臺灣金礦紀實〉，《臺灣文獻》7(1/2): 95-116。

王明珂

1995 〈重建過去：歷史文獻、口述歷史與考古〉，《北縣文化》43: 59-62。

古野清人(1945)，葉婉奇(譯)

2000 《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台北：原民文化。

阮昌銳

1969 《大港口的阿美族(上、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十八。  
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周鍾瑄

1993[1717] 《諸羅縣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黃士強、劉益昌

1980《全省重要史蹟探勘與整修建議-考古與舊社部份》，台北：交通部觀光局。

黃淑璟

1996[1721] 《台海使槎錄》。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玉美

1990 〈研究者與其研究對象的關係：以考古學為例〉，《田野考古》1(1): 9-23。

陳奇祿

1959 〈貓公阿美族的製陶、石煮和竹煮〉，《考古人類學刊》13/14: 125-127。

葉美珍

2001 《台十一線東部濱海公路改善花蓮縣境史前遺跡保護監測作業-港口遺址試掘工作報告》，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評估報告。

2004 〈花蓮縣港口遺址 2001 年出土硬陶、瓷器之研究〉，《田野考古》9(1,2): 57-90。

2010 〈花蓮縣港口遺址繩紋陶文化初探-2001 年試掘出土繩紋陶片之分析〉，《田野考古》12(1,2): 133-183。

2012 〈秀姑巒溪口無棺葬研究-以港口遺址及靜浦Ⅱ遺址出土墓葬為例〉，《田野考古》15(1): 41-79。

黃士強、劉益昌

1993a 《台東縣東河橋南北引道考古遺址搶救與評估》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專刊第十九種。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

1993b 《台東縣東河橋南引道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報告》。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

劉益昌、陳俊男、鍾國風、宋文增、鄭德端(劉益昌等 2004)

2004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劃報告第七期-花蓮縣、宜蘭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計畫報告。

劉益昌、蘇啟明、成耆仁、吳國淳、羅煥光、江桂珍、顏廷仔(劉益昌等 2001)

2001 《花蓮港口遺址：考古試掘暨口述歷史調查研究》，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蔡美倩主編

2011 《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ョプラン島之記編譯本》。新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駱香林主修

- 1974 《花蓮縣志·大事記·卷一》。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 鍾國風
- 2003 《失落與再現——一個關於東海岸環境史學的行動與論述》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14 《祭壺器的社會生命史\_阿美族東昌村的民族學與靜浦文化的考古學研究述》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